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技术研发风险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其他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类似，面临着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如果新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及开发失败，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

（二）偿债风险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9%、70.58% 及 70.72%。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88 及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47 及 0.58。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正常的商业信用负债及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公司所处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股东的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前期修建厂房、购买设备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股东的资本性投入不足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商业信用负债水平较高，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363,285.09 元、18,435,020.14 元及 21,145,504.6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80%、37.69% 及 37.0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2.38 及 2.05。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决定，公司所生产的叉车整车产品，最主要的成本构成系原材料，通常客户对叉车的配置不尽相同，公司绝大部分的产品为非标产品，且一台叉车需耗用原材料品种较多，故公司平均

存货水平较高，大量的存货余额不仅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而且给存货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4340000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 15.00% 税率征收。如果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

2016 年 1-10 月，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8.28%。根据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等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叉车整车出口退税率为 17.00%，电动牵引车及主要配件出口退税率为 15.00%。若未来政府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员工宿舍占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厂区位于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目前占地面积 100 余亩。该幅土地为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于 2011 年 4 月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中承诺将出让予公司以作投资建厂之用的国有土地。公司于 2014 年取得不动产编号为 341502010008GB00010F02240001 的土地使用权一项，土地面积 33,430.00m²（约 50 亩），其余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在无证土地上建有两幢员工宿舍，若监管部门依法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员工宿舍楼遭拆除从而引致的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发动机、平衡重、变速箱、油缸、轮胎、牵引电瓶、属具等原材料和配套零部件占公司生产成本的较大的比重。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和配套零部件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钢材，受总体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下跌较为明显。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实施，上述原

材料行业去产能的继续，如果未来钢材等材料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导致公司钢材等相关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累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累计数的比重为 57.06%；同时公司材料中部分发动机、电控元件等主要从日本和美国等国进口。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材料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外币货币性项目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其中货币资金-美元户为 9,892.39 美元，应收账款-美元户为 1,140,589.42 美元，无其他币种的货币性项目。公司目前针对海外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期末无长账龄海外客户应收账款，公司未专门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汇兑风险：积极催收应收账款，缩短回款周期，并在收款后及时结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07.60 元、8,187.80 元及 207,967.70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不排除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

（八）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叉车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联系较为密切，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处于调整和转型期，这也为叉车制造行业带来了一定的风险。虽然维麦重工海外销售占比较高，但我国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些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四、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纠纷情况.....	111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112
六、同业竞争情况.....	113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5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30

十、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3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3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3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5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0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90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11
七、股东权益情况.....	22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资产评估情况.....	24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4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4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6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7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四、律师声明.....	25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1
第六节附件	25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维麦重工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维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叉车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工叉车	指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台励福	指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诺力股份	指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MPCO	指	英普科公司，目前世界最大道路发动机及非道路发动机用燃气系统制造商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景机电	指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恒天	指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雷力	指	廊坊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雷力	指	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悦亚	指	六安市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恒悦	指	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六安金建	指	六安金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维麦	指	东莞维麦科斯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恒屹通	指	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景汽车	指	六安市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恒东物流	指	东莞市恒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金寨恒天	指	金寨县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江淮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中卡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中型卡车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江淮瑞风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一类轿车品牌
江淮轻卡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轻型卡车
江淮重卡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重型卡车
江淮轿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种系列轿车
欧玛卡卡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卡车
标致轿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旗下品牌轿车
江淮皮卡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卡车的一种类型
雷诺轿车	指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轿车类产品
起亚轿车	指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轿车类产品
日本丰田	指	Toyota Industries Corp. (日本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 , 2013 年 排名世界第一大的叉车制造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 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研究	指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的证券研 究机构
申报律师、律师事务 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兴 财光华会计、会计 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注册评估师、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安工商局	指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 华审会字（2016）第 319008 号”的《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31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皖中永联邦评字(2016)第 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说明》	指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东作出的认可和说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实的文件。《说明》共两份,一份确认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另一份确认 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
《备忘录》	指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东作出的记载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文件。《备忘录》共两份,一份记录并确认了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另一份记录并确认了 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叉车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10 称为工业车辆,是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总称,常用于仓储大型物件的运输,通常使用燃油机或者电池驱动
LED	指	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LED 被称为第四代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低功耗、低热、高亮度、防水、微型、防震、易调光、光束集中、维护简便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装饰、背光源、普通照明等领域
叉车的智能控制系统	指	是指有助于提升叉车行驶速度及爬坡能力,同时减小叉车的保养次数,操作安全,舒适,设计节能环保的控制系统
欧 II 标准	指	一种排污标准。欧盟从 1996 年开始执行的欧洲第二阶段 (phase II, 94/12/EC、96/69/EC) 排放限值,这比第一阶段 (phase I) 限值平均加严了近 50%
GOST	指	俄语 ГОСТ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общесоюзный стандарт(全苏国家标准)的英文简称,是一种市场准入强制安全认证,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市场的护照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创建于 1878 年,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
FCSS	指	叉车的一种电子控制与信息化系统,主要实现灵性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安全性。
FOB	指	Free On Board, 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 也称“船上交货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术语之一,是指由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但卖方并不承担保证把货送到约定目的港的义务。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的简写。 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通过性	指	车辆通过一定情况路况的能力，具体是指汽车能够以足够高的平均车速通过各种坏路和无路地带（如松软地面、坎坷不平地段）和各种障碍（陡坡、侧坡、壕沟、台阶、灌木丛、水障）的能力。
属具	指	发挥叉车一机多用的最好工具，要求在货叉为基础的叉车上较方便地更换多种工作属具，使叉车适应多种工况的需要。
宽视野门架及货叉架系	指	叉车上装备的一种门架及用于装卸货物的叉车属具
木材夹抱装置	指	一种专用工具，专门用于木材装卸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六安集中示范园区胜利南路 18 号

邮编：237000

电话：0564-3835570

传真：0564-3835570

公司网址：<http://www.vmaxchina.com>

电子邮箱：info@vmaxchain.com

董事会秘书：潘锐

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5663996208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产专用车辆制造（C343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修订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产专用车辆制造业（C3433）。

主营业务：叉车整机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23,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

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
1	潘靖	9,720,200	42.27	否	-
2	叶耀雄	4,439,000	19.30	否	-
3	罗先武	1,841,000	8.00	否	-
4	叶友文	1,726,000	7.50	否	-
5	刘杰仁	963,100	4.19	否	-
6	李伟洪	920,000	4.00	否	-
7	张玮	699,000	3.04	否	-
8	李立华	690,000	3.00	否	-
9	熊才伟	666,700	2.90	否	-
10	徐浩瀚	461,000	2.00	否	-
11	黄旭	299,000	1.30	否	-

12	苏明	230,000	1.00	否	-
13	潘锐	230,000	1.00	否	-
14	丁川	115,000	0.50	否	-
合计		23,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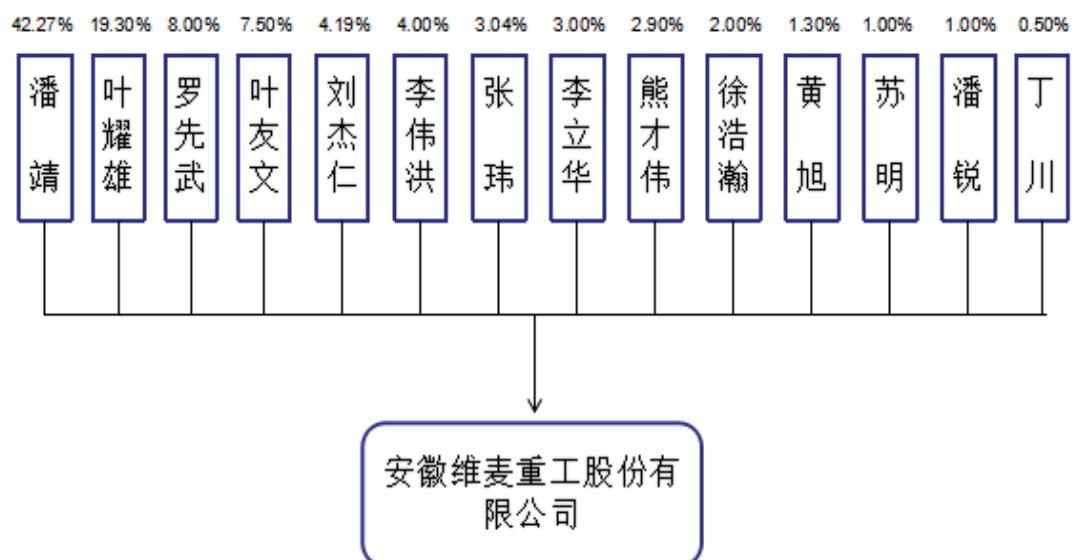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年3月5日，维麦重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

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或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潘靖直接持有维麦重工 42.27% 的股份，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维麦重工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潘靖为维麦重工的控股股东。

潘靖为维麦重工的控股股东且其担任维麦重工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潘靖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潘靖	9,720,200	42.27	自然人
2	叶耀雄	4,439,000	19.30	自然人
3	罗先武	1,841,000	8.00	自然人
4	叶友文	1,726,000	7.50	自然人
5	刘杰仁	963,100	4.19	自然人
6	李伟洪	920,000	4.00	自然人
7	张玮	699,000	3.04	自然人
8	李立华	690,000	3.00	自然人
9	熊才伟	666,700	2.90	自然人
10	徐浩瀚	461,000	2.00	自然人
合计		22,126,000	96.20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潘靖，男，1975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750825****，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60号****。

2、叶耀雄，男，196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身份证号码：44252719631127****，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兴文街 11 号****。

3、罗先武，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1119711001****，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4、叶友文，男，196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1119690207****，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5、刘杰仁，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419671028****，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大新村 2 幢 6 号****。

6、李伟洪，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219661019****，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都府街 18 号****。

7、张玮，男，198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811113****，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170 号****。

8、李立华，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90019781126****，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同德街 5 号****。

9、熊才伟，男，1981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12119810817****，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滁州路 1 号****。

10、徐浩瀚，男，1986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861230****，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 号****。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潘靖与股东潘锐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间均无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潘靖，男，1975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计检科科员、副科长；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安徽江淮银联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安徽威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廊坊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六安市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金寨县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六安市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潘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潘靖持有有限公司44.00%的股权，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持有有限公司38.00%的股权，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持有有限公司40.67%的股权，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持有有限公司41.42%的股权，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持有有限公司41.24%的股权，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持有有限公司42.27%的股权，2016年3月至今持有股份公司42.27%的股份。在此期间，潘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足以对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且其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其持股比例最高且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支配性的影响，故自然人潘靖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及第一次出资

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其于2010年12月20日在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潘靖认缴人民币660.00万元，本次实缴人民币220.00万元；叶耀雄认缴人民币225.00万元，本次实缴人民币75.00万元；叶友文认缴人民币187.50万元，本次实缴人民币62.50万元；罗先武认缴人民币187.50万元，本次实缴人民币62.50万元；李伟洪认缴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实缴人民币50.00万元；熊才伟认缴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实缴人民币20.00万元；张玮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实缴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共实际缴纳500.0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六安思则验字[2010]712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0年12月20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02000006052）。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靖	660.00	220.00	44.00	货币
2	叶耀雄	225.00	75.00	15.00	货币
3	叶友文	187.50	62.50	12.50	货币
4	罗先武	187.50	62.50	12.50	货币
5	李伟洪	150.00	50.00	10.00	货币
6	熊才伟	60.00	20.00	4.00	货币
7	张玮	3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1,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2、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各股东履行第二次出资义务，同时增加徐浩瀚、刘杰仁两位新股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潘靖转让2.00%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份额给徐浩瀚；潘靖转让2.00%、罗先武转让2.50%、叶友文转让2.50%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份额给刘杰仁；潘靖向熊才伟、张玮各转让1.00%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份额，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潘靖认缴注册资本总额570.00万元，罗先武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50.00万元，叶友文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50.00万元，徐浩瀚认缴注册资本总额30.00万元，刘杰仁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5.00万元，熊才伟认缴注册资本总额75.00万元，张玮认缴注册资本总额45.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情况记录在了《备忘录》中。涉及转让事项的股东潘靖、熊才伟、张玮、徐浩瀚、刘杰仁均出具了《说明》，股权转让各方均认可该次股权转让事实，且因转让标的均为未实缴的股权份额，未实缴的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间不存在股权争议。同时，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本次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潘靖160.00万元，叶耀雄75.00万元，叶友文37.50万元，罗先武37.50万元，李伟洪50.00万元，熊才伟30.00万元，张玮20.00万元；徐浩瀚20.00万元，刘杰仁70.00万元，本次出资合计500.00万元。

2011年12月22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六安思则验字[2011]946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收到上述股东货币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

2011年12月28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缴纳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靖	570.00	380.00	38.00	货币
2	叶耀雄	225.00	150.00	15.00	货币

3	叶友文	150.00	100.00	10.00	货币
4	罗先武	150.00	100.00	10.00	货币
5	李伟洪	150.00	100.00	10.00	货币
6	刘杰仁	105.00	70.00	7.00	货币
7	熊才伟	75.00	50.00	5.00	货币
8	张玮	45.00	30.00	3.00	货币
9	徐浩瀚	3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履行第三次出资义务，并进行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记录在《备忘录》中，具体如下：全体股东同意由潘靖受让熊才伟1.67%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份额、受让张玮1.00%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份额，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转让事项的股东潘靖、熊才伟、张玮均出具了《说明》，认可上述转让事项，且因转让标的为认缴但未实缴注册资本份额，未实缴出资额的转让对价为零，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间不存在股权争议。同时，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第三次出资情况如下：潘靖230.00万元，叶耀雄75.00万元，叶友文50.00万元，罗先武50.00万元，李伟洪50.00万元，熊才伟0.00万元，张玮0.00万元，徐浩瀚10.00万元，刘杰仁35.00万元，合计500.00万元。

2012年6月25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六安思则验字[2012]417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三期货币出资500.00万元整。

2012年6月25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潘靖	610.00	610.00	40.67	货币
2	叶耀雄	225.00	225.00	15.00	货币
3	叶友文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4	罗先武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5	李伟洪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6	刘杰仁	105.00	105.00	7.00	货币
7	熊才伟	50.00	50.00	3.33	货币
8	张玮	30.00	30.00	2.00	货币
9	徐浩瀚	30.00	30.00	2.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货币

4、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四次出资

2014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实缴情况：潘靖218.33万元，叶耀雄75.00万元，叶友文65.00万元，罗先武65.00万元，李伟洪50.00万元，熊才伟16.67万元，张玮10.00万元，徐浩瀚0.00万元，刘杰仁0.00万元，合计500.00万元。同时，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4年5月14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六安思则验字[2014]140号）。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货币出资500.00万元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4年6月9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靖	828.33	828.33	41.42	货币
2	叶耀雄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叶友文	215.00	215.00	10.75	货币

4	罗先武	215.00	215.00	10.75	货币
5	李伟洪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6	刘杰仁	105.00	105.00	5.25	货币
7	熊才伟	66.67	66.67	3.33	货币
8	张玮	40.00	40.00	2.00	货币
9	徐浩瀚	30.00	30.00	1.5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出资

2015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00.00万元，每1元实收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00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实缴情况：潘靖120.00万元，叶耀雄45.00万元，叶友文45.00万元，罗先武45.00万元，李伟洪30.00万元，熊才伟0.00万元，张玮0.00万元，徐浩瀚0.00万元，刘杰仁15.00万元，合计300.00万元。同时，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2015年5月14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六安思则验字[2015]032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14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货币出资300.00万元整，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00.00万，实收资本2,300.00万。

2015年5月27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靖	948.33	948.33	41.24	货币
2	叶耀雄	345.00	345.00	15.00	货币
3	叶友文	260.00	260.00	11.30	货币
4	罗先武	260.00	260.00	11.30	货币
5	李伟洪	230.00	230.00	10.00	货币
6	刘杰仁	120.00	120.00	5.22	货币

7	熊才伟	66.67	66.67	2.90	货币
8	张玮	40.00	40.00	1.74	货币
9	徐浩瀚	30.00	30.00	1.30	货币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货币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决定：1、同意叶友文向潘锐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其他股东全部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叶友文向丁川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0.50%的股权，其他股东全部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叶友文向苏明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其他股东全部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叶友文向张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1.30%的股权，其他股东全部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5、同意罗先武向徐浩瀚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0.70%的股权，其他股东全部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6、同意罗先武向叶耀雄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1.30%的股权，其他股东全部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7、同意罗先武向黄旭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1.30%的股权，其他股东全部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8、同意李伟洪向叶耀雄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3.00%的股权，其他股东全部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9、同意李伟洪向李立华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3.00%的股权，其他股东全部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决定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

股东会后，上述各股东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涉税事宜。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安徽普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的皖普天评报字[2015]078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2,302.33万元为基础，以相应股权转让比例计算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六安市金安区地税局三十铺分局出具了《股权转让涉税办理证明》（金地税三[2015]股转证710号），证明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已办理完毕。

2015年12月28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潘靖	948.33	948.33	41.24	货币
2	叶耀雄	443.90	443.90	19.30	货币
3	罗先武	184.10	184.10	8.00	货币
4	叶友文	172.60	172.60	7.50	货币
5	刘杰仁	120.00	120.00	5.22	货币
6	李伟洪	92.00	92.00	4.00	货币
7	张玮	69.90	69.90	3.04	货币
8	李立华	69.00	69.00	3.00	货币
9	熊才伟	66.67	66.67	2.90	货币
10	徐浩瀚	46.10	46.10	2.00	货币
11	黄旭	29.90	29.90	1.30	货币
12	苏明	23.00	23.00	1.00	货币
13	潘锐	23.00	23.00	1.00	货币
14	丁川	11.50	11.50	0.50	货币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货币

7、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决定，刘杰仁向潘靖转让1.03%的股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按出资额计算的股权比例因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的计算误差导致全体股东股权比例合计为99.99%，全体股东同意将因股权比例计算造成的0.01%的股权比例误差增加到潘靖的持股比例上，潘靖持股比例为42.27%。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涉税事宜。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安徽普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的皖普天评报字[2015]078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2,302.33万元为基础，以相应股权转让比例计算确定的转让价格。六安市金安区地税局三十铺分局出具了《股权转让涉税办理证明》（金地税三[2016]股转证729号），证明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已经办理完毕。

2016年1月22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靖	972.02	972.02	42.27	货币
2	叶耀雄	443.90	443.90	19.30	货币
3	罗先武	184.10	184.10	8.00	货币
4	叶友文	172.60	172.60	7.50	货币
5	刘杰仁	96.31	96.31	4.19	货币
6	李伟洪	92.00	92.00	4.00	货币
7	张玮	69.90	69.90	3.04	货币
8	李立华	69.00	69.00	3.00	货币
9	熊才伟	66.67	66.67	2.90	货币
10	徐浩瀚	46.10	46.10	2.00	货币
11	黄旭	29.90	29.90	1.30	货币
12	苏明	23.00	23.00	1.00	货币
13	潘锐	23.00	23.00	1.00	货币
14	丁川	11.50	11.50	0.50	货币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货币

8、2016年3月，维麦重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19008号），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3,112,663.56元。

2016年2月5日，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永联邦评字(2016)第102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383.46万元，增值72.20万元，增值率为3.12%。

2016年2月5日，维麦重工全体股东即潘靖、叶耀雄、叶友文、罗先武、刘杰仁、李伟洪、张玮、李立华、熊才伟、徐浩瀚、黄旭、苏明、潘锐、丁川签署《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安徽维麦科斯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潘靖、叶耀雄、叶友文、罗先武、刘杰仁、李伟洪、张玮、李立华、熊才伟、徐浩瀚、黄旭、苏明、潘锐、丁川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112,663.56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折股方案，以 1.0048984:1 的比例折股，将上述净资产折股 2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计 23,0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12,663.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190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23,0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12,663.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和各认股人出资审验的报告》、《关于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汇报》、《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3 月 18 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566399620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靖	9,720,200	42.27	净资产折股

2	叶耀雄	4,439,000	19.30	净资产折股
3	罗先武	1,841,000	8.00	净资产折股
4	叶友文	1,726,000	7.50	净资产折股
5	刘杰仁	963,100	4.19	净资产折股
6	李伟洪	92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7	张玮	699,000	3.04	净资产折股
8	李立华	69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9	熊才伟	666,700	2.90	净资产折股
10	徐浩瀚	461,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1	黄旭	299,000	1.30	净资产折股
12	苏明	23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潘锐	23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丁川	11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000,000	100.00	-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潘靖，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熊才伟，董事，男，董事兼总经理，1981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外科科长；2008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安徽威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叶耀雄，董事，男，1963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4月至1987年5月，任东莞市农业机械总公司维修工；1987年6月至1993年6月，任东莞市农业机械总公司司机；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任东莞市万江农机公司经理；2000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骏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翔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东莞市骏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骏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先武，董事，男，197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至2012年11月，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黄山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六安市恒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玮，董事，男，1981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机电部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伟洪，监事，男，1966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1年8月，任广东省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1991年8月至1995年3月，任广东省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5年3月至2002年9月，任广东省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2年9月，任海南马自达4S服务店(广州)董事、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骏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东莞市骏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今，任广州鸿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

事；2013年3月至今，任长沙市骏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东莞市骏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骏鑫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旭，监事，男，1969年1月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4月，任广州铁道车辆厂技术员；1994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广东省通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广州骏恒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广州骏轩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昭，职工代表监事，男，198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纱布帝印刷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熔盛机械有限公司（原合肥振宇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部长；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熊才伟，总经理，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苏明，副总经理，男，1981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兼电动叉车研究所副所长；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安徽威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原芜湖瑞创叉车有限公司）电动叉车研究所所长；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柏林，财务总监，男，195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7月至1998年2月，任六安机床厂机床维修

服务公司财务科科长、主管会计；1998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六安市粮食局第三粮油仓库财务科副科长，兼任六安市三恒塑胶有限公司财务科经理、主管会计；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六安市通信电缆厂财务科科长、主管会计；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安徽威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主管会计；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潘锐，董事会秘书，男，1983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润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安徽威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员；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财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东莞维麦科斯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728.48	7,857.08	6,825.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5.90	2,311.27	1,57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5.90	2,311.27	1,570.78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0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0	0.79
资产负债率（%）	70.72	70.58	76.99
流动比率（倍）	0.92	0.88	0.72
速动比率（倍）	0.58	0.47	0.29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14.32	4,927.42	3,211.00
净利润（万元）	244.63	-159.51	-6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63	-159.51	-6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14	-212.28	-37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14	-212.28	-377.56
毛利率(%)	20.63	13.44	11.06
净资产收益率(%)	10.05	-9.57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8	-12.74	-2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8.92	21.86
存货周转率(次)	2.05	2.38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0.76	-744.83	18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2	0.09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9、1.00及1.11元，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原因系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由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构成，未分配利润为负数造成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每股净资产小于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原值；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2014年度、2015年度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2016年1-10月份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每股指标以期末股本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靖

信息披露负责人：潘锐

住所：六安集中示范园区胜利南路 18 号

邮编：237000

电话：0564-3835570

传真：0564-3835570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韩风金、李昂、杨小青、李兴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发勇、方国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52805609

传真：010-52805601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振全

经办律师：隗巍、武晓梅、王思恒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5586808

传真：0551-6550680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真

经办资产评估师：罗真、陈贻国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83号合肥大厦11楼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2650067

传真：0551-62650067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工程机械、仓储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维修、租赁；机械电子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叉车整机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工程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内燃叉车、内燃双燃料叉车以及电动叉车等。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物流公司、大型制造业企业等，同时公司的产品获得部分国际市场买家的认可，产品大量出口土耳其、俄罗斯、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孟加拉国及墨西哥等国。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用途/功能
内燃式叉车	1-1.8 吨内燃柴油平衡重式叉车	该系列产品转弯半径小，配属具各类型门架均采用双内置胶管滑轮组设计，避免采用进口卷管器，降低客户费用，同时结构紧凑，美观，整车通过性好；所有起升门架管路中均配备防爆安全阀，确保重物起升过程中安全性；排气系统采用波纹管实现与车架的柔性联接，降低了整车的震动及噪音；转向桥和车架联接处做了减震处理，整车震动降低30.00%。		因该系列产品具有良好通过性，适用于较小空间作业的特征，因而在银行、轻纺、车站、港口、仓库等企事业单位的货物装卸、搬运、堆垛等作业，如果配置其他各种属具可使其使用更加广泛。

2-4吨内燃柴油平衡重式叉车	<p>该系列产品管路中的胶管接头及过渡接头均采用锥面密封形式，密封效果好，不需密封圈，长期使用不会因密封圈老化而渗油；油缸内关键部分处的密封件全部采用 NOK 进口件；转向梯形采用优化设计程序设计，最大误差角小于 1 度，减小轮胎磨损，提高使用寿命。</p>		<p>广泛用于工厂、码头、物流配送中心等堆垛作业，可配置木材夹抱装置用于木制品行业。</p>
4.5吨内燃柴油平衡重式叉车	<p>该系列产品整车外观造型独特，流线性好，具有低噪、减震、防尘等优点，操作舒适，安全可靠：采用全液压转向装置，转弯半径小，转向轻便灵活，安全可靠：专门设计的集装箱门架可进入集装箱作业：根据用户的需求，该系列叉车可配装二级、三级全自由起升门架、还可配挂各种属具。</p>		<p>该系列产品离地间隙较高，在低洼不平的路面上通过性能好，广泛用于砖厂等工作环境较差的地方。</p>
5-7 吨内燃柴油平衡重式叉车	<p>该系列产品配备了宽视野门架及货叉架系统：全新设计的宽视野门架与货叉架系统为操作者提供宽敞的前方视野，有利于工作安全性的改善与工作效率的提高。</p>		<p>该系列产品视野宽阔，常用于一般的大型工厂搬卸、堆垛重型货物。</p>
8-10吨内燃柴油平衡重式叉车	<p>该系列产品采用全液压优先转向的定量系统，可选两片阀和四片阀，动力元件为内啮合齿轮泵，动态的负荷反馈系统提高了优先转向系统的灵敏度。</p>		<p>适用于车站、港口、机场和仓库等场所作成件货物装卸、堆垛及短途运输用。</p>
1-1.8 吨内燃双燃料（汽油与石油液化气）平衡重式叉车	<p>低噪音、低振动：与同吨位柴油叉车相比，整机声功率率、司机耳边噪音、整机振动值大幅度降低，显著改善驾驶员的操作舒适性。</p>		<p>适用于对排放有要求的区域，也可替代内燃叉车使用，节约燃料费用。</p>

	2-3.5 吨内燃双燃料（汽油与石油液化气）平衡重式叉车	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的LNG车用气瓶，质量有保证；燃料系统调压器选用美国知名公司为工程车辆专业开发的产品，满足UL认证。		适用于对排放有要求的区域，也可替代内燃叉车使用，捷越节约燃料费用。
电动式叉车	1-1.8 吨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匹配电动专用花纹轮胎，行驶节能10.00%以上；配置LED信号灯，灯光节能80.00%以上；整车部件专业匹配设计，电池续航能力延长30分钟左右。		具有良好通过性，适合于铁路、车厢、篷车、平台、电梯等狭小空间作业。
	2-2.5 吨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该系列产品采用大圆弧护顶架及流线型设计，外型美观；门架及胶管滑轮组更紧凑，视野增加6.00%；300mm小直径方向盘及仪表右置，有效增加货叉前端视野，司机操作舒适性提升。		应用于禁止有明火和零排放区域，如烟花爆竹厂，冷库，超市等。
	3 吨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该系列产品采用三段式驱动桥，实现小前悬设计，整机纵向稳定性提升4.90%；高置式后桥结构，整机横向稳定性提升2.10%；多种速度模式选择功能，适应不同场合和工况的操作；标准配置警示灯，及制动自动报警功能，整机更安全。		由于电动叉车零排放、节能环保，可替代内燃叉车使用。

除以上主要产品外，维麦重工全面推进叉车设计制造的定制化服务。在充分发挥产品制造优势的基础上，尝试产品的多元化、个性化和定制化服务，不断开拓和深挖国内外叉车市场。目前，公司从产品到服务已基本实现叉车制造全流程定制化，最大限度地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尽可能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自己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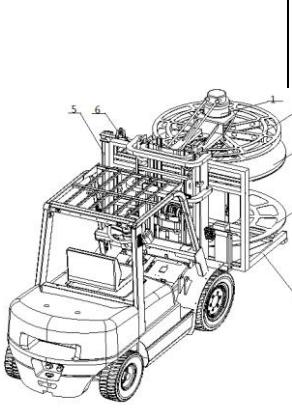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定制化产品种类多、功能全，主要定制产品用途及优势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用途/功能
----	------	------	------	-------

1	石材专用叉车/进集装箱作业专用叉车	该类型产品具有负载能力强、重心低，前后桥采用高强度重负荷专用桥；门架落地高度及护顶架高度满足进集装箱高度要求，叉车前宽后窄，整车通过性好；起升门架特殊设计满足石材及重物撞击不易损坏。		该类型产品具有良好通过性，适用于重负荷高强度作业石材市场及石材加工厂，以及码头或物流中心的集装箱内部作业。
2	三向堆垛叉车	该系列产品为三向堆垛叉车，为叉车起升货物及下降货物可以在叉车前方或通道侧方(前、左、右)三个方向进行堆垛作业的叉车。在叉车不转弯情况下具有直接从侧面叉取货物，实现叉车在窄道搬运和堆垛货物的能力。该系列叉车性价比高，相对昂贵的进口三向仓储叉车采购成本降低 50.00%，能实现窄巷道高位仓储的装卸搬运，价格明显优势，针对目前仓储物流中心快速发展，空间不足情况，有该产品有广阔 的市场空间。		该系列叉车广泛用于工厂仓库、物流中心仓库等窄巷道，空间要求比较明显的环境。该产品可以在窄巷道高位货架仓库作业，同时因可以三向旋转，装卸效率很高，比普通叉车作业效率提升 50.00%以上。
3	整体式调距侧移叉车	该系列产品整车外观造型独特，整体式调距侧移功能，失载距小、不影响整车额定载荷、造型简洁大方；该系列叉车实现功能主要体现在可以通过司机操作自动调节两个货叉位置，满足装卸不同货物要求，调距功能在堆垛及搬运过程中应用起来也极为方便，适时调整货叉架位置，有效提升搬运堆垛效率。		该系列叉车广泛用于工厂仓库、物流中心、车间、仓库等场所。调距功能在5吨以上叉车应用更为广泛，免去人力调整货叉，减小劳动强度同时也提升工作效率，调距功能更为用户认可，装卸效率明显提升，比普通叉车作业效率提升20.00%以上。
4	称重功能叉车	该系列产品配备了创新设计的智能称重系统，集高精度动态计量与可靠的搬运功能于一体，能在起升和搬运过程中就把物品的重量称量出来。		该系列产品作为一种高精度的动态计量与搬运设备，可广泛应用于以下场合，进货控制，预防过载，配料，废品管理，拣料和库存管理等各种应用场合。

5	倾翻夹专用叉车	该系列产品采用全液压定量系统，四片阀操控，实现工作装置起升、倾斜，以及货叉翻转和倾翻夹张开闭合。产品操作灵敏，在货物抓夹，倾倒方面具有普通叉车无法相比的优势。	  	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木材装卸搬运方面，以及钢管材装卸搬运场所作成件货物装卸、堆垛及短途运输用。
6	轮胎夹专用叉车	该系列产品配备可实现360°旋转，左右侧移，张开夹紧，轮胎180°翻转等功能，适用于更换重型车辆轮胎的作业。灵巧的实现轮胎拆卸、搬运及安装，有效减少劳动强度及提升工作效率。		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诸如矿山、地下或开放式煤矿以及工程设备维修基地等场所。
7	双侧移两幅货叉专用叉车	该系列产品具有优异的视野，通透率达50.00%以上：且主要工作位置都可以目视到叉尖；采用先进的液压组件，对张夹、左右、侧移进行调节；中货叉间距通过强力弹簧油缸调整，设计简明、可靠性高；整体为全钢结构，滑杆采用冷拉型钢，强度、刚度极佳；四只叉齿为锻造货叉，强度高，承载能力有保障。	 	该系列叉车广泛用于工厂仓库、物流中心、车间、仓库等场所。侧移功能免去人力调整货物位置，双托盘同时装卸、搬运，减小劳动强度同时提升工作效率，比普通叉车作业效率提升80.00%以上。
8	油桶搬运专用叉车	该系列产品采用专业油桶夹具，配备倾翻大角度倾翻属具，四片阀操控，实现工作装置起升、倾斜，以及夹具翻转和张开闭合。产品操作灵敏，在油桶抓夹，倾倒方面安全可靠。司机操控定位方便，工作效率高。		该系列叉车广泛用于油品仓库、物流中心、维修基地等场所。夹具装卸搬运功能免去人力调整搬运，倾翻叉功能及夹具功能减小油桶搬运劳动强度同时也提升工作效率。

9	纸卷夹专用叉车	<p>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造纸、印刷、纸箱等圆形物体的装卸及搬运。特点是根据货物结构特征设计，结构紧凑、美观，易于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双向360度连续旋转，夹臂在任意角度可进行操控；运作稳定，使用寿命长；稳定的减速装置，连接液压马达，可保证旋转作业的稳定性。</p>		<p>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造纸、印刷、纸箱等圆形物体的装卸及搬运。</p>
10	旋转推出器功能专用叉车	<p>该系列产品特点：双向360°液压旋转功能，任意角度自锁，配置安全阀，避免油管爆裂造成意外，折叠部位采用铸合金材质，减少自重及失载距，增加叉车使用寿命；分配阀能安全、高效分流压力、可使推板平稳同步推出；产品配件选用国际标准，通用性强。减轻劳动强度、节约人工及托盘成本、提高工作效率。</p>		<p>该系列产品适用于袋装货物托盘转换、取出工况。广泛用于化工、货场等工况如塑料颗粒、水泥、化肥、饲料等袋装货物，托盘搬运、装卸及堆垛作业无需人工即可将货物推出、托盘取出，安全高效，减少劳动强度，同时也避免托盘跟随货物后遗失及返程运输费用。</p>
11	砖厂搬运专用叉车	<p>该系列叉车产品采用旋转液压抱夹，一次可抱砖块更多，引进进口先进的抱砖机液压系统，使得叉车抱砖机液压系统更加平稳可靠，一名专业的液压叉车抱砖机操作人员即可进行抱砖作业，实现了较高的机械化作业方式，省时省力。在对砖块码垛过程中，一般可码垛两层以上，高度可达4米左右，夹具可实现90度自由旋转，操作更方面。因为抱砖机行业的特殊性，在作业的时候前方是搬运的砖块，对抱砖机驾驶员有一定影响，根据大量的用户实际操作中反馈的意见，积极改进叉车抱砖设备，增高了车身通体的高度，使得抱砖机操作人员在作业的时候视野更加开阔，在安全性能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提升。</p>		<p>该系列产品适用于砖厂、石料场、建筑场所等用于砖料或石料等装卸、搬运、堆垛。一台设备是至少5个搬运工人的工作量，降低劳动强度，节约人力资源成本，同时效率很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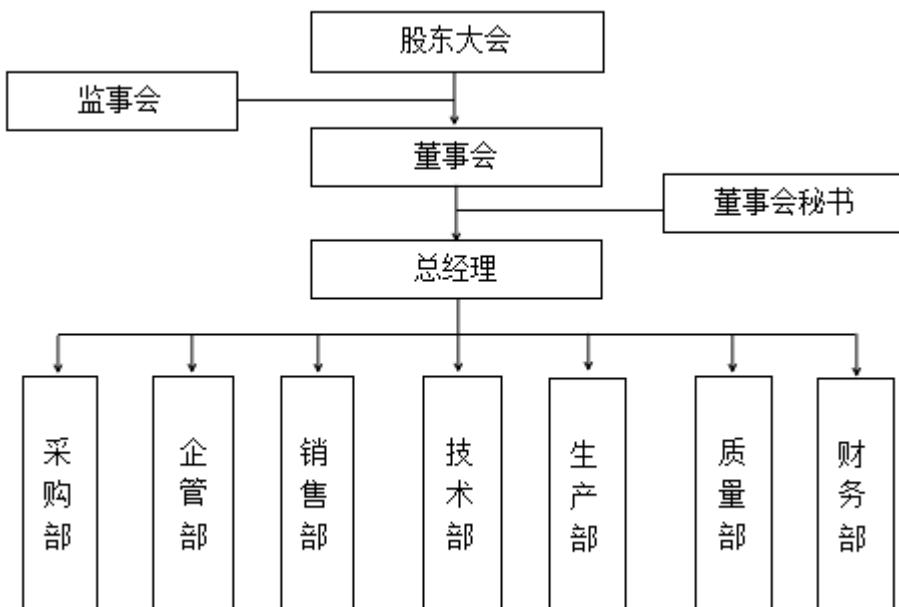
12	翻箱器功能专用叉车	<p>该系列叉车应用翻箱器的功能是可以将一个个装好物品的箱子由叉车转运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倾倒如水果、杂物、等均可使用，货叉插入到货叉套2/3的位置；用工具将由管接到叉车油路系统上；降叉插入并插好销即可工作；工作原理是将翻箱器插入箱子底部达到设备最末端，在油路系统的作用下，副油缸先工作将箱子抬起一定角度，带动连杆机构使箱子不会掉落。主油缸同时工作最终将推至142度，将箱子内的东西完全的倒出；复位时通过两根主油缸的作用能够使箱子玩好的回到原位。</p>		<p>该系列叉车应用翻箱器功能广泛应用于：可以将一个个装好物品的箱子由叉车转运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倾倒如水果、杂物、等均可使用。该产品安全可靠，节约人力资源成本，有效减少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p>
13	附带液压绞盘、后置摄像头功能的专用叉车	<p>该叉车产品具有绞盘牵引功能，可以牵引集装箱内货物4吨左右的重量，在集装箱内叉车无法进入操作情况下，通过液压绞盘功能将集装箱内的货物通过绞盘牵引出来，再用叉车装卸；后置摄像头功能，主要是开阔叉车后面视野，便于操作，有利于叉车安全作业。</p>		<p>该系列叉车应用于集装箱取货，需要牵引出箱内货物工况，同时对叉车后方视线不好情况下，很有必要安装摄像头，主要是开阔叉车后面视野，便于操作，有利于叉车安全作业。提高工作效率。</p>
14	应用于光电缆自动收放专用叉车	<p>运用叉车的升降系统，可以在涨缩式收放装置将光电缆释放后，光电缆自动卸下，节省人力；同时如果在井下作业时，还能够将放缆驱动装置放置在井下，方便人在井下进行操作。目前光电缆施工中主要依托人力进行拉缆与倒缆。由于人力的限制，光电缆一次穿管道的长度小于200米，而光电缆的长度一般超过2000米，因此在穿过一次管道后就要进行倒缆，将多余光电缆按一定顺序进行盘缆，然后才可更加容易地再次穿过人井管道，再次倒</p>		<p>该系列叉车应用于光电缆施工场所，电力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需求该类产品，专用叉车可以对光电缆进行装卸、搬运，同时实现光电缆穿井的自动收放功能，满足室外移动作业要求，一台设备可以减少5个人施工，并且有效减少人员劳动强度，同时工作效率</p>

		缆、盘缆，循环往复，直到光电缆管道施工完毕。目前这种操作模式效率低，耗费大量劳动力，7-8人的施工人员大约只能施工 2-3 公里，因此光电缆自动收放专用叉车能够代替人工机械进行作业，市场将非常广阔。		是人工作业施工的3倍。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 采购部

负责部门的相关方案拟定、检查、监督、控制与执行；负责结合公司营销与生产方面，来编制本部门的年、季、月度的工作目标与采购计划；负责按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制订与执行公司的采购方案；负责定期按销售、生产等相关部门报表统计数据与公司年度发展计划作出分析，总结经验并制定年度采购方案与汇报工作；组织跟踪、研究、调查市场的相关动态，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战略动态，并结合公司的采购情况与投资发展战略方案向总经理提出建议；负责公司整体物流、物控方面的方案建议与执行；负

责按各部门报批需要采购相关物资，及时采购到位，以免影响生产的进度等。

(2) 企管部

制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并协助分解落实；负责组织公司重要文件、管理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办法的制定，负责相关文件的起草、会签、呈报及各类资料的立卷、归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对公司人员实施工作考核，落实公司员工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手续，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规划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维护公司和员工双方合法权益，做好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形象设计、策划交流、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负责公司后勤保障、车辆管理等工作，营造舒适安全的公司环境；负责管理维护公司网络系统，负责公司网站、公司局域网的管理建设；组织公司办公会议，承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织召开；负责进行对外业务宣传，组织开展企业和精神文明建设；收发各类文电，审核并印发公司文件；负责加强公司印章的使用与管理，负责各种重要凭证的管理；提供公司员工餐饮、公务交通、会务服务、公务接待等后勤保障服务；负责办公营业场所的日常管理，安全，卫生，绿化等环境保护等的管理，低值易耗品的采购。

(3) 销售部

以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有关叉车市场的信息，掌握叉车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负责各类销售计划的编制、上报和业务费用预算，对销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销售计划完成、销售费用预算受控和费用支出规范、合理；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送审、执行、分析、评价以及合同的变更与终止，做好合同档案管理；加强销售队伍建设，规范岗位上岗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建立销售业绩考评体系。

(4) 技术部

负责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制定并组织叉车生产工艺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检查；为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支持，配合销售部完成市场营销计划；负责做好本部的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严格的技术资料管理制度，合理、充分的利用技术资料；组织制定新产品的样件试制工作及现有产品加工的改进工作；参与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评审及公司的合同评审工作；负责控制公司产品的不合格率，负责对产品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和处理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检查落实。

（5）生产部

根据销售订单、车间生产能力及相关负责人意见，负责安排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按要求组织各车间贯彻实施计划，及时掌握生产作业进度；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等生产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管理、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格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组织编制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制度，监督、检查和指导规章制度的执行，确保生产活动有序进行；负责生产车间的管理工作，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检修，落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以及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等。

（6）质量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网络，制定并实施质量方针和目标，制定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组织建立相关检验标准、质量控制计划和内控指标，定期评估这些标准、计划、指标的合理性；负责生产检验、原料检验和产品检验数据的审核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管理和产品出库的质量管理；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收集，负责内控标准、企业标准的实施和监督；负责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的跟踪处理，做好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负责不合格产品的确认、处理意见的提出、不合格品处理的跟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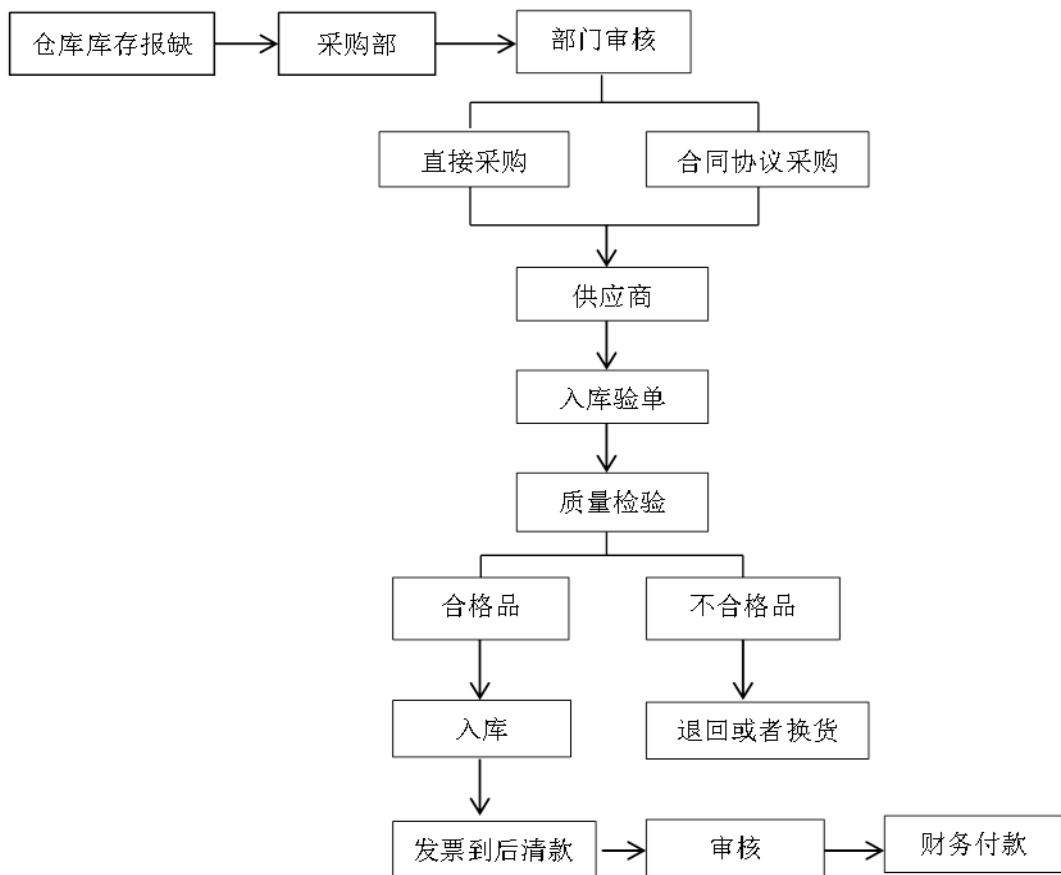
（7）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纳税申报工作；负责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分析以及专项、专题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统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安排等。

（二）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对生产、销售、采购及研发等业务进行严格管理，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业务流程重组，形成了合理的组织架构，公司目前的采购、销售、生产以及研发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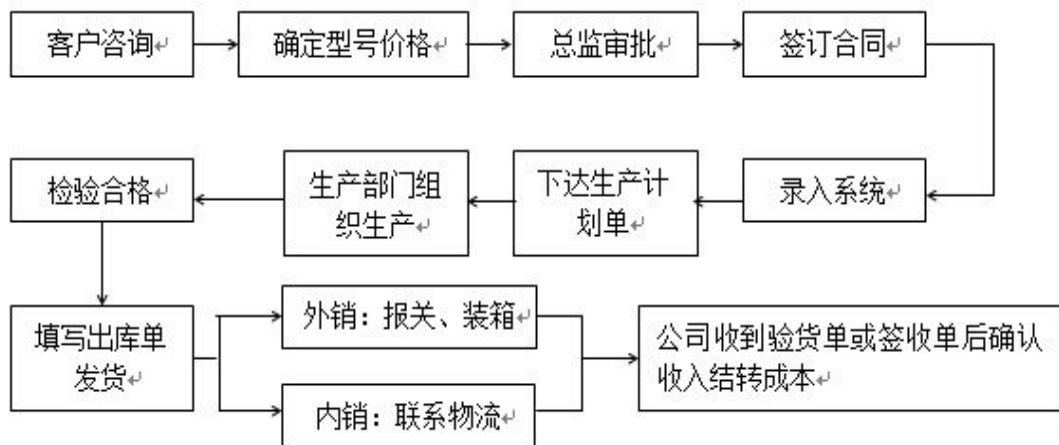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为了加强采购管理，规范和控制采购过程，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要求，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和分级审批制度，明确了采购过程中各部门、各采购人员及领导层的权限和责任，确保采购流程能够合理高效地进行。在采购业务流程方面，公司的采购部门在拿到销售经理审批的销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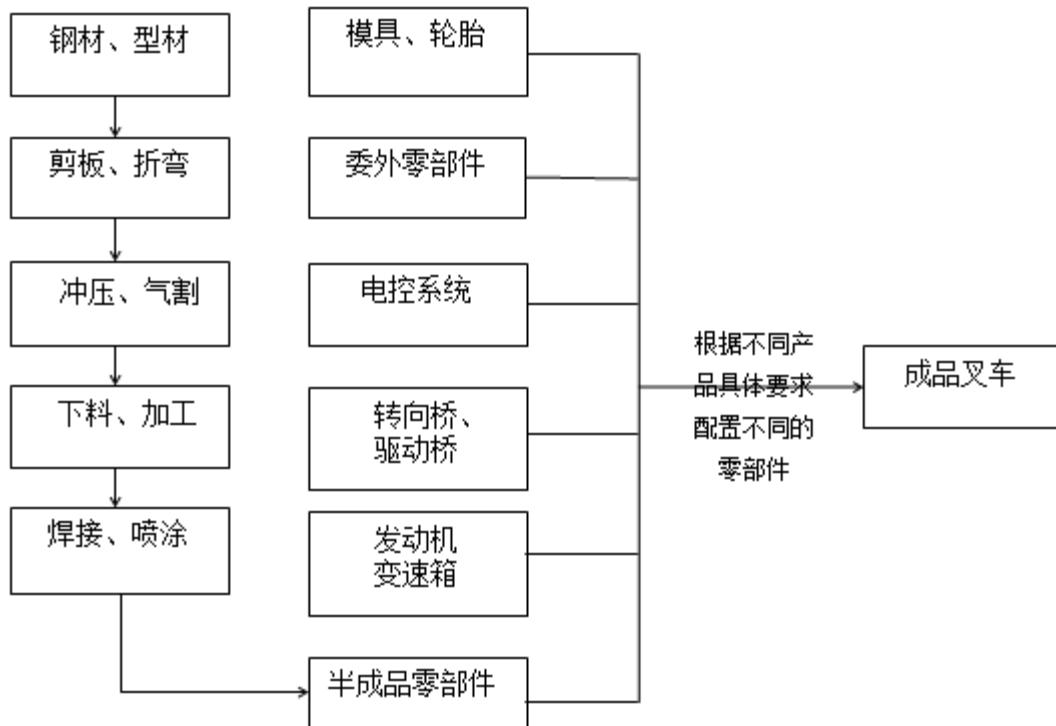
单和生产经理审批的生产订单后，会同仓库管理人员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库存水平进行查看，若库存水平充裕，则由仓库主管签发出库单后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若库存水平不足，则由仓库主管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经过审核，根据原材料类型决定是直接采购还是合同协议采购，然后通知供应商发货。原材料入库时，要经过质检员的检验，合格产品办理入库然后清款，不合格产品进行退回或者换货。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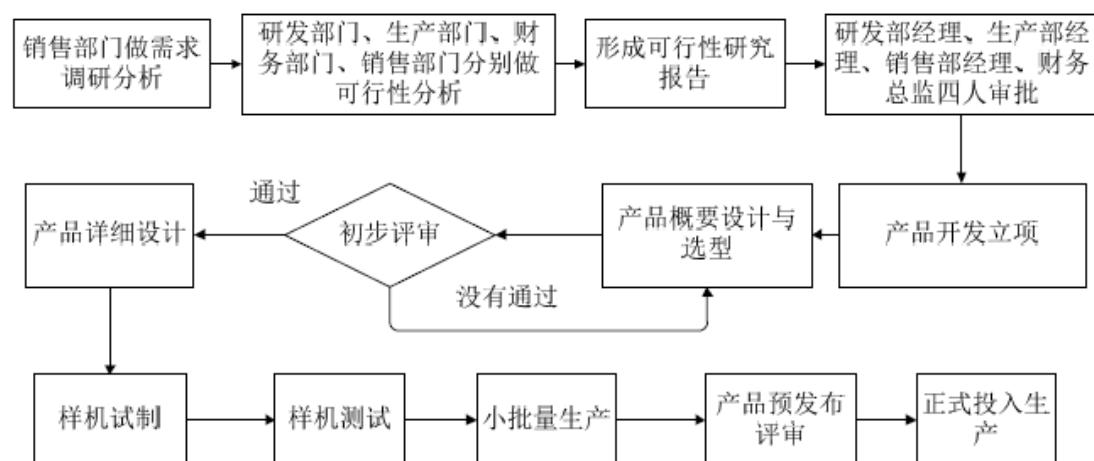
在销售业务流程上，在与客户确认购买型号和交易价格后，由销售人员填写销售订单，交由销售总监签字审批，如果是国际业务还需交由国际销售经理签字审批，然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即安排生产订单进行生产。等产品生产完毕出库时，销售部门制作销售单，同时仓库需做好相关的发货工作，并填写出库单和发货单。最后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仓库将销售合同、成本计算表、发货单、出库单等内外部凭证交由财务部门，公司收到验货单或签收单后核对上述单据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客户的销售订单的具体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公司所生产的物流仓储车辆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型材，通过剪板、折弯、冲压、气割、焊割、下料、加工、焊喷涂等工艺流程后，生产出半成品零部件，并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配置要求组装相应零部件系统，完成不同型号产品的生产。

4、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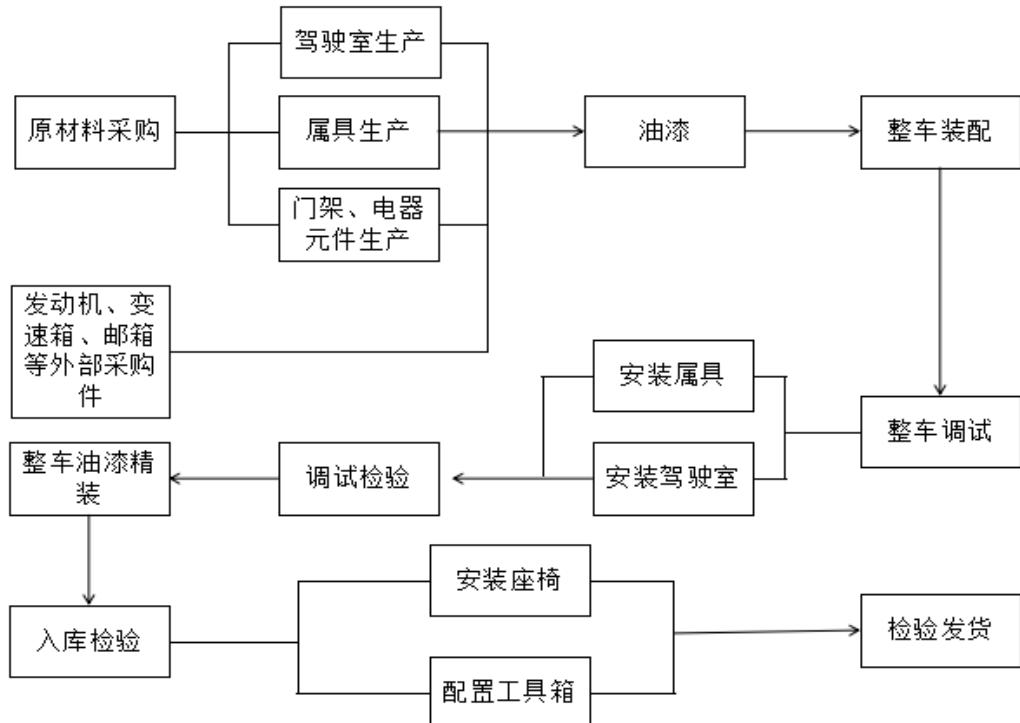


在研发流程上，首先公司销售部门和技术部进行需求调研分析，并将调研结果交由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门，由每个部门分别进行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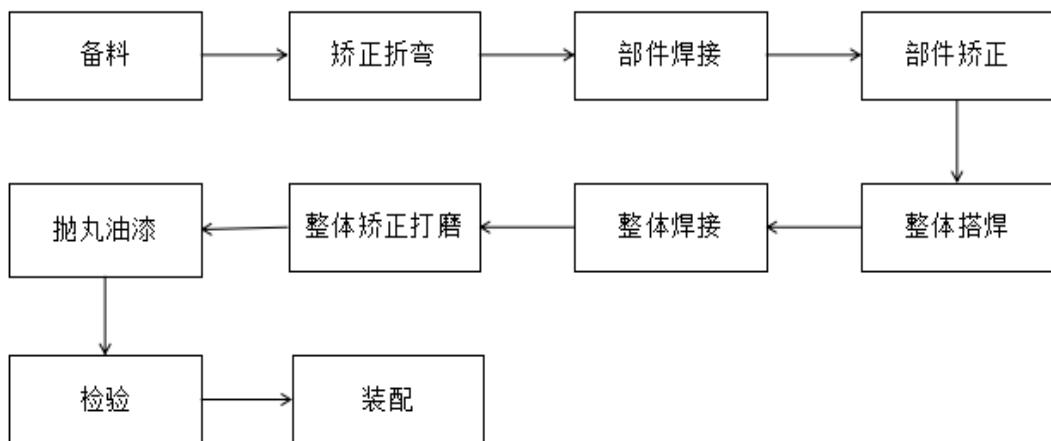
行性分析，如果均可行则根据市场需求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通过研发人员对产品的内部架构进行详细设计，然后将初步研发成果进行样机试制，经反复测试和小批量试生产后，正式投入生产。

(三)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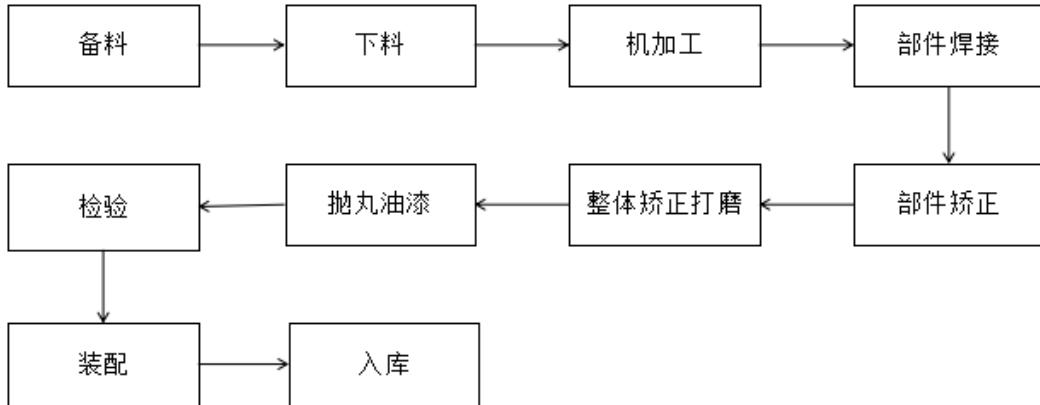
1、叉车整机生产工艺流程



2、叉车属具生产工艺流程



3、门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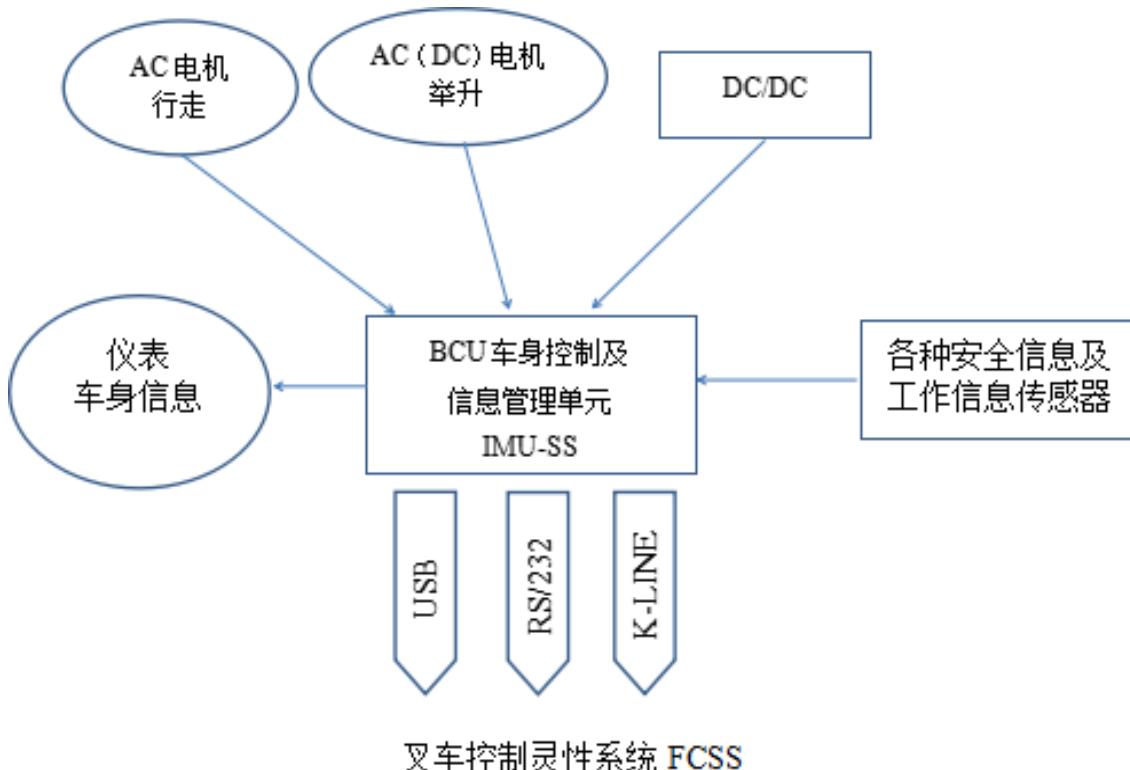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叉车电子控制及信息化系统

国外叉车的先进控制系统已做到电控单元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控制，而国内目前生产的叉车电器各部件之间独立完成各自的功能，互相之间没有信息沟通和关联，难以做到协调控制和安全保护。公司的叉车装有控制灵性系统FCSS，很好的实现了协调控制，提升了叉车的安全性能，其主要作用如下：

- (1) 信息管理单元连接车身所有电控单元、传感器和仪表，提取各单元电器状态信息、故障信息，实现数据网络内的数据采集和信息共享。
- (2) 提供叉车工作管理和安全管理传感器网络、信号和接入平台。接入载荷传感器、货物位移传感器、倾斜传感器、角度传感器等。
- (3) 实现灵性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安全性。由于电器之间实现了信息共享，能根据传感器提供的工况信息对控制输出实现管理控制，能根据载荷和路面状态，控制叉车的行进速度以及货物提升速度，同时拥有作业安全警告等功能。
- (4) 信息化服务。系统能实现故障诊断、维修提示、状态指示等，用于管理、显示、提示、报警和记录。



2、内燃车辆主动安全技术

(1) 驻车制动报警器技术

公司生产的叉车全部配备了驻车制动报警器和相关控制器。通过控制器采集相关信号，对电控液力传动变速箱和电控液压多路换向阀以及警示系统进行控制。如果操作员离开车辆时未拉上驻车制动，将触发声光报警。即使在拔下钥匙时，也会触发该报警。操作自锁系统（OIS）确保在操作员离开驾驶座椅后约两秒内，自动锁定所有行驶、液压和倾斜操作，避免因驾驶员的疏忽而产生安全隐患。

(2) 速度控制系统

通过控制器采集车辆速度信号对发动机油门执行机构进行控制，实现在室内或人员密集的场合对车辆速度的限制。

3、降噪减震技术

叉车在作业时容易产生巨大的震动进而引起巨大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较大。国内外的知名叉车企业均大力的进行降噪减震技术投入，能否有效降低叉车的震动噪音已成为衡量叉车制造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杆。

公司的叉车整车的排气系统采用波纹管，该波纹管可以实现与车架的柔性联接，避免了因刚性连接带来的剧烈摩擦，降低了整车的震动及噪音；同时公司在叉车转向桥和车架联接处做了减震处理，基本上可以将整车震动降低 30% 左右。另外，应用降噪隔音技术开发静音风扇系统、大容量排气消声器、高效能进气消声器和车身噪声屏蔽系统，实现对噪声的有效衰减和屏蔽。

4、叉车行进技术

(1) 电动助力转向技术

传统的蓄电池叉车转向系统采用机械转向或液压助力转向，机械转向的缺点是操纵力大，操作者易疲劳，而液压助力转向的缺点是浪费能量。公司采用的电子转向由 SICOS-AC 系统集中控制，设计简单又经济，不仅操纵力小，而且比液压助力转向节能约三分之二。

(2) 货叉软着陆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成功掌握了货叉软着陆技术。传统的货叉硬着陆技术，可能造成叉车与地面的剧烈摩擦，给叉车车身和货物造成损伤。若货叉采用软着陆功能设计，当货叉向地面降落时，可以减慢货叉速度。此功能可以显著减少货叉撞击和冲击噪音，特别适合在对噪音有特殊需要的地域作业。

5、其他技术

(1) 叉车高排气管技术

创新设计防喷油渍、水渍高位排气管，通过阻流疏导装置，对发动机排放油渍、水渍进行导流收集，有效缓解排放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2) 内燃式叉车液压系统技术

改进液压系统模式，采用单联泵结构，减小齿轮泵的轴的载荷，优化管路布置，减短吸油管长度和出油管长度，减小功率损失，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实用性强。

(3) 叉车属具管路滑轮组技术

采用新型属具管路滑轮组结构，可以灵活调节胶管在门架上的位置，避免了门架在工作时，对胶管表面产生摩擦，造成胶管破裂，增强了安全性，通用性强，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的商标 2 项，受让但未办理权属备案的商标 4 项；20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7 项；独立域名 1 项。具体如下：

(1) 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名称	注册商标样式	注册有效期
1	10441538	叉车；大客车；卡车；拖拉机；汽车；混凝土搅拌车；蓄电池搬运车；跑车；厢式汽车；小型机动车。	维麦有限	vmaxch	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2	12380784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起重车；卡车；拖拉机；电动运载工具；运货车；大客车；汽车；混凝土搅拌车。	维麦有限	vmaxah	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3	12380795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起重车；卡车；拖拉机；电动运载工具；运货车；大客车；汽车；混凝土搅拌车。	维麦有限	VMAXCN	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4	8678639	叉车；大客车；电动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货车(车辆)；卡车；汽车；拖拉机；蓄电池搬运车；越野车。	维麦有限	VMI	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5	10441520	农业机械；收割机；搅拌机；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搅拌机；搅拌机；压路机；挖掘机；打桩机。	维麦有限	vmaxch	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6	12380634	农业机械；收割机；搅拌机；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搅拌机；搅拌机；压路机；挖掘机；装载机。	维麦有限	VMAXCN	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7	12386357	农业机械；收割机；搅动机；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搅动机；搅动机；压路机；挖掘机；装载机。	维麦有限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8	12448584	搅拌机；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搅拌机；搅炼机；机器铲；装载机；搅拌机；挖掘机；铲运机；电梯(升降机)。	维麦有限		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9	15622346	电动运载工具；起重车；叉车；卡车；拖车（车辆）；蓄电池搬运车；电动运载工具；小型机动车；拖拉机；小型机动车。	维麦有限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0	15622359	电动运载工具；起重车；叉车；卡车；拖车（车辆）；蓄电池搬运车；电动运载工具；小型机动车；拖拉机；小型机动车。	维麦有限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1	15622422	电动运载工具；起重车；叉车；卡车；拖拉机；小型机动车；电动运载工具；蓄电池搬运车；拖车（车辆）；小型机动车。	维麦有限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2	15622180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在计算机数据库中升级和维护数据。	维麦有限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注：上述商标权部分由维麦有限申请注册，维麦有限整体变更为维麦重工后，商标权由维麦重工承继，商标权人变更申请正在进行中，此 12 项商标权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且都在有效期内，因此，该 12 项商标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权属不明的情况。

(2) 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人名称	注册商标样式	注册申请日期
1	20045231	7	农业机械,收割机,电池机械,蓄电池工业专用机械,压路机,铲运机,挖掘机,起重机,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维麦重工		2016 年 05 月 23 日

2	20045136	12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大客车,卡车,拖拉机,运货车,混凝土搅拌车,汽车,起重车,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电动运载工具	维麦重工	维麦重工	2016年05月 23日
---	----------	----	--	------	-------------	-----------------

注：上述 2 项商标权的申请人为维麦重工，且均已获得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权属不明的情况。

(3) 公司已受让且办理完成权属备案的商标

维麦重工与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系列商标权转让协议，维麦重工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2016年5月3日，维麦重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公司申请材料的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维麦重工受让自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的 4 个商标已经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	类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商标图像	转让变更进展	商标名称
1	8572054	7	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	维麦重工	维麦科斯		维麦科斯
2	8572104	12	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	维麦重工	维麦科斯	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完成，申请人已变更为维麦有限。	维麦科斯
3	11234183	7	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	维麦重工	维麦		维麦
4	11234310	12	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	维麦重工	维麦		维麦

注 1：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国家商标总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注明受让人为维麦重工，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李梅、张正树及徐浩民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出资设立，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99 号众成国际广场 1 檐，法定代表人为李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仓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通信器材销售、安装、维修；服装、日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销售；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及配件销售、维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及技术除外）。

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之关系较好的同学，维麦有限成立之初，潘靖对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并已注册但尚未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维麦科斯”和“维麦”系列商标较为认同，因此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将上述其未使用的系列商标无偿转让予维麦有限，故维麦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上述商标，但当时公司并未与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场后，发现公司所使用的商标存在瑕疵，故要求公司与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协议》。

主办券商对转让双方实际控制人、主要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维麦科斯”和“维麦”系列商标虽然由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并注册，但仅投入了较小的成本，“维麦科斯”和“维麦”系列商标因其被用于叉车产品并被市场所认可而产生价值，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可当时实际的转让事实，并承诺会积极协助维麦重工办理商标转让程序。

2016年3月18日，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梅针对上述商标权转让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李梅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之关系较好的同学。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成立之初，潘靖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并已注册但尚未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维麦科斯”和“维麦”系列商标较为认同，因此本人同意将上述系列未使用的系列商标无偿转让予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述转让行为发生时，本人及潘靖规范意识较弱，且双方关系较好，故该转让行为并未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后因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事宜需要规范上述转让行为，故本人控制的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与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补签了《商标权转让协议》。“维麦科斯”和“维麦”系列商标虽然由本人控制的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并注册，但仅投入了较小的成本，“维麦科斯”和“维麦”系列商标因其被用于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叉车产品并被市场所认可而产生价值，本人承诺上述转让事实的真实有效性。本人及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会积极协助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商标转让程序，且不会追究《商标权转

让协议》签订及相关承诺签章之前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并已注册的“维麦科斯”和“维麦”系列商标的责任。”

公司虽未在商标转让当时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但商标转让双方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对于商标转让事项曾达成意思表示的一致，实质性的转让协议已经达成，只是缺乏形式上的合同文件，且后期已经补充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梅亦以书面承诺的方式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因此，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维麦有限与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商标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

截至公司申请材料的第四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维麦重工受让自安徽玛森机械有限公司的4个商标已经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案件状态
1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427.2	一种叉车护顶架减震装置	维麦重工	2016-03-10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424.9	一种电瓶叉车电源接插件安装结构	维麦重工	2016-03-10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425.3	一种叉车用配重盖板连接装置	维麦重工	2016-03-10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430.4	一种叉车阀覆盖件安装结构	维麦重工	2016-03-10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428.7	一种叉车护顶架安装结构	维麦重工	2016-03-10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426.8	一种叉车仪表总成护盖安装结构	维麦重工	2016-03-10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ZL201520212061.4	一种叉车挂链板引孔模具	维麦重工	2015-04-10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ZL201520212064.8	一种叉车缸头座加工工装	维麦重工	2015-04-10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ZL201520212059.7	一种叉车车架搭焊工装	维麦重工	2015-04-10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ZL201520212065.2	一种叉车的调距叉	维麦重工	2015-04-10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ZL201520212063.3	一种叉车门架轴头自动焊接工装	维麦重工	2015-04-10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ZL201420430727.9	一种叉车安装吊具	维麦重工	2014-08-01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ZL201420430423.2	一种链条座引孔模具	维麦重工	2014-08-01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ZL201420430422.8	一种叉车链轮轴引孔模具	维麦重工	2014-08-01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ZL201420430640.1	一种货叉架搭焊工装	维麦重工	2014-08-01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ZL201420430425.1	一种倾斜油缸支架	维麦重工	2014-08-01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ZL201420430728.3	一种货叉架焊接变位器	维麦重工	2014-08-01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ZL201420430698.6	一种链条座钻孔模具	维麦重工	2014-08-01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ZL201420132214.X	一种叉车座位盖固定装置	维麦重工	2014-06-23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ZL201420132221.X	一种叉车焊接用车床	维麦重工	2014-03-24	专利权维持
21	发明专利	201610491478.8	一种叉车属具光电缆自动收放机构	维麦重工	2016-06-29	等待实审请求
22	发明专利	201510001291.0	一种高位叉车的物件提取装置	维麦有限	2015-01-05	等待实审提案
23	发明专利	201510001278.5	一种内燃力叉车传动安全限制系统	维麦有限	2015-01-05	等待实审提案
24	发明专利	201510001300.6	一种可用于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上的配重可调装置	维麦有限	2015-01-05	等待实审提案
25	发明专利	201310349919.7	一种内燃式叉车液压系统	维麦有限	2013-08-13	一通回案实审
26	发明专利	201310350307.X	一种叉车属具管路滑轮组	维麦有限	2013-08-13	一通回案实审
27	发明专利	201310349920.X	一种叉车高排气管	维麦有限	2013-08-13	一通出案待答复

注：维麦有限已整体变更为维麦重工，维麦重工依法承继上述商标注册权及专利技术，部分所有权人的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目前仍有部分手续仍在办理之中，维麦重工拥有上述商标注册权及专利技术不存在法律障碍。

(5) 独立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
1	Vmaxchina.com	皖 ICP 备字 12012352 号

2、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33,43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维麦重工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	341502010008GB00010F02240001	工业用地	出让	33,430.00	2064.10.15	抵押

2016 年 7 月 25 日，维麦重工以其坐落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不动产单元号为 341502010008GB00010F0224000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33,430.00 m²）及房屋所有权（面积 11,900.83 m²）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与维麦重工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4 月，公司与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招商引资协议》，其中约定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区位于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占地面积 100 余亩的国有土地出让予原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供其投资建厂。后因政府土地出让须按步骤取得出让指标，只能将上述国有土地逐步出让。公司于 2014 年与六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1502 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项（房产、土地权证合一后不动产单元号为 341502010008GB00010F02240001），土地面积 33,430.00m²（约 50 亩）。公司依据与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招商引资协议》投资建厂，并依据法律规定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亦属于与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中包含的土地，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按照政府计划逐步出让，公司正在积极按照法律规定及政府规划办理其余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与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有关土地出让条款的具体内容：

甲方	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	乙方决定在甲方园区内投资机械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 亿元，投资强度为每亩不低于 1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
地块四址边界为	东邻工业备用地，南邻工业备用地，西邻胜利南路，北邻桑河路，总面积约 100 亩（精确面积以金安区土地勘测站测量红线图为准）（附红线图）。
土地使用性质及年限	该宗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工业用地性质，使用年限为 50 年。
土地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工业用地招拍挂价格每亩人民币 9.6 万元执行，综合执行 6 万元/亩，共计 600 万元。协议签字后 10 日内乙方应付 410 万元，剩余款按照招商引资政策金政【2009】16 号第二条执行。本协议以乙方首批土地款到位后生效。
相关条款	<p>乙方在建设和经营期间，其产业必须在甲方办理工商登记，在甲方纳税，并在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范围内依法生产经营。</p> <p>甲方负责在两个月内为乙方办理《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乙方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安全报监审查表》、《施工许可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乙方务必开工建设，六个月内乙方不开工建设，甲方有权终止征地协议，退回乙方交付的土地款，收回土地使用权。</p> <p>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在办理国有土地证时，土地出让金由甲方负责缴纳，地价评估由甲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土地发证登记费和工本费由乙方承担，契税由乙方承担。</p> <p>乙方保证在签约后一个月内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在甲方交地后一年内建成并试生产。乙方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甲方为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p> <p>乙方在甲方供地后两年内需达到甲方每亩 100 万的投资强度要求。</p>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未经履行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
签约时间	2011 年 4 月 7 日

在该幅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公司已经修建完成了 1#及 2#公租房，该房产经六安市金安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文件（金发改投资【2012】236 号）准予建设，并且已经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施工，取得了编号为 3415022012122403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及 2#公租房建设完成后已经消防、环保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目前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及相应的国土资源部门正在协调维麦重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出让指标问题，一旦取得土地出让指标，即可为维麦重工办理剩余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该块地幅上的 1#及 2#公租房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也是因为该块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导致房产证无法办理。公司按照政府原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规划，安排 1#及 2#公租房的建设审批许可流程，1#及 2#公租房取得了编号为 3415022012122403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房产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并经消防、环保验收合格，一旦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即可办理完成房产证书。

公司生产用厂房及行政办公楼均建设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且均已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仅员工宿舍和员工餐厅建设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且目前员工宿舍尚未有员工入住，因此，若公司员工宿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遭拆迁，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持续经营。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1#、2#公租房是符合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建保[2010]87 号）《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的公共租赁住房工程，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在办结土地、房产等相关权证之前，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会因原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权证而要求实施对 1#、2#公租房搬迁、房屋拆迁或对其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本单位辖区内公司，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建筑施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16年4月20日，维麦重工的全体股东为避免维麦重工因1#、2#公租房及其占地缺少相应的产权证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作出承诺如下：（1）如果公司因员工宿舍（1#、2#公租房）及其占地缺少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规范，若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情形，将由公司目前在册的全体股东按股份比例全额、无条件地进行补偿，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2）如果公司因不能依法办理1#、2#公租房及其占地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从而导致房产被作为违章建筑进行拆除，由此导致公司搬迁或新建员工宿舍，固定资产损失等一切损失由公司目前在册的全体按持股比例股东承担。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权利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项目/登记	颁发部门	编号	有效期
维麦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A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CPD30型3t 及以下；A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PCD100型10t 及以下、CPC45型4.5t 及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510589-2017	2013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

2、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及荣誉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颁布日期/有效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00604786	2013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3413960461	2016年4月11日至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六安市商务局	01173462	2016年4月14日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340914840038	2014年10月29日至 2017年10月28日
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4年12月
六安市名牌产品	六安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50021	2015年11月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4000040	2014年7月2日/ 有效期：三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六安市安全生产协会	皖AQBJXIII 201500097	2015年2月26日至 2018年2月26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CI/135140Q	2015年6月17日至 2018年6月16日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合格证	检验报告	检验依据
1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30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No.TX5110-05-130003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编号 GGJ1.200000.TX01.01.220	TSG Q700000-200 8《轻小型起重设备型式试验细则》
2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 100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No.TX5110-05-130001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编号 GGJ1.200000.TX01.01.221	TSG Q700000-200 8《轻小型起重设备型式试验细则》
3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45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No.TX5110-05-130002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编号 GGJ1.200000.TX01.01.222	TSG Q700000-200 8《轻小型起重设备型式试验细则》

4、欧盟出口市场准入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NO.	EC.1282.OE130618.AVM1273
Certificate's Holder	Anhui Vmax Machinery CO.,LTD
Product	Internal Combustion counter-Balance Forklift
Model(s)	CPC15,CPCD15,CPC18,CPCD18,CPC20,CPCD20,CPC25,CPCD25,CPC30,CPCD30,CPC35,CPCD35,CPCD40,CPC45,CPCD45,CPCD50,CPCD60,CP CD70,CPCD80,CPCD100
Directives	2006/42/EC Machinery
Standards	EN ISO 12100:2010,EN 1726-1:1998+A1:2003, EN 1175-2:1998,EN 1175-3:1998
Date of issue	JUNE 2013

注：“CE”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5、出口供应商平台

Supplier Assessment	Alibaba.com Assessed Supplier	
	Presented to	Anhui VMAX Machinery CO.,LTD
	CertificateNumber	5298337_P+T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http://vmaxchina.en.alibaba.com
	Valid from	28/May/2016
	Valid until	27/May/2017
SGS	Made-in-china.com suppliers	
	This report is issued by Focus Technoligy Co.,Ltd.(Made-in-china.com) and the supervising inspectorate(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to confirm that:	
	Report Number	QIP-ASI149101
	Company Name	Anhui VMAX Heavy Industry CO.,Ltd
	Showroom	http://vmaxchina.en.made-in-china.com
	Product	Forklift
	Directives	2006/42/EC/Machinery
	Audit Date Expiry Date	25/Oct./ 2016

(四)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 11,900.83 平方米，房产原值为 11,608,137.41 元，净值为 10,321,568.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单元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1	维麦重工	341502010008GB00010F02240001	11,900.83	厂房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	抵押

2016 年 7 月 25 日，维麦重工以其坐落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不动产单元号为 341502010008GB00010F02240001 的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面积 33,430.00 m²）及房屋所有权（面积 11,900.83 m²）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与维麦重工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生产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	427,350.43	320,983.09	75.11
翻转架设备	4	371,679.79	370,255.45	99.62
涂装线（一套）	1	253,555.56	177,425.48	69.97
2-3T 车架模具	2	225,347.01	165,697.69	73.53
链板式输送线	1	207,594.87	137,064.49	66.02
玻璃钢产品	3	186,786.33	183,828.89	98.42
摇臂钻床	3	170,940.21	131,499.45	76.93
抛丸机	1	143,589.74	87,998.93	61.28
数控火焰切割机	2	140,478.65	90,526.02	64.44
数控折弯机	1	140,193.34	134,648.70	96.05
四柱液压机	1	118,803.42	114,104.73	96.04
4.5T 车架模具	2	118,376.07	84,704.04	71.56
共用模具	3	111,111.11	107,594.45	96.84
模具	3	82,051.29	79,454.38	96.84
校平机	1	81,196.58	77,985.25	96.04
普车	2	77,777.76	53,810.70	69.19
铣床	1	77,777.76	53,810.70	69.19
低压配电柜	4	75,188.89	47,861.17	63.65
高压环网柜	4	61,880.35	39,389.73	63.65
油压机	1	60,683.76	41,984.13	69.19
4.5T 内(外)门架模具	1	58,974.36	42,199.02	71.55
货架(30 组)	1	54,615.38	34,334.03	62.87

2-3T 外门架和内门架模具	1	52,136.75	34,835.18	66.82
5-7T 外门架和内门架模具	1	51,111.11	34,149.80	66.81
焊机	6	50,897.44	43,364.87	85.20
电动伸缩门	1	48,000.00	32,696.80	68.12
螺旋压缩机	1	42,735.05	29,566.13	69.18
气保焊	6	37,632.50	26,341.40	70.00
CO2/MAG 焊机	3	34,871.79	23,758.65	68.13
货架	1	28,034.19	25,818.08	92.09
变压器	2	27,645.30	17,597.95	63.66
合用模具	1	25,213.68	24,415.66	96.83
等离子	1	20,940.17	20,111.97	96.04
固定式登车桥	1	19,230.77	13,304.93	69.19
晶闸管控制 CO2/MAG 焊机	2	19,230.77	18,848.48	98.01
开关柜	1	16,022.00	9,819.26	61.29
顶柱	1	13,743.59	8,748.68	63.66
支架焊接工装	1	13,675.21	9,245.29	67.61
卧式带锯床	1	13,247.86	9,165.46	69.18
户外交流高压真空断路器	1	12,991.45	8,269.81	63.66
悬臂吊	1	12,820.51	12,617.51	98.42
减速机	3	12,188.02	10,916.08	89.56
气保焊机	2	11,453.00	7,923.71	69.18
定柱式旋臂吊	1	11,111.11	9,969.43	89.72
等离子切割	2	5,641.03	3,902.89	69.19
充电机	1	4,504.27	3,080.83	68.40
风机	1	4,444.44	4,303.77	96.83
配电柜	2	4,444.44	3,109.70	69.97
仿形割	2	4,358.97	3,015.63	69.18
轴承加热器	1	4,273.50	4,104.49	96.05
立式砂轮机	3	3,589.74	2,483.91	69.19
仿形切割机	1	2,222.22	1,502.17	67.60
电子吊秤	1	1,709.40	1,074.81	62.88
焊枪	1	1,709.40	1,682.34	98.42
总计	106	3,857,782.34	3,036,906.19	78.72

3、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运输设备为办公、接待使

用的 3 辆小汽车及 1 辆货车，账面净值合计 159,876.19 元。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江淮牌 HFC7150B1F	1	61,101.46	26,018.50
江淮牌 HFC7100W	1	37,056.00	1,852.80
江淮牌 HFC7202EF	1	112,759.66	30,154.80
重型普通货车	1	123,931.62	101,850.09
合计	4	334,848.74	159,876.19

（五）公司环保及环评情况

根据环保部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建设项目名称为“重型机械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验收等手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201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该项目向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102 号)。2012 年 11 月 27 日，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2012]180 号《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项目在《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5年11月，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对“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制造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六集规环函[2015]20号)，意见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符合标准，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公司重型机械制造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使用。”

2016年11月19日，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明确：“维麦重工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经查：1、该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2、该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程序；3、该公司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4、该公司近三年内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1、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维麦重工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皖AQBJXIII201500097，有效期至2018年2月，六安市安全生产协会2015年2月26日颁证。

公司的安全生产由生产部门负责。生产部门按期生产的同时也要负责以下安全职责：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制度的要求，负责监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不定期检查各关键岗位的安全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现象；在组织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工作，不得强令员工在不安全的条件下作业；组织制定或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坚持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组织员工学习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等，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向上级汇报，并负责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负责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016年1月31日，六安市金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本单位辖区内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设施投放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确，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情况

《轻小型起重设备型式试验细则》第二条规定：“本细则适用于输变电施工用抱杆、电站牵张设备、内燃平衡重式机械传动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内燃侧面叉车、插腿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三向堆垛叉车、托盘堆垛车、防爆叉车、钢丝绳电动葫芦、防爆钢丝绳电动葫芦、环链电动葫芦和气动葫芦等轻小型起重设备的型式试验。”第三条规定：“本细则技术指标和要求主要引用了 GB/T3811-1983《起重机设计规范》和 GB6067-19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10827-1999《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以及有关轻小型起重设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如果上述相关标准被修订，应当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依据《轻小型起重设备型式试验细则》，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主要标准及质量合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合格证	检验报告	检验依据	认证体系	认证标准
1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 D3 0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No.TX5110-05-130003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编号 GGJ1.200000.TX01.01.220	TSG Q700000-2008《轻小型起重设备型式试验细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 CD 100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No.TX5110-05-130001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编号 GGJ1.200000.TX01.01.221	TSG Q700000-2008《轻小型起重设备型式试验细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3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 C4 5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No.TX5110-05-130002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编号 GGJ1.200000.TX01.01.222	TSG Q700000-2008《轻小型起重设备型式试验细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公司的产品质量责任由质量部门负责。质量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网络，制定并实施质量方针和目标，制定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组织建立相关检验标准、质量控制计划和内控指标，定期评估这些标准、计划、指标的合理性；负责生产检验、原料检验和产品检验数据的审核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管理和产品出库的质量管理；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收集，负责内控标准、企业标准的实施和监督；负责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的跟踪处理，做好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负责不合格产品的确认、

处理意见的提出、不合格品处理的跟进等。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147 人，已为 92 名员工缴纳社保，54 名员工社保正在办理，1 名员工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保。

(1) 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7	4.76
管理及综合人员	7	4.76
研发与技术人员	21	14.29
销售人员	32	21.77
生产与工程人员	80	54.42
合计	147	100.00

(2) 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大学本科及以上	23	15.64
大专	36	24.49
中专及以下	88	59.87
合计	147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58	39.45
31-40 岁	56	38.10
41-50 岁	28	19.05
51 岁以上	5	3.40
合计	147	100.00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维麦重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人员的变动，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目前公司在册员工 147 人，公司已为 9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5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20 名员工为当地农民，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社保的缴纳，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保，35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试用期，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保。由于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程序较为繁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开通公积金账户事宜。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靖签署《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明确指出：“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有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劳动用工保护

(1) 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47 人，公司已与 146 名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与 1 名员工签订了《返聘协议》。

(2) 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合理制定员工的工作和休息休假制度，保证员工享受法律规定的休息休假权利。

(3) 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

资水平。”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工资绩效管理与发放制度》，保护员工通过合法劳动取得收益，激励员工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及个人创造更大的价值。

(4) 劳动安全卫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公司重视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严格遵守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公司劳动安全卫生事项进行规范。

(5) 职业培训。第六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公司重视职业培训，对每位入职员工均进行入职培训，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采取“以老带新”的方法不断培育新员工。

(6) 社会保险和福利。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 147 人，公司已为 9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5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20 名员工为当地农民，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社保的缴纳，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保，3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试用期，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保。由于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程序较为繁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开通公积金账户事宜。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靖签署《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苏明、吴建平和潘靖，其在叉车行业均具有丰富的新产品研发、制造经验。公司成立了技术部，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苏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苏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吴建平，1982年8月18日，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艺员；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安徽威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员；2010年2月至2012年2月，任芜湖瑞创叉车有限公司设计员；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合肥明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生产主管；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

潘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潘靖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潘靖	972.02	42.27
苏明	23.00	1.00
合计	995.02	43.27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前一供职企业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且其均已出具了《竞业禁止情况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竞业禁止的任何规定；
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形（包括不限于利用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为现任职单位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形），或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尚未终结的上述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的权属争议及纠纷；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或可能涉及竞业禁止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叉车整机销售以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销售，公司未来业务以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主，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51,143,158.90	100.00	49,274,170.03	100.00	32,030,382.24	99.75
内燃式叉车	45,820,166.02	89.59	46,657,540.86	94.69	31,703,459.16	98.73
电动式叉车	1,352,554.11	2.64	934,037.55	1.90	69,658.12	0.22
门架及其他配件	3,363,604.29	6.58	240,897.43	0.49	-	-
其他机械	606,834.48	1.19	1,441,694.19	2.93	257,264.96	0.8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79,641.09	0.25
原材料及废料	-	-	-	-	79,641.09	0.25
合计	51,143,158.90	100.00	49,274,170.03	100.00	32,110,023.33	100.00

各项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毛利率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有内销和外销两种渠道。主营业务收入按内、外销分项列示

如下：

分类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市场	21,336,131.54	41.72	26,791,132.42	54.37	8,953,703.45	27.95
国外市场	29,807,027.36	58.28	22,483,037.61	45.63	23,076,678.79	72.05
合计	51,143,158.90	100.00	49,274,170.03	100.00	32,030,382.24	100.00

2、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2.05%、45.63% 及 58.28%。2015 年度，公司 2015 年度内销收入占比增加、外销收入占比减小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开拓了 10 家左右的国内外贸公司，此种国内外贸公司主要搜集国外终端用户的需求后集中向国内的生产商购买，并从中赚取差价，2015 年度公司对国内外贸公司客户的拓展大幅度的提高了内销收入的占比。2016 年 1-10 月份，海外市场拓展的成效非常明显，如 2016 年新开拓一大客户 CHITAGONG PORT AUTHORITY（孟加拉国吉大港），当期实现销售额 4,687,277.79 元（69.30 万美元），2016 年 12 月 7 日，该客户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 80.00% 的货款，即 55.30 万美元。公司产品出口至澳大利亚、土耳其、印度、缅甸、波兰、巴西、阿曼、菲律宾、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孟加拉国等多个国家及地区。

公司的海外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以下：1) 互联网营销模式。互联网销售渠道的兴起对公司拓展海外销售渠道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在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关键词搜索费的方式，在阿里国际网站上展示公司产品获取海外客户。公司还在 Facebook 等国际社交平台上以及 Made in China 等网站上投放公司及产品信息，用户可以通过关键词抓取获取到公司产品信息。此外，公司在 Google 等国外大型的搜索引擎网站搜索国外叉车经销商的信息，并与其主动进行邮件沟通，邀请其实地考察等，逐渐开发此类海外经销商客户。2) 参加国外展销会。公司每年都会参加诸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澳大利亚国际采购交易会、台湾地区行业协会展等交易会和展会向外界展示了公司产品，拓展海外市场。参加国内外展销会亦是公司海外订单重要的获取方式。

借助上述平台，公司以“互联网+解决方案”和“展销会+解决方案”的模式迅速扩展海外市场，取得了较多具有标志性的订单。比如2014年，在公司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初期，公司以“互联网+解决方案”的模式为中东的 Al ansari teqmark LLC 设计提供了适合中东地区高温少雨，沙尘暴频发的定制化方案：针对当地的气候环境，公司技术人员在叉车上加装冷却装置和遮阳板，并且对液压件和精密配件进行防尘处理，同时给叉车配备印度版操作指南以及在叉车重要操作位子增加警示牌。此外，公司还为澳大利亚的 safelift solutions co.,ltd 设计了防锈耐腐蚀加安全措施的定制化叉车，为俄罗斯的 Olimp cargo co.,ltd 设计了配备加热系统和工具箱和维修指南的定制化叉车。以上订单不仅为公司带来了后续订单，也使得公司积累了不同地区叉车定制化方案的宝贵经验。

公司与海外客户交易一般采用美元结算，定价较为灵活，对采购量大、采购频率高的经销商客户一般给予其较为优惠的价格，对采购量少的客户或者终端客户定价稍高。

根据国家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叉车整车及配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叉车整车的退税率 17.00%，零配件的退税率 15.00%。

3、主要客户群体

叉车是一种使用范围广泛的搬运工具。公司的终端客户群体主要包括物流公司、大型制造业企业等，同时公司的产品获得部分国际市场买家的认可，产品大量出口土耳其、俄罗斯、印度及澳大利亚等国。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行业地位、技术实力以及品牌影响力不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同时随着国内企业对生产效率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仓储管理业务的不断重视，公司的客户群体将会进一步扩大。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拥有内销和外销两条通道，内销客户多集中于安徽省及周边省市，外销主要销往土耳其、俄罗斯、巴西及印度等国。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8%、26.08%、48.22%。公司前五名客户在报告期内有一定变化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

发展的时期，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目前的客户遍布俄罗斯、澳大利亚、土耳其、印度、孟加拉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三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10月	1	YUNTES.MAKINA.SANAYI.TIC.LTD.STI	云特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4,355.48	12.33
	2	ACTION.CONSTRUCTION.EQUION.EQUIPMENT.LTD	王牌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0,858.70	12.28
	3	CHITAGONG PORT AUTHORITY	吉大港	非关联方	4,687,277.79	9.17
	4	SAFE.LIFT.SOLUTIONS	安全物流搬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4,423.61	8.96
	5	OLIMP.CARGO	欧利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1,623.24	8.15
	合计				26,028,538.82	50.89
2015年	1	OLIMP CARGO	欧利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1,803.88	9.70
	2	AUTOREX EQUIPMENT CO., LTD	雷克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7,630.22	5.35
	3	YUNTES MAKINA SANAYI TIC.LTD.STI.	云特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1,798.64	5.02
	4	YUKI MOTORLU ARACLAR IMAL VE SATIS A.S.	裕科摩托车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448.00	3.52
	5	HEAVY.INDUSTRY.ENTERPRISE	重工制造企业集团	非关联方	1,227,335.99	2.49
	合计				12,855,016.73	26.08
2014年	1	VICTORY EQUIPMENT AUSTRALIA P/L	胜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3,087.08	34.36

	2	ACTION.CONSTRUCTION.EQUION.EQUIPMENT.MENT.LTD EQUIPMENT LTD.	王牌建筑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5,857.89	9.17
	3	YUKI MOTORLU ARACLAR IMAL VE SATIS A.S.	裕科摩托车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422.79	8.88
	4	东莞市塘厦合力叉车 配件店	东莞市塘 厦合力叉 车配件店	非关联方	2,491,367.52	7.76
	5	OLIMP CARGO	欧利普物 流设备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365.61	6.51
合计					21,412,100.89	66.68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油缸、车桥、配重和结构件等，这些原材料的供应厂商较多，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并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发等多方面的要求。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分类管理以及直接采购确保了采购产品的质量，降低了采购成本，为后续生产奠定了良好基础。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65%、37.30%和36.9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 购总额的 比例 (%)
2016 年 1-10 月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4,600.00	发动机	11.36
	2	赣州五环机器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8,614.00	变速箱	7.10

	3	浙江南鑫工程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3,489.00	配重	6.46
	4	合肥凯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9,086.10	结构性配件	6.21
	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	非关联方	3,405,620.00	驱动桥、转向桥	5.81
	合计			21,641,409.10		36.93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7,300.00	发动机	9.57
	2	赣州五环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130.00	变速箱	8.66
2015 年	3	南陵鹏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7,049.50	配重	6.79
	4	杭州西林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2,076.00	油缸	6.52
	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	非关联方	2,452,110.00	驱动桥、转向桥	5.77
	合计			15,858,665.50		37.30
	1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2,665.00	驱动桥、转向桥	8.07
	2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16,720.00	变速箱	7.93
2014 年	3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240.00	发动机	7.48
	4	南陵鹏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2,673.50	配重	6.85
	5	合肥亿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6,002.18	车体总成	6.32
	合计			12,098,300.68		36.65

(三) 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目前产能为 3,000-3,500 台/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分别生产并完工的叉车台数分别为 576 台、734 台及 805 台，目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 30.00%。公司下一步将提高叉车整体的自制率水平，将以往外购的油缸、车架等半成品实现自产，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

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或 60 万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VICTORY EQUIPMENT AUSTRALIA P/L	非关联方	叉车	USD57.41	2014/3/4	履行完毕
2	YUKI MOTORLU ARACLAR IMAL VE SATIS A.S	非关联方	叉车	USD46.59	2014/1/6	履行完毕
3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TD.(PLANT IV)	非关联方	叉车	USD19.30	2014/10/10	履行完毕
4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TD.(PLANT IV)	非关联方	叉车	USD12.71	2015/1/20	履行完毕
5	AUTOREX EQUIPMENT CO.,LTD	非关联方	叉车	USD40.80	2015/1/20	履行完毕
6	YUKI MOTORLU ARACLAR IMAL VE SATIS A.S	非关联方	叉车	USD14.28	2015/2/6	履行完毕
7	GENERAL MACHINERY TRADING CO.,LTD	非关联方	叉车	USD16.63	2015/4/7	履行完毕
8	YUNTES MAKINA SANAYI TIC.LTD.STI.	非关联方	叉车	USD22.70	2015/11/17	履行完毕
9	广州市定胜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叉车	RMB129.05	2016/3/23	履行完毕
10	YUNTES MAKINA SANAYI TIV LTD.STI	非关联方	叉车	USD18.84	2016/4/1	履行完毕
11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TD.(PLANT IV)	非关联方	叉车	USD10.92	2016/5/4	履行完毕
12	河南易信重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叉车	RMB87.40	2016/5/22	履行完毕
13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TD.(PLANT IV)	非关联方	叉车	USD14.56	2016/6/1	履行完毕
14	CHITTAGONG PORT AUTHORITY	非关联方	叉车	USD69.30	2016/6/25	履行完毕
15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TD.(PLANT IV)	非关联方	叉车	USD18.20	2016/7/1	履行完毕

16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TD.(PLANT IV)	非关联方	叉车	USD18.20	2016/7/1	履行完毕
17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TD.(PLANT IV)	非关联方	叉车	USD18.20	2016/7/15	履行完毕
18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LIMP CARGO	非关联方	叉车	RMB92.51	2016/8/2	履行完毕
19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LIMP CARGO	非关联方	叉车	RMB108.65	2016/8/5	履行完毕
20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LIMP CARGO	非关联方	叉车	RMB116.06	2016/8/31	正在履行
21	YUNTES MAKINA SANAYI TIC.LTD.STI.	非关联方	叉车	USD35.55	2016/9/6	正在履行
22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TD.(PLANT IV)	非关联方	叉车	USD17.58	2016/9/17	履行完毕
23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LIMP CARGO	非关联方	叉车	RMB77.67	2016/9/30	正在履行
24	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叉车	RMB103.50	2016/10/25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合肥市凯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结构件配件	200.00	2013/4/17	履行完毕
2	莱钢合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门架槽钢	120.00	2014/1/4	履行完毕
3	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重	3,360.00	2014/1/18	履行完毕
4	杭州西林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缸	480.00	2014/2/9	履行完毕
5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发动机	1,370.20	2014/2/10	履行完毕
6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驱动桥、转向桥	1,320.00	2014/2/10	履行完毕
7	合肥亿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体总成	650.00	2014/2/12	履行完毕
8	南陵鹏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重	2,500.00	2014/2/18	履行完毕
9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	非关联方	变速箱	560.00	2014/3/9	履行完毕

	责任公司					
10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套轮胎	采购商配套的轮胎产品价格由供应商与采购商另行约定。并根据市场原材料变化决定是否进行价格调整	2013/12/1	履行完毕
11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套轮胎		2014/12/1	履行完毕
12	南陵鹏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重	2,500.00	2015/1/4	履行完毕
13	合肥亿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体总成	650.00	2015/1/4	履行完毕
14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发动机	1,370.20	2015/1/4	履行完毕
15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变速箱	560.00	2015/1/4	履行完毕
16	杭州西林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缸	480.00	2015/1/4	履行完毕
17	合肥市凯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结构件配件	200.00	2015/1/4	履行完毕
18	滁州市康达叉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叉车配件	200.00	2015/1/4	履行完毕
19	莱钢合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门架槽钢	144.00	2015/1/4	履行完毕
20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驱动桥、转向桥	1,320.00	2015/1/4	履行完毕
2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	非关联方	驱动桥、转向桥	1,320.00	2015/3/10	履行完毕
22	如皋市非标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轴承	300.00	2015/5/4	履行完毕
23	合肥亿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车体总成	650.00	2016/1/4	履行完毕
24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变速箱	241.20	2016/1/4	正在履行
25	合肥市凯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结构件配件	200.00	2016/1/4	正在履行
2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	非关联方	驱动桥、转向桥	1,320.00	2016/5/4	正在履行

27	合肥市凯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结构件配件	200.00	2016/5/4	正在履行
28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轮胎	200.00	2016/5/4	正在履行
29	杭州西林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缸	480.00	2016/5/4	正在履行
30	浙江南鑫工程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重	2,500.00	2016/5/4	正在履行
31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变速箱	560.00	2016/5/4	正在履行
32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发动机	1,585.00	2016/5/4	正在履行

注：为了保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大多签订的是框架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仅为双方意向采购金额，实际采购金额由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3、其他重大合同（借款、抵押合同）

（1）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向维麦有限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4/9/23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115.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归还了剩余的 35.00 万元银行贷款。目前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向维麦有限提供贷款 9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5/7/20	截止 2015 年 9 月 1 日，通过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总共向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借款 297.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76.00 万元。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向维麦有限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5/8/1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向维麦有限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5/9/1	元；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归还了剩余的 71.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此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向维麦股份提供贷款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6/7/25	2016 年 8 月 19 日归还贷款 70.00 万元，8 月 26 日归还贷款 30.00 万元，8 月 31 日归还贷款 50.00 万元，10 月 12 日归还贷款 55.00 万，10 月 21 日归还贷款 45.00 万，10 月 28 日归还贷款 6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9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的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2015 年 4 月 23 日，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坐落于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产权证号为六土国用（2014）第 80072 号，面积为 33,43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坐落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产权证号为房地权证金安字第 4203709 号，面积为 11,900.83 平方米的房产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贷款设定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15/4/23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2016 年 7 月 25 日，维麦重工以其坐落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不动产单元号为 341502010008GB00010F0224000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33,430.00 m ² ）及房屋所有权（面积 11,900.83 m ² ）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与维麦重工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2016/7/25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维麦有限与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相互以自己的资产为对方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抵押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解除了上述对外担保，上述对外担保的发生及解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叉车行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团队。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已拥有2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正在申请5项发明专利，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技术改进产品，并将产品销往国内外，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外部采购内容主要为配重、铸钢件、电机、发动机、车桥、电控系统、变速箱、车体总成等。公司的重大采购事项需经公司内部商议，由采购部对外直接采购。采购部门协调生产与销售部门定期召开部门会议，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及库存情况对具体采购情况做出调整。公司采购部、质量部、技术部共同负责供应商的选择，按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会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根据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取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公司的供应商名录是浮动调整的，对于新的供应商，需要通过试用和小批量生产测验的流程后，方能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供应商名录确保了采购产品的质量，降低了采购成本，为后续生产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五环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合肥亿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肥市凯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知名厂商。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情况下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因公司需要了解各个主要经销商的配置需求，为了缩短供货时间，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因此，公司会视情况提前安排生产。同时，公司根据长期生产与销售经验，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对部分常规品种作少量备货生产。这一生产模式降低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健

康、稳定发展。

(四) 销售模式

1、以客户类型为标准，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绝大多数销售采用经销模式，仅有少量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公司所在的安徽省六安市地区）直接购买公司产品。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销售不存在退货情形，公司以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2、以获取订单的介质为标准，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线上销售模式和线下销售模式。

1) 线上销售模式（互联网+叉车定制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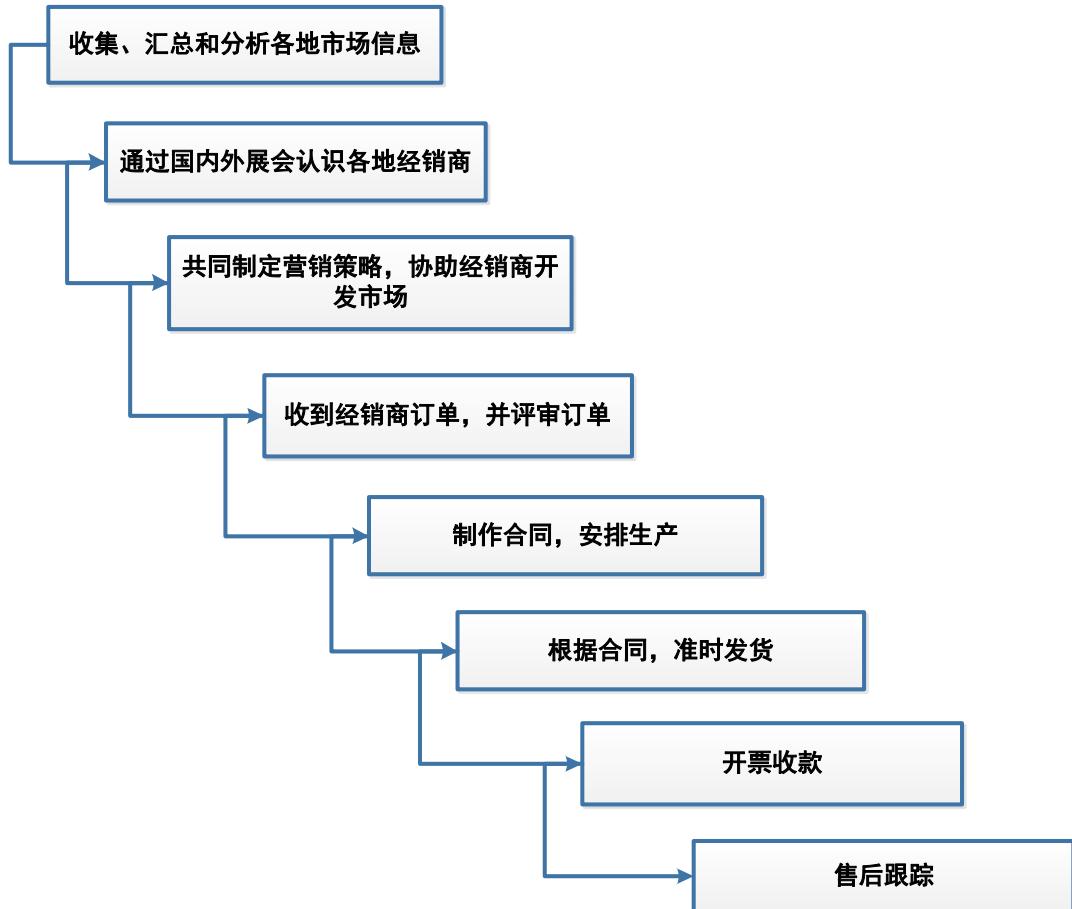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通过与天猫、淘宝和百度搜索引擎的合作，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网上销售模式；在国外市场上，公司在阿里国际网站、Facebook 以及 Made in China 等网站上投放公司产品信息及定制化服务获取订单。公司组织成立了专门的互联网销售小组对接互联网销售工作，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客户咨询了解根据国内外客户的不同需求需求，把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反馈给技术部，技术部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给出专业化定制方案。客户对方案满意以后进行线上成交支付。定制化叉车生产完成后，公司会为客户提供产品并为客户提供使用指导。该模式最大的特点是：客户购买的产品是其所需求的特定种类产品，而非标准化的产品。这种定制化的产品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深耕细分市场，以差异化的产品拓展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此外，公司通过给细分市场的各类型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解决方案，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增加了公司收益。

2) 线下销售模式（标准化+定制化）

公司线下销售主要依靠公司建立的自主营销网络，到目前为止，维麦重工已经建立了 20 多个省级营销网络，通过这些营销网络点将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达到以点盖面的效果。此外，维麦重工还通过参加广交会等大型展销会，集中展示公司优质产品，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获取客户订单。目前线下客户主要购买标准化的叉车产品。公司国外线下销售主要依靠大型展销

会和经销商销售，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经逐渐建立起了自身的销售渠道，能够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业务流程如下：



（五）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积极向上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多年来持续开展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公司除了积极的进行研发之外，还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叉车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靖、苏明及吴建平，在叉车行业均具有新产品研发、制造经验。公司成立了技术部，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六）C2B（定制化）模式

针对当前国内经济环境低迷、传统机械制造行业同质化严重，产品的设计技术创新和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成为企业争夺市场的主要手段。维麦重工积极开拓国外市场，贴近客户，不断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服

务和产品。

定制化的叉车需要在保证叉车基本性能和质量的基础上对叉车进行满足客户需求的改进，比如使叉车能够在集装箱内作业，需要改进叉车的高度和宽度等，这些都给叉车的门架、前后桥以及配重等的材质和作业工序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维麦重工从销售、设计、采办到制造，甚至包装运输的各个环节均实行定制化服务，保证了新产品开发的市场适应性、定制化产品设计的快速交付性、设计方法的适应性以及设计质量的保证性。考虑到不同客户对叉车的使用环境和使用用途有不同的要求，公司的销售人员会在销售的过程中通过对客户公司的现场尽调，给出合理化的建议，针对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反馈给公司技术部，技术部给出相应的设计方案。最后，由生产部对生产配件的材质、技术要求、性能进行对比分析后，选择合适的材料进行生产，维麦重工严格按照统一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大大提高了叉车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从而为企业带来了更高的市场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生产专用车辆制造（C343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修订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产专用车辆制造（C3433）。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叉车生产制造行业主要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各地各级质量监督检查部门监管，接受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监督和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主要监管职责如下：

叉车制造及销售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

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监督监察局负责对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和进口做出管理规定。2003年叉车调入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目录，实行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境内企业实行制造许可制，境外进口产品实行型式试验许可制。2014年10月30日，质检总局公布了《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新修订的《特种设备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目录以定义和列表的形式明确了纳入监管的特种设备类别、品种的具体范围。自新目录施行之日起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新目录范围内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叉车作为一种用途广泛的特种设备，成为重点的监督管理对象。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是叉车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行业管理工作，包括行业信息统计和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等；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部门制订大行业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提供各种经济信息和行业市场发展动向；协调产品价格和制订价格目录；组织技术交流和科技攻关；举办展览和出版多种专题刊物；协助制订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开展国际交流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	--------	------	------	-----------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05.01	国务院令第 54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1.01	国家主席令第四号
3	《特种设备目录》	国家质检总局	2014.10.30	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09.01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01	国务院令第 440 号
6	《关于做好目录调整阶段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3.04	质检总局 2010 年第 200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4.08.01	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56 号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06.01	发改委令 2011 第 9 号
9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央行等 11 个部门	2011.07.07	-

（三）行业概况

1、叉车行业发展概况

叉车是工业搬运车辆，是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被广泛应用于港口、车站、机场、货场、工厂车间、仓库、流通中心和配送中心等，并可进入船舱、车厢和集装箱内进行托盘货物的装卸、搬运作业，是托盘运输、集装箱运输必不可少的设备。叉车在企业的物流系统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是物料搬运设备中的主力军，具有其它工程机械所不能替代的作用。叉车的主要有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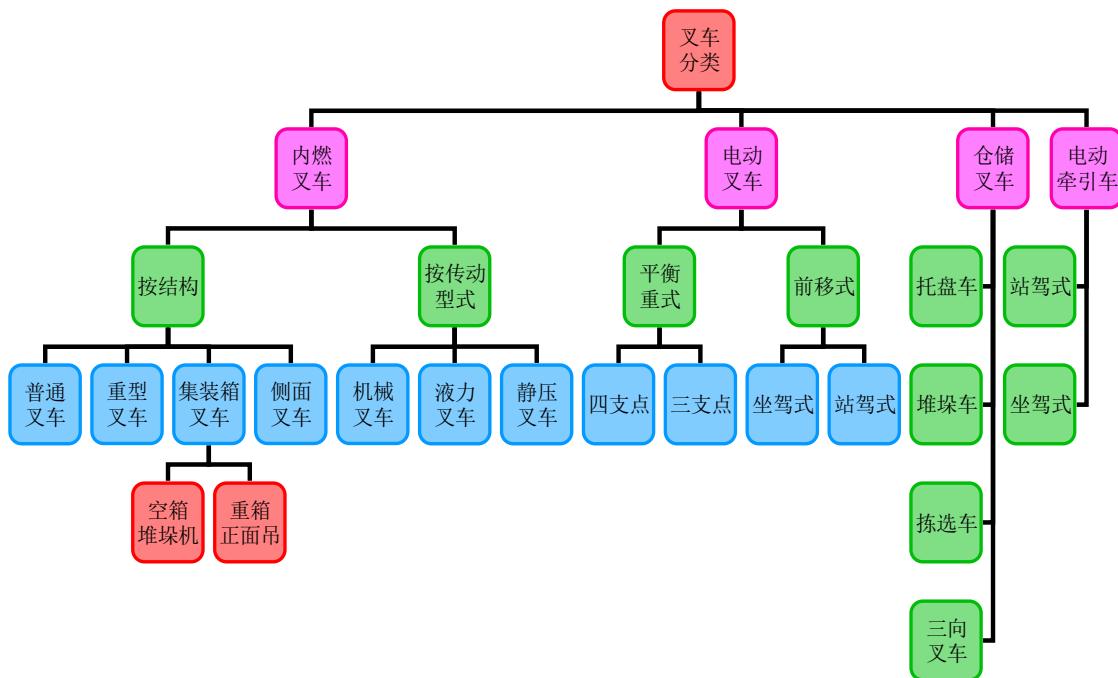
（1）机械化程度高，机动灵活性好。可缩短装卸、搬运、堆码的作业时间，加速了车船周转。

(2) 可以“一机多用”。不仅可以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同时有利于开展托盘成组运输和集装箱运输。

(3) 可提高仓库容积的利用率。使用叉车可以可使货物的堆垛高度增加，可使船舱、车厢、仓库的空间位置得到充分利用。

(4) 可减少货物破损，提高作业的安全程度，实现文明装卸。与大型起重机械比较，它的成本低、投资少，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果。

对叉车的分类，主要是依据其两个最基本特征。第一，是根据动力配置可分为内燃叉车、全电动叉车、半电动叉车和手动叉车。第二，是根据其结构和用途的不同划分为托盘叉车、堆高叉车、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以及其它专用叉车。而目前国内通常可以分为四大类：内燃叉车、电动叉车、仓储叉车和电动牵引车。内燃叉车又分为普通内燃叉车、重型叉车、集装箱叉车和侧面叉车；仓储叉车又分为电动托盘搬运叉车、电动托盘堆垛叉车、前移式叉车、电动拣选叉车和电动牵引车等。国际上对叉车的基本分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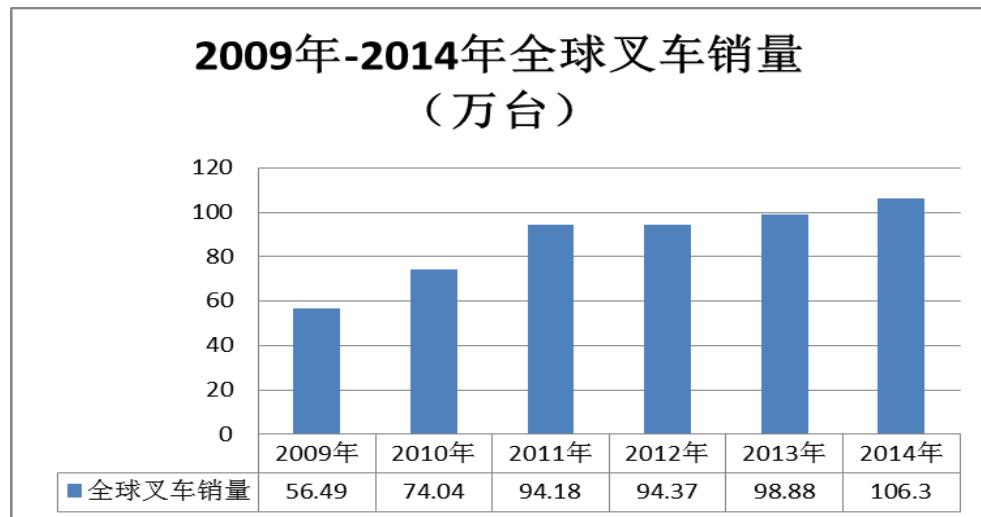
内燃叉车一般采用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发动机作为动力，载荷能力较强，对各种环境的适应能力较好，用途广泛。电动叉车以电动机为动力，蓄电池为能源，承载能力 1.0-5.0 吨，作业通道宽度一般为 3.5-5.0 米。由于没有污染、噪音小，因此广泛应用于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况，如医药、食品等

行业。仓储叉车主要是为仓库内货物搬运而设计的叉车。除了少数仓储叉车(如手动托盘叉车)是采用人力驱动的，其他都是以电动机驱动的，因其车体紧凑、移动灵活、自重轻和环保性能好而在仓储业得到普遍应用。对叉车的选择主要是对叉车动力型式的比较。

叉车动力型式的比较	序号	项目	电瓶车	柴油机	发液态石油气机	汽油机
	1	启动性能	好	差	较好	较好
	2	爬坡能力	小	大	大	大
	3	整车寿命(电瓶、发动机除外)	约 33,000 小时	约 22,500 小时	约 22,500 小时	约 22,500 小时
	4	电瓶、发动机寿命	约 7,000 小时	约 10,000 小时	约 10,000 小时	约 4,500 小时
	5	电力、燃料、润滑油费用	低	较低	较高	高
	6	维修保养费	低	较低	较高	高
	7	整车价格及配套设施投资	高	较低	较低	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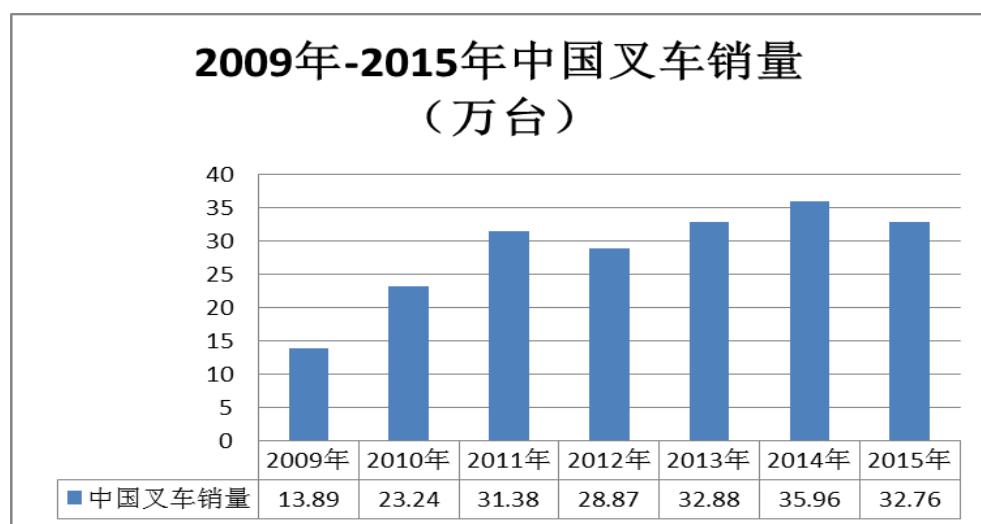
注：数据及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安信研究，公开资料整理。

从国际上来看，叉车出现于 1917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叉车得到快速发展。国际叉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处于成熟期，产品品种多样、规格齐全，技术也日趋成熟，叉车使用的普及率也越来越高，由最初主要用于军事领域，深入到各行各业，在多个行业的生产过程中已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2000 年以来，欧洲及北美叉车市场复苏，以中国、韩国、日本为代表的亚洲新兴国家叉车市场的稳步增长，全球叉车销量稳步增加。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数据，世界叉车销量由 2004 年的 67.13 万台增长至 2013 年的 98.88 万台，期间受到世界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叉车市场出现了大幅波动，但是由于美欧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以及中国等新兴市场的强劲，2013 年全球叉车销量再创新高，达到 98.88 万台，为 2013 年以前历史最好水平。2014 年，全球叉车销量达到创纪录的 106.30 万台，显示出叉车行业强劲的增长势头。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

从国内市场来看，中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开始制造叉车，到 70 年代才初具规模，到目前已有 80 多家叉车生产企业、30 多家仓储叉车和轻小型搬运车辆企业和 10 多家独、合资企业。由于国内经济不发达，加上人们的观念问题，国内各行业叉车的普及率始终不高，叉车行业自 90 年代以后止步不前。进入本世纪以来，国内叉车企业通过自身技术创新，打造自身品牌，提升自身在国际上的地位，培育出了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世界排名前列的叉车企业。2005 年至 2015 年是我国叉车行业的“黄金十年”，叉车行业发展迅速，产品系列发展比较全面，叉车产量和销量大幅增加，产业规模迅速壮大，同时我国叉车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整车出口量逐年上升。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目前国内的叉车市场主要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产业集中度较高。相对于其他大型机械行业，叉车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仅安徽叉车（合力）与杭州叉车这两大龙头企业就几乎占据了市场近60%的份额。

(2) 整体技术能力提高，出口增长较快。目前我国叉车已经大量出口到俄罗斯、意大利、英国等制造业强国，显示出我国的叉车的制造技术已经得到了国际买家的认可，国产叉车以其良好的性价比优势在国际竞争中已具备很高的市场竞争力。

(3) 产业周期上仍处于发展期。不同于国外已经完全成熟的叉车技术，我国叉车产品和叉车产业尚处于高速发展期，产品技术仍需发展完善。

(4) 国外品牌大举进入，产品竞争白热化。目前我国叉车市场的竞争主体主要有三类企业。第一类是国内主流大企业，如合力和杭叉，品牌知名度较大；第二类是外资叉车巨头在国内投资建设的生产企业，如日本丰田叉车，这类企业工艺成熟，技术先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第三类企业包括新进入的较具实力的非叉车生产企业，如江淮重工、中国重汽集团以及大量的民营机械制造企业，这类企业的产品仍有中低端为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均有待提升。

2、叉车生产制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尤其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建设迅猛发展，社会物流总额不断提高，对叉车使用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并且，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力成本呈不断上升趋势。在人力成本逐年上升的情况下，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机械替代人工成为必然的趋势。叉车作为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行业分布广泛。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和机械替代人工进程的加快，将为我国叉车行业长远发展提供发展动力。根据近几年叉车行业市场现状和发展形势分析，我国叉车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分析，叉车行业未来发展总体趋势如下：

(1) 产品技术方面。首先，新电子技术的应用广泛。如采用电子转向系统与动力转向技术可节能 25%，它可根据叉车使用工作状况，适时控制电机转速，是叉车节能降噪的有效措施。高可靠性、性能优越的产品，同时装备先进电子技术的机电一体化叉车市场前景看好；其次，环保要求越来越苛刻。我国的叉车主要出口国美国在 2004 年强制执行与欧 II 标准等同的排放标准，使用的汽油机叉车一般都是液化气与汽油两用型，而欧盟很早就在推行环保叉车技术。国际上，电瓶叉车的产量已占叉车总量的 40%(国内则为 10%~15%)，在德国、意大利等一些西欧国家电瓶叉车的比例则高达 65%，且有不断上升的趋势。目前高污染的内燃叉车基本已经退出欧美发达国家市场，节能技术和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应用已到了必须直面的时候；最后，能够生产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的注重操作的舒适性和外观造型设计，并可以减少噪声和振动的新型叉车的企业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产品技术能力将成为决定叉车企业市场生存能力的主要内容。

(2) 市场区域变化方面。从全球来看，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的发展，世界叉车工业逐步呈现出向亚洲及世界其它新兴市场国家转移的趋势。2013 年全世界共实现叉车销售 98.88 万台，其中亚洲市场 2013 年的销量达到 39.41 万台，占全世界叉车销量的 39.85%，这显示出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对叉车的强烈需求。从国内来看，市场重心将北移，新领域的用量将拓展。“珠三角”地区企业用叉车的意识较强，尤其是一些港资、台资企业，再加上该地区早些年经济增速快，综合经济实力强，因此该地区的叉车销量一直位于全国前列。但目前“长三角”地区成为新一轮中外投资的热点地区，经济增长迅猛，因此今后叉车市场重心将进一步北移。

(3) 市场领域变化方面。以往叉车更多的是应用在传统的制造业，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意识的提高以及叉车工业技术的进步，叉车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深入到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制造业、港口、机场、车站、工场以及批发零售业等各行各业。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统计，目前叉车的销量除了集中在传统的造纸、汽车产业外，物流、零售将是叉车市场新的增长点。

(4) 产品的结构性调整方面。自 2009 年开始至 2014 年，我国已连续 6 年成为世界第一大叉车消费市场。但是与国际叉车市场形成鲜明反差的是我国的

内燃叉车与电动叉车的消费结构严重失调，带来了巨大的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问题。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2013 年国内叉车市场电动叉车销售仅占 23.21%，而同时期全球电动叉车的销量约占总销量的 55%，而欧洲地区这一比例高达 75%。电动叉车运转时平稳无噪音、不排废气、不污染空气、检修容易、操纵简单、运营费用较低、整车的使用年限较长，已经成为欧美国家首选的叉车产品。同时，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国家节能减排推行力度也越来越大，国家产业政策将引导和支持叉车制造和消费逐步由以内燃叉车为主向电动叉车转型，国内叉车市场的消费结构将逐步调整，电动叉车替代内燃叉车将成为叉车市场的必然。叉车行业的结构性调整为电动叉车市场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5) 租赁市场的崛起有利于扩大行业规模。目前，我国叉车租赁业务正高速发展，虽然整体规模与国外发达的租赁业务相比还存在差距，但 2010-2014 年间已取得长足进步，租赁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租赁使用方式逐步得到终端客户认可，行业规模呈迅猛增长态势。随着销售模式从仅面向终端客户的传统模式逐步转向租赁公司、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多渠道销售转变，未来租赁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并将形成产品租赁和销售并存的格局。租赁业务的发展，将实现叉车用户的零添置成本，进而大幅度降低用户的使用成本，使高速铁路、机场等行业领域的应用得到开发。

(6) 产品向系列化、专业化两极发展。系列化是叉车发展的重要趋势，国外著名大公司已经逐步实现产品系列化，形成了从微型到特大型不同规格的产品，与此同时，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明显缩短。随着自动仓储系统、大型超市的纷纷建立，刺激了对室内搬运机械需求的增长，高性能电动叉车、前移式叉车、窄巷道叉车等各类仓储叉车需求迅速发展。随着地价的上涨，适用于立体仓库的 10 米以上的高起升叉车市场将会扩大，同时为适应城市狭窄施工场所以及在货栈、码头、仓库、舱位、农舍、建筑物层内和地下工程作业环境的使用要求，小型及微型叉车有了用武之地，并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具有特殊用途的专用叉车将会被不断研制出来，例如冷链叉车、称重叉车等系列化、专业化将是中国叉车市场发展的重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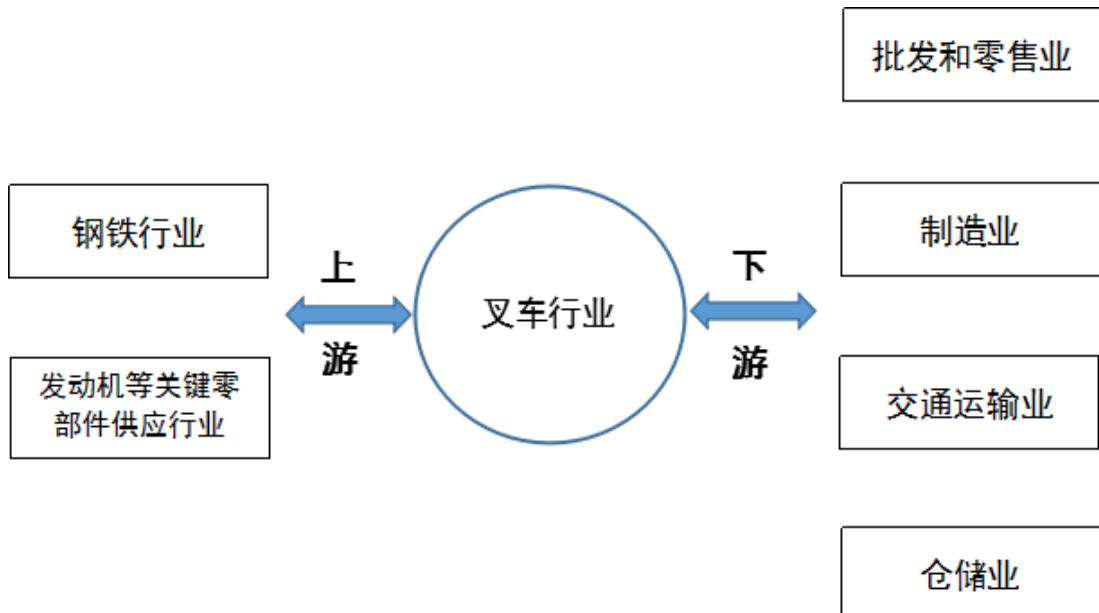
3、上下游发展对叉车行业的影响

(1) 叉车行业与上游的关系

叉车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钢铁行业和发动机、蓄电池、电机、电控、变速箱、驱动桥等关键零部件供应行业，上游行业的供给情况、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具有一定的影响。钢材是叉车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的变动对叉车制造企业具有直接影响。就当前来看，我国钢铁行业产能充裕，行业竞争激烈，钢铁产量较大，钢材价格相对较低。虽然从 2008 年起国家已经开始大力开展钢铁行业的去产能和去库存，但是产能过剩现象仍然较为严重，大量钢铁企业处于亏损状态，钢材价格始终处于低位徘徊，较低的钢材价格有助于叉车生产制造企业降低原材料成本，进而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国内叉车制造企业的主要关键零部件包括发动机、蓄电池、电机、电控、轮胎等，该类关键零部件部分由国内生产厂商提高，而发动机等大多由国外厂商或者是合资厂商生产提供。目前，国内外生产该类关键零部件企业较多，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2) 叉车行业与下游的关系

叉车行业的下游分布十分广泛，对叉车的需求和整个工业实体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和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相比，叉车并不属于典型的施工机械，有相当比例服务于第三产业，工业、第三产业增长推动叉车市场发展，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叉车的下游主要有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机场、车站等多种行业。由于目前多个行业均存在广泛使用叉车的情形，单一行业对叉车市场的销量影响很小，因此叉车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更多的是决定于整个经济体和世界经济的景气程度。2008 年、2009 年全球经济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主要叉车销量大国的叉车销量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显示出宏观经济对叉车行业的影响更明显、更直接。



(四) 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叉车属于特种设备，其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的各行各业。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和制造实行许可证制度，相关企业只有取得特定的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目前叉车的生产制造企业首先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2003年叉车调入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目录，实行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境内企业实行制造许可制，境外进口产品实行型式试验许可制。很多新企业在进入叉车行业时，不仅要熟悉产品的管理制度和认证程序，而且还面临着工厂条件检查不过关、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无法获得相关证书等风险。叉车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的行政许可后方能进入。

2、技术壁垒

叉车属于特种设备制造业，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其研发设计是一项专业面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量较大的工作，生产厂商不仅需扎实掌握该行业的理论基础、熟知各类产品的关键性能，还需要通过不断实践积累丰富专业经验、及时的客户需求输入以对产品整体设计主动掌控能力，能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

行改建议，而不是一味的模仿再创新。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以及民众对运输工具的实用性、便捷度和环保性的要求逐步提高，不仅对叉车在品质、节能、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生产制造厂家在产品升级、专业技术和维护等售后服务方面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内主要制造厂商纷纷加大了对世界先进技术的引进力度，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形成了各自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行业内技术研发水平发展迅速，呈现技术高度密集化特点。行业内企业经过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实践探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技术优势，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明显的技术壁垒。

3、组织生产壁垒

叉车的整车生产制造是一项复杂全面的系统性工程。叉车整车制造涉及的零部件成千上万，包括车架、门架、驾驶室、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电器件、液压油缸、属具等关键零部件，还包括其它通用零部件，如发动机、电机、电池、轮胎等。这些零部件中叉车整车制造企业只生产其中的一部分，另外一部分零部件则需要通过外购来解决。原材料采购及零部件采购与自身生产之间的衔接对企业的组织生产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最后企业需要将自制零部件和外购零部件通过整机装配流水线完成叉车整机的装配工作。这些都需要高效整合的生产模式，方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叉车整机生产所需关键零部件的匹配和供应，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行业内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摸索和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高效整合的生产模式，而这些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的组织生产的能力是行业新进入者所不具备的。

4、品牌壁垒

对于大多行业下游客户而言，叉车的购买属于较大固定资产投入，且使用周期长，因此客户非常关注生产企业的品牌情况。良好品牌建立需要可靠产品质量、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全面技术能力作支撑，客户对相应牌建立起良好的信任关系后，通常能保持较高忠诚度。叉车对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下游行业往往都是制造业和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生产及运输安全，因此产品品牌和企业声誉是客户选择叉车产品时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在制造业、仓储业、交通运输业等应用场合情况下，客户的停工成本较大，设备故障会造成客

户的重大损失，相比价格因素，客户更加注重产品的适用性、可靠性及稳定性。市场上品牌认可度较高以及生产历史较长的企业往往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对于行业新进入者，不仅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和认证，而且需要良好的产品品质、持续的技术创新、完善的服务体系，并经过时间积累和历史沉淀，才能最终赢得广大客户认可。行业内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迅速建立品牌效应，行业的品牌壁垒明显。

5、资金壁垒

叉车制造行业工艺流程较长，需要大量的一线熟练操作工人，且叉车属于特种设备，生产占用空间较大，前期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需要充足的土地储量，还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做后盾。较大的资金投入阻止了大量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

（五）行业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仓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发展迅速，对叉车等运输设备的需求持续旺盛。一方面国内叉车生产企业持续成长，另一方面以日本丰田为代表的国外先进的叉车生产制造厂商越来越注重对中国市场的开发。因此，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叉车行业的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压力较大，传统的以内燃叉车为主的产品结构已经无法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目前叉车行业主要朝着智能化、专业化、多功能化、环保化的趋势发展，这就要求行业内生产企业必须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技术消化能力，并建立一支拥有核心技术竞争力的技术团队。但是目前国内较多叉车生产制造企业的创新能力仍然较弱，与日本丰田等国外知名企业有所差距。倘若行业内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3、政策风险

叉车行业是相对成熟的产业，行业内公司大多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成熟的技术、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产品创新性等竞争优势，已经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但由于行业内很多公司拥有大量的出口外销业务，行业内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际经济形势、国家对外贸易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出口税收政策、外贸政策、汇率政策等政策发生变化，且随着中东等地区战争风险的加大、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公司产品的出口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给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确定性。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数据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生产专用车辆制造（C343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产专用车辆制造业（C3433）。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维麦重工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维麦重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根据维麦重工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329,585.79	111	302,180.86	123	631,766.65
		新三板挂牌公司	10,851.68	361	10,793.03	415	21,644.71
		二类市场综合	340,437.47	472	312,973.89	538	653,411.36
	国内宏观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	3,900.73	471	3,281.72	493	7,182.45

	数据	据					
可比细分行业:生产专用车辆制造(C3433)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8,582.62	2	8,430.49	2	17,013.11

可比大类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公开市场数据中包含企业的经营业务种类繁多，且生产工艺、商业模式、销售区域、产品类别与维麦重工差异较大，因此可比大类行业的公开市场数据不适合作为对标测算基础。

可比细分行业（生产专用车辆制造-C3433）公开市场数据中的样本有两家，分别为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意欧斯，证券代码：831758）和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联动属具，证券代码：835635）。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轻小型搬运车辆及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侧移器、夹类属具、油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维麦重工主要从事叉车整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可比细分行业新三板已挂牌生产专用车辆制造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有明显差别，其营业收入数据与维麦重工无可比性。《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中明确要求：“主办券商在实际操作时，应尽可能选取最细分行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因此，维麦重工应选取叉车生产制造企业作为作为对标标的，故上述两家企业不能反映维麦重工所属细分行业的经营情况，故此数据不适合作为对标测算基础。

国内宏观数据来源于中国叉车网（www.chinaforklift.com），该数据为全国叉车制造企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数据，能够反映维麦重工所属最细分行业（叉车生产制造业）的营业收入情况，故此数据可以作为对标测算数据。

综上，可比大类行业的公开市场数据和可比细分市场的公开市场数据不适合对标而排除该数据维度，国内宏观数据能够反映叉车生产制造行业的营业收入情况，故选择国内宏观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国内宏观经济工业企业 分 行 业 数 据 来 源 于 中 国 叉 车 网
(<http://www.chinaforklift.com/news/detail/201612/54030.html>)，数据下载日期均

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

维麦重工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3,211.0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927.42 万元，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8,138.42 万元，高于国内宏观数据中同行业企业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 7,182.45 万元。维麦重工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国内宏观数据中同行业企业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总部位于安徽合肥，系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心控股子公司，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5.14 亿元。合力叉车主导产品是“合力、HELI”牌系列叉车，在线生产的 1,700 多种型号、512 类产品全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国内拥有自主营销网络，建立了 23 个省级营销网络和 400 多家二级代理销售服务网点，在海外 8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海外代理网络，产品销往世界 140 个国家和地区。据统计，合力叉车 2013 年完成整机产销突破 8 万台，其中突破出口 1 万台。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也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HELI 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行业内拥有很大的品牌影响力。

（2）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是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是于 1993 年创立的一家工程机械制造公司。200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3339），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第一家境外上市公司。目前龙工叉车的营销网络和产品用户已遍布全国，现有各级代理商、服务商六百余家。公司现有蓄电池叉车、内燃中小吨位叉车、内燃大吨位叉车三条总装线，拥有内燃叉车、蓄电池叉车、港口叉车、仓储叉车等四大系列近两百多个品种，产品技术含量高，性能稳定。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CE、GOST 等产品认证。

（3）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台励福集团成立于 1973 年，总部位于台湾，为全球著名的专业物流机械和工具机制造厂商。1992 年台励福集团进入大陆，2001 年设立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为大型外商独资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装卸搬运工程设备、农用机械、机械精密平台、模具制造、汽车零件、机械数控机床、摇臂机床以及叉车等搬运设备的进口及销售、售后服务。台励福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陆续开发了拥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准的窄道式 NA2.0 叉车、万向横移式叉车。公司产品营销 50 余个国家，目前在国内，已有像海尔集团、澳柯玛集团、可口可乐公司、康师傅集团、青岛啤酒、人民解放军后勤部等诸多颇具实力的公司、企事业机关成为台励福的客户。

（4）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是中国著名的叉车研发制造集团之一。目前集团公司下属 62 个控股子公司、3 个参股公司，共有员工 3000 多人。母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杭州叉车总厂经两次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3,219.418 万元。公司已形成 1-32 吨内燃叉车、0.75-8.5 吨蓄电池叉车、牵引车、伸缩臂叉车、登高车等全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结构。位于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的“杭叉工业园”拥有 6 条叉车总装线、9 条部套装配线、4 条油漆涂装线和焊接机器人等先进设备，为目前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现代化叉车研发制造基地和中国目前最大的叉车出口基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获“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中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 500 强”等称号。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维麦重工叉车品牌在国内外客户中均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使得公司拥有了一大批忠诚度较高的用户，并为公司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六安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六安市名牌产品”等殊荣。2013 年 6 月，公司获得欧盟市场准入标准，表明公司的品牌获得了欧盟国家的认可，就此正式打开了欧盟市场。随着公司海内

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出口市场已经扩大至巴西、印度、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智力、土耳其、俄罗斯等多个国家，与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

(2)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积极向上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多年来持续开展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公司除了积极的进行研发之外，还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叉车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靖、苏明及吴建平，在叉车行业均具有新产品研发、制造经验。公司成立了技术部，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公司成立之后至今，先后掌握叉车电子控制及信息化系统技术、驻车制动报警器技术、降噪减震技术、电动助力转向技术、货叉软着陆技术、叉车高排气管技术、内燃式叉车液压系统技术、叉车属具管路滑轮组技术等多项行业内领先的关键技术，并将这些技术成功应用于公司的新产品，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营销优势

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销售积累，与下游行业的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的销售关系。在销售策略上，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群体采用“直销+代理”的模式，并针对不同需求的客户进行相关设备的定制生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开拓了国内外两条销售渠道，与一批优质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国际市场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到巴西、俄罗斯、智利、土耳其等国家，在东南亚、非洲、中东、南美、俄罗斯等地区的销售量不断增加。公司将择机陆续与其它国家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不断完善整个售前及售后服务体系。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形成了从研发设计、原料采购、产品制造、成品出库、客户验收整个完整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首先，在设计环节，就对所有零件的功能、制造、使用寿命等进行全面测算和验证；其次，在材料选取环节，公司全部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均坚持品质第一的高标准，电器件和关键的零部件全

部进行试装和在线检测；在生产环节，对下料和加工过程实现全程监控；在装配环节，各成套设备和系统模块分别由不同班组进行专业装配；最后，在总装完成后，每一台叉车均进行全面测试，保证各部件集成后的叉车整车质量。2015年6月，公司取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产品均通过了SGS认证和CE认证。

（5）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优秀的管理人才。公司大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叉车行业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其年龄、知识结构合理，是一支专业素质高、敬业精神强、具有开拓创新能力的管理团队。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在产品质量稳定性、订单响应速度、出货速度、售后服务跟踪等方面都有很大优势，并受到下游国内外客户的广泛好评。管理团队的丰富行业经验和出色的管理技能将继续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

（6）定制化优势

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贴近客户，不断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服务。与规模化生产的传统制造业相比，个性定制虽然订单数量少，但价格更高，而且省去了中间渠道的费用，因此效益可观。现代制造企业在考虑产品成本和质量的同时，必须能最大限度地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才能提高自己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结合实际情况，维麦重工从销售、设计、采办到制造，甚至包装运输的各个环节均实行定制化服务，保证了新产品开发的市场适应性、定制化产品设计的快速交付性、设计方法的适应性以及设计质量的保证性。公司严格按照统一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大大提高了叉车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从而为企业带来了更高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在技术储备、人员储备、

客户储备、销售网络拓展、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均取得了优秀的成绩，产品也大量出口巴西、土耳其等国际市场，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0年成立），与安徽合力、杭州叉车等市场上众多成立时间较长、发展规模较大、有相当数量基础客户的竞争者相比，公司规模仍然较小，面对竞争压力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仍偏弱。

（2）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新市场的不断开拓，急需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高，短期资金紧张问题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但是由于资产规模等因素的限制，公司的对外融资渠道仍然主要限于银行借款，且借款金额也较为有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治理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立了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1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6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

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回避。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一)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

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与日常事项的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公司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综上，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第四次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起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常州浦港物资有限公司
被告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争议案由	加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16)苏0482民初6183号
结案法院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主体内容	被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常州浦港物资有限公司价款人民币1309000元，此款于2016年11月20日前支付559000元，2016年12月20日前支付250000元，2017年1月20日前支付250000元，2017年2月20日前支付250000元。
调解书生效时间	2016年11月8日

该合同争议属偶发个案，产生的原因是维麦重工作为买受人认为供货方常州浦港物资有限公司供货质量存在问题，双方在协商的过程中未能达成一致，因而常州浦港物资有限公司起诉主张货款。常州浦港物资有限公司起诉后维麦重工积极应诉并与对方达成调解而结案，因维麦重工自觉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如

期履行分期付款义务，故该案并未进入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该调解书约定的所有给付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该案件因公司供应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起，涉案标的金额不大，且已经调节结案，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形，并不会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原材料供应、生产、产品销售、质检和财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事同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符合法律规定验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屋、车辆、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免和聘用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职权作出任免或聘用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干预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持有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景机电”）50.00%的股权且担任长景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长景机电的行为及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靖持有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恒天”）75.00%的股权，为六安恒天控股股东，且潘靖担任六安恒天执行董事，能够实际支配六安恒天的行为及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潘靖为六安恒天的实际控制人；潘靖持有廊坊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雷力”）90.00%的股权，为廊坊雷力控股股东，且潘靖担任廊坊雷力执行董事，能够实际支配廊坊雷力的行为及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潘靖为廊坊雷力的实际控制人；潘靖持有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雷力”）50.00%的股权且其担任六安雷力执行董事，能够实际支配六安雷力的行为及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潘靖为六安雷力实际控制人；潘靖持有六安市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悦亚”）70.00%的股权，为六安悦亚控股股东，且潘靖担任六安悦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六安悦亚的行为及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潘靖为六安悦亚的实际控制人；潘靖持有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恒悦”）39.00%的股权，且担任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足以对六安恒悦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是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靖持有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足以对安徽恒屹通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是安徽恒屹通的实际控制人；潘靖持有六安市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76.00%的股权，足以对长景汽车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是长景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潘靖持有金寨县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5.00%的股权，足以对金寨恒天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是金寨恒天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维麦重工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1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50.00%的股权	工程机械、仓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维修、租赁；机械电子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不含小汽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	目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75.00%的股权	汽车、工程机械销售、维修、租赁及装饰；汽车、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和危险化学品）销售；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销售；货物和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淮轿车销售
3	廊坊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	汽车、工程机械的销售，维修，租赁；汽车、工程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	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50.00%的股权	汽车、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及装饰；汽车、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诺轿车销售
5	六安市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70.00%的股权	汽车、工程机械的销售，维修，租赁；汽车、工程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起亚轿车销售
6	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39.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7	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	汽车销售、维修、租赁及装饰；汽车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和危险化学品）销售；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汽车的销售：上汽大通
8	六安市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股76.00%，叶耀雄持股20.00%	汽车销售、维修、租赁；汽车装饰服务；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全系乘用车
9	金寨县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股65.00%	汽车销售与维修；汽车租赁与装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乘用车全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长景机电、六安恒天、廊坊

雷力、六安雷力、六安悦亚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与维麦重工存在部分重合。

①虽然长景机电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维麦重工存在部分重叠，但长景机电在存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长景机电与维麦重工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与维麦重工产生或可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长景机电已经变更了经营范围。长景机电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座椅、汽车内饰件设计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2月20日，长景机电的全体股东签署《承诺书》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长景机电未来将不从事与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避免与其形成或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长景机电与维麦重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六安恒天、廊坊雷力、六安雷力、六安悦亚虽然与维麦重工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叠，上述四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包括“工程机械销售”，但六安恒天、廊坊雷力、六安雷力、六安悦亚均为相关品牌汽车的4S店，其主营业务均为乘用车销售，其中六安恒天销售江淮轿车；六安雷力销售雷诺轿车；六安悦亚销售起亚轿车；廊坊雷力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已经被注销，并且已于2016年1月12日取得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广)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319号)。

首先，从公司的业务性质来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内燃式及电动叉车整机及零部件，公司通过研发及生产叉车整机及零部件，通过出口至欧盟、澳大利亚、巴西等国家及销售至国内外的经销商获取利润，公司创造价值的环节在于整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生产专用车辆制造(C3433)”。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控制的六安恒天、六安雷力、六安悦亚的主要产品为特定品牌的乘用车，上述公司均为品牌授权4S店，品牌授权4S店是一种品牌特许经营模式，以销售、服务、配件、信息反馈4项功能为核心，其单独与汽车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进行零售，4S店是汽车营销服务的渠道终端，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4S店的利润构成主要包括整车销售、厂商返利、增值服务（主要为代办保险、代办牌照、精品装饰等）及维修服务利润。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4-2011），上述四家公司属于汽车零售业（F5261）；因此公司与六安恒天、六安雷力、六安悦亚在业务的性质上存在显著的差别。

其次，从公司业务的客户对象来说，公司的产品为内燃式及电动叉车整机及零部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高及短距离运输作业，叉车是物料搬运设备中的主力军，广泛应用于车站、港口、机场、工厂、仓库等国民经济各部门。因此，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超市、大型国有企业，机场等公用部门、民营企业、物流企业等。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控制的六安恒天、六安雷力、六安悦亚的主要产品为特定品牌的乘用车，其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用户、企业用户及政府部门。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控制的六安恒天、六安雷力、六安悦亚作为汽车的特许经销商，其销售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因此其主要客户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六安市，且因其经销商的性质，其主要面对的是终端用户，因此，公司客户与实际控制人潘靖控制的六市恒天、六安雷力、六安悦亚的客户在地域上存在显著差异，且产品功能性的显著差异决定两者的终端用户存在很大差别。

再次，从公司产品或劳务的可替代性来说，公司所生产的叉车产品，系工业车辆的一种，是指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高及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对应的国际标准化组织为ISO/TC110。叉车在企业的物流系统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是物料搬运设备中的主力军，广泛应用于车站、港口、机场、工厂、仓库等国民经济各部门。对叉车的分类，主要是依据其两个最基本特征。第一，是根据动力配置可分为内燃叉车、全电动叉车、半电动叉车和手动叉车。第二，是根据其结构和用途的不同划分为托盘叉车、堆高叉车、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以及其它专用叉车，公司所生产的为内燃式及电动平衡重式叉车。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控制的六安恒天、六安雷力、六安悦亚所经销的乘用车，系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乘用车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9座的轻型客车。乘用车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两者在功能上的显著差异决定了两者不能相互替代。

因此，六安恒天、六安雷力、六安悦亚与维麦重工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廊坊雷力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已被注销，与维麦重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六安恒悦登记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而维麦重工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仓储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维修、租赁；机械电子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销售，主营业务为：叉车整机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两者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别。因此，六安恒悦与维麦重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④安徽恒屹通于2016年7月14日在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潘靖持有其60.0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维修、租赁及装饰；汽车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和危险化学品）销售；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上汽大通品牌轿车的销售，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维麦重工均存在显著差别，因此，安徽恒屹通与维麦重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⑤长景汽车于2016年5月26日在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潘靖持有其76.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维修、租赁；汽车装饰服务；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江淮乘用车全系的销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维麦重工均存在显著差别，因此，长景汽车与维麦重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⑥金寨恒天于2016年1月25日在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潘靖持有其65.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与维修；汽车租赁与装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江淮瑞风S3/S5的销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维麦重工均存在显著差别，因此，金寨恒天与维麦重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①②③④⑤⑥所述，维麦重工实际控制人潘靖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长景

机电、六安恒天、廊坊雷力、六安雷力、六安悦亚、六安恒悦、安徽恒屹通、长景汽车及金寨恒天与维麦重工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维麦重工实际控制人潘靖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新的或潜在的竞争。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维麦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靖的叔父潘建平持有六安金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金建”）51.00%的股份，为六安金建控股股东，且其担任六安金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儿子潘锐（即潘靖堂弟，系维麦重工董事会秘书）持有六安金建 49.00%的股份，潘建平和潘锐能够支配公司行为并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潘建平和潘锐为六安金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潘锐持有东莞维麦科斯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股权，能够支配公司行为并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潘锐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六安金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潘建平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潘锐持有公司 49.00%的股权	汽车和工程机械零部件设计和销售；汽车和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橡胶及化工产品（除有毒、危险化学产品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速箱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2	东莞维麦科斯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锐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	销售、维修、租赁：叉车及其零配件；销售、租赁：汽车、二手叉车；销售：物流设备	叉车销售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亲属控制的六安金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维麦重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东莞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虽与维麦重工存在同业竞争，但已被依法注销。

①维麦重工的主要产品为内燃式及电动叉车整机，其主要作用是搬运物品，

在企业的物流系统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公司的客户多为产品经销商，且重要客户均为国外客户。2014 年维麦重工的前五大客户为： VICTORY EQUIPMENT AUSTRALIA P/L、 ACTION CONSTRUCTION、东莞市塘厦合力叉车配件店、 YUKI MOTORLU ARACLAR IMAL VE SATIS A.S.、 OLIMP CARGO； 2015 年维麦重工前五大客户为： OLIMP CARGO、 AUTOREX EQUIPMENTCO., LTD、 YUNTES MAKINA SANAYI TIC.LTD.STI.、 YUKI MOTORLU ARACLAR IMAL VE SATIS A.S. 、 HEAVY.INDUSTRY.ENTERPRISE； 2016 年 1-10 月维麦重工的前五大客户为： YUNTES.MAKINA.SANAYI.TIC.LTD.STIACTION.CONSTRUCTION.EQUION. EQUIPMENT.LTD、 CHITAGONG PORT AUTHORITYSAFE.LIFT.SOLUTIONS 、 OLIMP.CARGO。而金建机电的主营业务为变速箱零部件销售，其零部件用于生产变速箱，其客户对象主要为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金建机电主要是为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的变速箱生产提供特定类别的零部件，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作为江淮汽车的变速箱供应商，其变速箱主要向江淮汽车进行销售。综上所述，金建机电与安徽维麦科斯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及市场差别上都具有很大的差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②东莞维麦科斯叉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作为维麦重工在广东区域的经销商开拓维麦科斯品牌叉车在广东的销售市场。但东莞维麦科斯叉车服务有限公司开拓市场能力有限，仅销售了极少量的维麦科斯品牌叉车。因此，在报告期内，东莞维麦科斯叉车服务有限公司与维麦重工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其与维麦重工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东莞维麦科斯叉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锐已经将公司注销， 2016 年 4 月 18 日，东莞维麦科斯叉车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6] 第 1600214726 号），核准其注销登记。

综上①和②所述，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金建机电与维麦重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东莞维麦科斯叉车服务有限公司与维麦重工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已经被依法注销，不会再与维麦重工构成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麦重工”）的股东，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维麦重工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维麦重工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维麦重工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维麦重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维麦重工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维麦重工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处于投产期，流动资金不足，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股东叶耀雄、高管潘锐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实际控制人潘靖以其控制的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向公司提供借款；股东叶耀雄以其控制的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的名义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潘锐在报告期内亦曾为公司提供借款。上述借款均未计算收取利息。2016年公司治理和财务开始规范化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公司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过担保，但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解除了上述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与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贷款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2015/4/23 至 2017/4/23

2015 年 4 月 23 日，维麦有限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17604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

维麦有限成立之初因公司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法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标的申请银行贷款。因此，2013 年 11 月 12 日，维麦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靖控制的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坐落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皖西大道 A26 号、0102 室，产权编号为房地权证金字第 4169314 号，面积为 5,831.20 平方米的房产和坐落于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产权编号为六土金国用（2013）第 8:13182 号，面积为 5,454.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维麦有限的贷款设定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述抵押合同到期后，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又以上述财产设定抵押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维麦有限的贷款设定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要银行贷款，但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为维麦有限设定抵押。因此，2015 年 4 月 23 日，维麦有限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维麦有限以其坐落于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产权证号为六土国用（2014）第 80072 号，面积为 33,43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坐落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产权证号为房地权证金安字第 4203709 号，面积为 11,900.83 平方米的房产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贷款设定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维麦有限用于担保的标的资产为：坐落于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产权证号为六土国用（2014）第 80072 号，面积为 33,43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坐落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产权证号为房地权证金安字第 4203709 号，面积为 11,900.83 平方米的房产。

用于担保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维麦重工	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	341502010008 GB00010F022 40001	工业	出让	33,430.00	2064.10.15	抵押

2) 房产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单元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1	维麦重工	341502010008GB0001 0F02240001	11,900.83	厂房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	抵押

维麦有限与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互保（已经解除）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因此，其所抵押担保的借款合同为一定时间段内的借款合同。维麦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借款具体内容及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向维麦有限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4/9/23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115.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归还了剩余的 35.00 万元银行贷款。目前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向维麦有限提供贷款 9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5/7/20	截止 2015 年 9 月 1 日，通过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总共向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借款 297.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76.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银行贷款 226.00 万元，剩余银行贷款 71.00 万元。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归还了剩余的 71.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至此，公司归还了全部银行贷款。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向维麦有限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5/8/1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	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向维麦有限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5/9/1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有江淮 M3、江淮 M5 以及江淮和悦，根据六安恒天以往的经营情况，六安恒天营业收入可观。此外，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分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面向二级经销商的销售。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为现款现货，不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况；面对二级经销商的销售能够在二级经销商实现销售时收取货款，因此，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销售收款及时，公司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偿债困难的情况。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的偿还情况及维麦重工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解除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7 日之前，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7 日，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开具的业务通知

单（流水号：2429317）显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还款 3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开具的业务通知单（流水号：1651926、1636789、1626101、1704296）显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四笔银行转账还款 700.00 万元，至此，维麦重工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2016 年 6 月 23 日，维麦重工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解除了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 6 月 24 日，维麦重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上的抵押登记已经被注销。至此，维麦重工已经解除了对关联方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维麦重工已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维麦重工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靖	董事长	9,720,200	42.27
叶耀雄	董事	4,439,000	19.30
熊才伟	董事、总经理	666,700	2.90
罗先武	董事	1,841,000	8.00

张玮	董事	699,000	3.04
李伟洪	监事会主席	920,000	4.00
黄旭	监事	299,000	1.30
杨昭	监事	0	0.00
苏明	副总经理	230,000	1.00
石柏林	财务负责人	0	0.00
潘锐	董事会秘书	230,000	1.00
合计		19,044,900	82.8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维麦重工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维麦重工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潘靖与董事会秘书潘锐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潘靖	董事长	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安市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安市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金寨县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叶耀雄	董事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东莞市骏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东莞市骏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东莞市翔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东莞市骏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制
3	罗先武	董事	黄山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六安市恒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制
4	李伟洪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骏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东莞市骏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东莞市骏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广州鸿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深圳市骏鑫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长沙市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5	黄旭	监事	广州骏轩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6	潘锐	董事会秘书	东莞维麦科斯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六安市恒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或参股公司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潘靖对外投资情况已在“五、同业竞争情况”中的“（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锐对外投资情况已在“五、同业竞争情况”中的“（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除董事长潘靖、董事会秘书潘锐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

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64.00%，温玉明（叶耀雄妻子）36.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中卡；江淮瑞风
2	东莞市骏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80.00%，李伟洪持股 20.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汽车；目前已无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骏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70.00%，李伟洪持股 20.00%，叶东红（叶耀雄弟弟）10.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轻卡；江淮瑞风
4	东莞市翔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67.00%，李伟洪持股 10.00% 朱丽婵（叶耀雄弟媳）13.00%	销售江淮汽车配件
5	东莞市骏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70.00%，叶东红 30.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轻卡
6	长沙市翔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60.00%，李伟洪持股 10.00%	销售江淮汽车配件
7	东莞市骏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5.00%、叶东红（叶耀雄弟弟）持股 15.00%、温玉明（叶耀雄妻子）持股 62.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轿车
8	东莞市格尔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李伟洪持股 10.00%、叶东红（叶耀雄弟弟）持股 10.00%、，温玉明（叶耀雄妻子）持股 64.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重卡
9	东莞市骏鹏汽车销售服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0.00%，叶东红（叶耀雄弟弟）持股 38.00%、温玉明（叶耀雄妻子）持股 37.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轻卡，江淮瑞风
10	合肥利特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熊才伟持股 40.00%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现已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1	六安市恒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罗先武（执行董事）持股 50.00%，潘锐持股 20.00%	品牌汽车销售：欧玛卡车
12	黄山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罗先武持股 30.00%	目前已无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鸿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28.00%	品牌汽车销售：标致轿车
14	广州骏轩汽车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0.00%、黄旭持股 33.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轻卡
15	深圳市骏鑫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0.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重卡
16	长沙市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0.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瑞风轿车
17	深圳市宝瑞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25.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皮卡
18	深圳市瑞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0.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重卡

19	深圳市宝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5.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重卡
20	东莞市恒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67.00%，李伟洪持股 10.00%，李立华持股 10.00%	货物运输、配送、装卸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中除合肥利特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恒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特定品牌汽车的销售或特定汽车品牌汽车配件销售，与维麦重工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别，因此上述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与维麦重工不存在利益冲突。

合肥利特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总经理熊才伟对外投资的公司，其登记的营业范围是：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租赁；服装、日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报告期内，合肥利特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在报告期内，合肥利特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维麦重工不存在利益冲突。

2016年3月10日，熊才伟夫妇与曹志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才伟夫妇将持有的合肥利特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曹志琴。同日，合肥利特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转让事宜。受让人已经全部支付转让价款，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曹志琴与熊才伟夫妇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恒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配送、仓储、搬运、装卸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东物流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配送、装卸服务，其业务与维麦重工存在显著区别。因此，恒东物流与维麦重工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董 事 会	职务	日期		
		2014年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董事长	-	-	潘靖
	执行董事	潘靖	潘靖	
	董事	-	-	熊才伟
	董事	-	-	叶耀雄
	董事	-	-	罗先武
	董事	-	-	张玮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潘靖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潘靖、熊才伟、李耀雄、罗先武、张玮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监事会	职务	日期		
		2014年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监事会主席	-	-	李伟洪
	监事	熊才伟	熊才伟	黄旭
	监事	-	-	杨昭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6年2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李伟洪、黄旭为非职工监事，任期为三年。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昭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由此，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确定，其中，李伟洪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日期		
		2014年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总经理	潘靖	潘靖	熊才伟
	副总经理	苏明	苏明	苏明
	财务负责人	潘锐	潘锐	石柏林
	董事会秘书	-	-	潘锐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潘靖为公司总经理，苏明为副总经理，潘锐为财务负责人。2016年2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熊才伟为总经理，聘任苏明为副总经理，聘任石柏林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潘锐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变动的经营所需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所需，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具有积极的意义，相关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或成为被执行人的信息。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5年内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主办券商未查询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9031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24,630.20	16,792,285.32	11,685,08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367,450.69	9,023,963.98	1,888,733.60
预付款项	2,907,827.74	3,521,532.98	2,574,966.9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4,547.91	428,950.30	1,770,782.44
存货	21,145,504.60	18,435,020.14	17,363,285.09
其他流动资产	1,433,389.58	715,586.87	2,631,542.54
流动资产合计	57,053,350.72	48,917,339.59	37,914,391.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103,519.00	23,623,522.35	24,423,040.50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742,815.68	5,578,397.97	5,692,436.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3,818.90	434,263.54	222,42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16.64	17,268.22	2,43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31,470.22	29,653,452.08	30,340,336.66
资产总计	87,284,820.94	78,570,791.67	68,254,728.53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	71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010,622.00	18,295,548.00	18,361,210.00
应付账款	32,864,245.30	23,356,333.65	17,133,002.34
预收款项	3,377,390.26	1,679,188.14	5,997,025.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366,145.39	246,230.20	212,247.43
应付利息	2,122.25	2,948.91	2,994.44
其他应付款	4,205,316.05	11,167,879.21	9,340,443.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725,841.25	55,458,128.11	52,546,92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1,725,841.25	55,458,128.11	52,546,922.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663.56	6,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4,631.61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01,684.52	-5,887,336.44	-4,292,19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58,979.69	23,112,663.56	15,707,80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84,820.94	78,570,791.67	68,254,728.53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143,158.90	49,274,170.03	32,110,023.33
减：营业成本	40,592,749.46	42,649,731.60	28,557,58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72.52	2,455.06	-
销售费用	3,378,973.16	2,855,063.97	2,518,068.44
管理费用	5,956,486.54	6,014,095.79	5,499,609.56
财务费用	-35,942.24	-114,913.29	-146,758.68
资产减值损失	226,989.47	98,863.58	15,86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4,729.99	-2,231,126.68	-4,334,349.60
加：营业外收入	1,452,800.00	629,576.16	3,709,434.87
减：营业外支出	-	8,421.4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7,529.99	-1,609,971.92	-624,914.73
减：所得税费用	21,213.86	-14,829.54	-2,37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316.13	-1,595,142.38	-622,535.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6,316.13	-1,595,142.38	-622,535.01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77,455.81	33,376,021.42	25,785,19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2,265.21	4,251,925.67	4,504,70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420.27	1,469,203.68	5,531,79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4,141.29	39,097,150.77	35,821,69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80,413.89	33,831,121.42	24,506,73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2,200.57	5,479,596.98	4,791,05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850.37	684,013.66	568,45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352.60	6,550,708.82	4,145,68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1,817.43	46,545,440.88	34,011,91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676.14	-7,448,290.11	1,809,77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763.18	356,548.29	6,126,15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763.18	356,548.29	6,126,15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763.18	-356,548.29	-6,126,15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97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9,010.00	29,861,037.05	37,964,98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9,010.00	41,831,037.05	44,964,98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0,000.00	3,76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171.29	94,184.63	33,646.67
其中：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171.29	94,184.63	33,64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5,669.00	23,795,117.38	43,482,52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9,840.29	27,649,302.01	44,016,16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830.29	14,181,735.04	948,81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3.49	8,398.40	-70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7,196.12	6,385,295.04	-3,368,27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4,511.32	1,259,216.28	4,627,49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315.20	7,644,511.32	1,259,216.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5,887,336.44		23,112,66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5,887,336.44		23,112,66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7,336.44					8,333,652.57		2,446,316.13	
(一)净利润							2,446,316.13		2,446,316.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87,336.44					5,887,336.4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887,336.44					5,887,336.44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112,663.56				2,446,316.13		25,558,979.69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292,194.06	15,707,80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292,194.06	15,707,80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6,000,000.00					-1,595,142.38	7,404,857.62
（一）净利润							-1,595,142.38	-1,595,142.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95,142.38	-1,595,142.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6,000,0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6,000,000.00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6,000,000.00					-5,887,336.44		23,112,663.56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669,659.05		11,330,34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669,659.05		11,330,34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22,535.01		4,377,464.99
(一)净利润							-622,535.01		-622,535.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2,535.01		-622,535.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292,194.06	-	15,707,805.9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

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p> <p>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与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等）。</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非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经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分析，确定应收款项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0	0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涉及诉讼风险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对于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员工备用金，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50	5.00	4.75、3.17、1.9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

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

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杭叉叉车、安徽合力（600761）及诺力股份（603611）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年1-10月份/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一、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0.63	13.44	11.06
2	销售净利率(%)	4.78	-3.24	-1.94
3	净资产收益率(%)	10.05	-9.57	-4.47
4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8	-12.74	-27.0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7	-0.0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7	-0.03
7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0	0.79
二、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70.72	70.58	76.99
2	流动比率(倍)	0.92	0.88	0.72
3	速动比率(倍)	0.51	0.47	0.29
4	权益乘数(倍)	3.42	3.40	4.35
三、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6	8.92	21.86
2	存货周转率	2.58	2.38	1.92
四、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32	0.09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9、1.00及1.11元，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原因系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由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构成，未分配利润为负数造成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每股净资产小于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原值;
-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2016 年 1-10 月份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每股指标以期末股本计算。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06%、13.44% 及 20.63%，毛利率呈逐年上升态势，且最近一期增长幅度较大，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处于起步期，与国内知名叉车生产企业相比，总体毛利率水平偏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知名叉车企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合力	22.14%	21.07%
诺力股份	23.26%	20.26%
本公司	13.44%	11.06%

资料来源：安徽合力及诺力股份公开披露的年报，因同比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10 月份财务数据，故 2016 年 1-10 月份财务数据不再做对比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相比安徽合力及诺力股份等国内大型知名的叉车生产企业来说存在一定差距，但 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已达到 20% 以上，接近国内知名叉车的整体毛利率。对比差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产于 2013 年度，由于公司处于投产初期，市场份额较小，对叉车上游行业的采购量相比大型企业而言亦较小，因此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若公司批量采购则会造成的存货周转率下降及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故公司大批量采购原材料及半成品降低采购单价的做法并不经济，因此公

司的总体采购成本相比国内知名叉车生产企业而言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量的增加，公司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强。目前较小的市场份额及较高的采购成本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国内知名大型企业的主要原因之一。

2) 公司成立时间短，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与知名叉车企业相比有较大的差距，与快速消费品不同，公司所提供的叉车搬运设备属于耐用消费品，产品的寿命、质量需要较长时间的检验，因此其品牌价值的建立需要更长的周期。为了将公司产品迅速推入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份额，目前公司采取适当降低产品单价，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的方式获得客户的认同，因此目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比大型知名叉车生产商而言较低。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的提升，公司将改变目前的策略，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从而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3) 公司处于投产初期，生产工艺尚不十分成熟，材料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且公司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但技术优势短期内得不到充分的体现，因此公司投入产出比相比知名叉车生产企业而言较低，毛利率亦较低。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成熟，生产工人熟练度的提高，对整个生产管理流程更加精细化，材料利用率将得到提高，毛利率水平亦将得到提高。

4) 公司受到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限制，叉车所需部分零部件及配套组件无法实现自产，尚需直接从外部采购，公司自产化率相比知名叉车生产企业而言还较低，由于外购半成品吞噬了部分毛利润，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与自产化率较高的知名叉车生产企业相比较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投资部分生产线以生产部分毛利率较高的零部件，从而提高公司自产化率及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5) 公司自投产以来，前期的市场开拓程度较低，对厂房、设备的利用率亦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如折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等较高，由于产能利用率不高，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6) 2016 年度 1-10 月份综合毛利率为 20.63%，比 2015 年度上升了 7.19 个百分比，上升幅度较大，已接近国内知名叉车的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的优化，5 吨及以上吨位的叉车为大吨位叉车，市场竞争相比小吨位叉车更小，

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小吨位叉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成立不久，正处于市场开拓期，主打小吨位叉车，以小吨位叉车、较低的毛利率产品获取客户对产品质量和销售服务的信任，2016 年度公司市场开拓效果明显，产品质量和销售服务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大力挖掘客户大吨位叉车需求，实现了大吨位叉车销售占比的大幅提升，直接拉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015 年度大吨位叉车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分别为 42.53% 及 14.88%，2016 年 1-10 月大吨位叉车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分别为 45.28% 及 32.06%，大吨位叉车销售规模的增长、毛利率的提升直接拉升了叉车综合毛利率。

叉车按大、小吨位分类列示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金额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小吨位叉车	3,205.08	6.94	67.94	4,050.94	7.19	85.12	2,636.24	6.22	82.97
大吨位叉车	1,512.19	45.28	32.06	708.22	42.53	14.88	541.07	34.26	17.03
合计	4,717.27	19.23	100.00	4,759.16	12.45	100.00	3,177.31	11.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进入行业时间较短，资源和技术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市场品牌影响力处于上升阶段，市场份额相比国内知名叉车生产企业而言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水平低于知名叉车企业，但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技术的成熟、市场的拓展、产品多样化程度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

公司业绩纵向比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10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51,143,158.90	20.63	49,274,170.03	13.44	32,030,382.24	11.05
内燃式叉车	45,820,166.02	19.03	46,657,540.86	12.31	31,703,459.16	10.98
电动式叉车	1,352,554.11	25.95	934,037.55	19.74	69,658.12	19.15
门架及其他	3,363,604.29	39.72	240,897.43	30.32	-	-

配件						
其他机械	606,834.48	23.60	1,441,694.19	43.36	257,264.96	17.2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79,641.09	17.17
合计	51,143,158.90	20.63	49,274,170.03	13.44	32,110,023.33	11.06

对比公司的历史业绩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2.38 个百分点，2016 年度 1-10 月份综合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上升了 7.19 个百分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 1) 公司自 2013 年投产以来，前期的市场开拓程度较低，对厂房、设备的利用率亦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如折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等较高，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单位产品负担的固定制造费用逐步下降，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
- 2)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较多。同时，公司加强采购环节的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多方询价制度，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降低了采购成本。
- 3) 随着公司生产模式的成熟，工人熟练度提高，生产管理更加规范化，单位产品的成本损耗率有所下降，节约了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材料浪费，毛利率有所上升。
- 4) 公司其他机械、门架、配件及电动叉车的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其他机械及配件的价格不透明，浮动空间较大，毛利率较高。

从公司叉车的销售结构来看，公司以销售内燃式叉车为主，电动式叉车、堆高车、叉车门架等销售占比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电动式叉车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5%、19.74% 及 25.95%，内燃式叉车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8%、12.31% 及 19.03%，电动式叉车的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内燃式叉车。

公司叉车的销售结构与叉车在全球市场分布是相匹配的，近年来全球电动叉车的销售占比超过了 50.00%，尤其是欧洲地区电动叉车的销售比重更高，而亚洲（除日本外）、非洲地区仍以内燃叉车的销售为主。随着节能环保概念的不断深入以及自动仓储系统、大型超市的纷纷建立，对室内搬运机械需求的增长，将带动电动叉车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因此，未来电动叉车市场需求变化将对公司利

润水平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其他机械系堆高车等具有特种功能的叉车，因特种功能的叉车相比普通叉车而言，市场需求较少，价格不透明，浮动空间较大，毛利率亦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其他机械的销售额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0%、2.93% 及 1.19%，毛利率分别为 17.22%、43.36% 及 23.60%。

公司门架及其他配件的销售量较少，主要系出售给经销商用于对终端用户进行售后维修的配件产品，公司对配件的销售有统一定价，但价格较高，且对不同客户的折扣差异较大，配件销售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毛利率波动较大。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门架及其他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30.32% 及 39.72 %。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按照季度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第一季度	1,083.88	21.19%	865.38	17.56%	675.08	21.02%
第二季度	1,344.62	26.29%	1,389.43	28.20%	990.30	30.84%
第三季度	1,480.30	28.94%	1,372.73	27.86%	717.19	22.34%
第四季度	1,205.51	23.57%	1,299.88	26.38%	828.42	25.80%
合计	5,114.32	100.00%	4,927.42	100.00%	3,211.00	100.00%

根据历史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但报告期内各期的分季度的收入金额及增长幅度均较为平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94%、-3.24% 及 4.78%，因公司仍处于投产初期，销售收入未达到盈亏保本点，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销售净利率亦为负数。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均增长较快，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了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且销售毛利率上升了 7.19 个百分点，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销售净利率上升了 8.02 个百分点。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7%、-9.57% 及 10.05%，公司正式投产于 2013 年 5 月，进入行业内的时间较晚，在报告期内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均未达到盈亏保本点，处于亏损的状态，因此，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及毛利率的大幅提升，实现净利润 2,446,316.13 元，做到了扭亏为盈，故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幅度较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07 元及 0.11，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变动主要系净利润的增长造成。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投产初期，由于进入叉车行业的时间较短，目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国内知名叉车企业，但公司增速较快，且随着生产工艺及管理模式的成熟，公司毛利率水平呈上升的趋势，目前公司已达到盈亏保本点实现了扭亏为盈，随着公司市场的开拓、收入规模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升，公司未来业绩预期较为乐观，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9%、70.58%、70.72%。同行业的安徽合力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40% 及 26.72%，诺力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25% 和 33.17%，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主要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决定，公司所生产的叉车整车产品，最主要的成本构成系原材料，通常客户对叉车的配置要求不尽相同，公司绝大部分的产品为非标产品，且一台叉车需耗用原材料品种较多，故叉车行业对存货平均余额水平要求较高，且叉车整机的生产组装涉及步骤较多，生产流程较长，对场地及固定设备的要求亦较高，总体而言，叉车行业资金壁垒较高，而公司注册资本仅能满足公司长期资本的构建，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存货等营运资金全部通过经营性负债、银行负债及股东借款来满足，故公司负债水平较高。公司为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未来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和销售规模、优化销售结构，尤其是扩大大吨位叉车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

水平及可持续盈利能力，另外公司股东也会继续加大股权资本投入，为公司快速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多方面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确保公司保持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88 及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47 及 0.51。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正常的商业信用负债及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进入叉车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叉车零部件的品种较多导致公司整体备货量较高，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正常商业信用负债，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流动负债水平较高，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增长速度较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股东的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前期修建厂房、购买设备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股东的资本性投入不足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商业信用负债水平较高，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86、8.92 及 3.66，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的上升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同行业的安徽合力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9 及 6.89；诺力股份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2 及 9.51。

公司主营产品系叉车整机产品，公司客户类型包括国内客户及国外客户，经销商客户及终端客户，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方式，根据客户的不同配置需求在收到客户 10%-30% 的定金之后，组织生产叉车整机产品，与其他快速消费品不同，叉车整机的生产周期和运输周期相对较长，从生产领料到发货所需时间大约在 2 周至 1 个月左右，若为国外的客户，则海路运输的周期在 1-2 个月左右，而客户通常在收到货之后才付尾款，因此销售的回款相比收入的确认存在一定的滞后

期，应收账款的上升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2016年度1-10月销售主要集中在报告期末，大多数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如：大客户CHITAGONG PORT AUTHORITY及OLIMP.CARGO，当期不含税销售额分别为4,687,277.79元及2,158,351.66元，账龄均为6个月以内，新增客户的欠款是造成2016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截至2016年10月31日，CHITAGONG PORT AUTHORITY的应收账款为66.90万美元，即4,687,277.79元，为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2016年12月9日，大客户CHITAGONG PORT AUTHORITY已根据合同约定回款80%，即55.30万美元，2016年11、12及2017年1月份，公司共收到客户回款25,841,622.38元，期后回款较好。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对于首次合作的客户或者消费终端客户，通常采取先收全款再发货的政策，对于经常合作的经销商客户，公司视其信用状况及全年的购买总量而给予其一定的信用周期，总体来说，公司货款回收较为及时，相比同行业安徽合力及诺力股份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徽合力	4.57	5.13
诺力股份	5.58	4.80
本公司	2.38	1.92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2及2.38，同行业上市公司安徽合力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3及4.57，诺力股份2014年度及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0及5.58。故相比同行业规模较大的叉车企业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叉车整机的生产所须零部件种类较多，且叉车成本的最大的部分系原材料成本，因此叉车行业的存货基本备货量较高，而绝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均须备货，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相比叉车行业的基本备货量而言较低，故公司存货的周转率较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份，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87.50天、151.26天及116.09天，随之市场的开拓、收入规模的增长，

产成品的消耗加速，存货周转速度呈加速态势，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也在逐步提升。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9,774.73 元、-7,448,290.11 元及-1,597,676.14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9 元、-0.32 元及-0.07。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而在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变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1)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3,079,868.87 元。2) 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了 7,135,230.38 元，2015 年度货款回收速度相比 2014 年度有所减缓。3)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53.45%，因此对原材料备货水平有所提高，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9,324,386.15 元。3) 2016 年度 1-10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相比 2015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付现费用减少所致。4) 2016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所致，新增客户的欠款是造成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CHITAGONG PORT AUTHORITY 的应收账款为 66.90 万美元，即 4,687,277.79 元，为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2016 年 12 月 9 日，大客户 CHITAGONG PORT AUTHORITY 已根据合同约定回款 80%，即 55.30 万美元，2016 年 11、12 及 2017 年 1 月份，公司共收到客户回款 25,841,622.38 元，期后回款较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会逐渐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也会逐渐好转，公司股东会根据新增营运资金量的情况继续投入股权资本，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因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现金流量项目的构成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政府补助	1,452,800.00	629,566.00	3,709,434.87
利息收入	91,620.27	227,244.52	222,359.15
往来		612,393.16	1,600,000.33
合计	1,544,420.27	1,469,203.68	5,531,794.35

注：2014 年往来系与自然人李从俊之间的往来款；2015 年度往来系与自然人王继奎之间的往来款。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治理和财务开始规范化运行，未再发生与外部自然人的资金往来事项，也未向股东及关联方继续借款，欠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也在逐渐下降，资金拆借的现金流已全部归集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支出	-	8,221.33	-
银行手续费	80,301.10	26,379.97	3,736.69
付现费用	4,045,051.50	6,239,746.52	3,836,943.63
往来	-	276,361.00	305,000.00
合计	4,125,352.60	6,550,708.82	4,145,680.3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折借	5,319,010.00	25,304,056.00	37,964,983.89
其他拆借	5,000,000.00	4,556,981.05	-
合计	10,319,010.00	29,861,037.05	37,964,983.8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折借	5,319,010.00	22,652,503.00	43,482,522.08
其他拆借	5,000,000.00	1,142,614.38	-
合计	10,319,010.00	23,795,117.38	43,482,522.0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叉车及配件等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 及 CIF 两种方式，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以产品为单位归集主营业务成本，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生产产品，在获得技术部人员对订单进行具体拆分之后，生产人员根据 BOM 清单（物料清单）领用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及组装，并将实际领用原材料的清单流转至财务部门作为成本核算依据，财务部门根据出料单归集产品材料成本，并按月以单位产品材料成本占当月总材料成本的比重分摊人工成本及固定的制造费用。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1,143,158.90	49,274,170.03	53.45	32,110,023.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1,143,158.90	49,274,170.03	53.84	32,030,382.24
营业成本	40,592,749.46	42,649,731.60	49.35	28,557,588.78
营业利润	1,014,729.99	-2,231,126.68	48.52	-4,334,349.60
利润总额	2,467,529.99	-1,609,971.92	157.63	-624,914.73

净利润	2,446,316.13	-1,595,142.38	156.23	-622,535.01
-----	--------------	---------------	--------	-------------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7,164,146.70 元，增长比例为 53.45%，相对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14,092,142.82 元，增长比例为 49.35%。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38 个百分点，2016 年 1-10 月份收入规模已超过 2015 年度收入规模，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

- 1) 公司处于投产初期，2013 年 5 月正式投入生产，前期的营业收入基数较小，因此所计算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
- 2) 公司生产的叉车整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核心部件与国内大型的叉车生产商所使用的配套核心部件无异，均来自于同一供货渠道，因此公司产品的质量过硬，但公司前期处于市场开拓期，品牌效应亦未完全体现，公司产品的定价较知名品牌而言稍低，因此公司产品的高性价比吸引了不少国内及国外的客户，营业收入的增长亦较快。
- 3) 公司营销总监及营销人员具有叉车行业丰富的营销经验，公司前期采取了多渠道营销的方式，业务拓展速度较快，公司对于出口业务，采取的主要营销方式为网络营销，比如通过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会员费及关键词搜索费的方式，在阿里国际网站上获得客户、在国际大型搜索引擎的平台上发掘客户及发布公司产品信息；对于内销业务，采取的主要营销方式是拓展经销商及参加展会获得订单的方式。公司业务拓展方式较为成熟，因此销售收入的增长较快。
- 4) 叉车行业内，经销商普遍存在，终端用户主要与经销商进行交易，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产品转移至经销商即完成销售，并已转移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发生过经销商销售退回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因经销商产品滞销而与公司产生纠纷的情形，公司选取经销商时会综合考虑经销商的资质和财务状况、销售服务质量，防止经销商因自身销售能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终端客户大部分为自然流入，经销商客户的营销模式具有一定的特点，主要体现为前期开拓难、成本高，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深入了解，后期维护相对容易，由于经销商获得厂家信息的成本

较高，海外经销商获得厂家信息的成本更高，且从最初接触叉车生产商到试销再到大批量采购销售的时间周期较长，故经销商客户对公司的粘性较一般终端客户而言高，经销商重复购买率较高，因此一旦对经销商开拓成功，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快。

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6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2,446,316.13 元，实现了扭亏为盈，相比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4,041,458.51 元，增长幅度较大。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为 20.63%，相比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上升了 7.19 个百分点。

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入规模的增长及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所引起的产品毛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润 6,624,438.43 元，2016 年 1-10 月实现毛利润 10,550,409.44 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毛利润相比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3,925,971.01 元，增长率为 59.26%，增长幅度较大。与此同时，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很小，2016 年 1-10 月及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9,299,517.46 及 8,754,246.47 元，2016 年 1-10 月只增长了 545,270.99 元，增长率为 6.23%，增长幅度很小。最近一期公司毛利润的增长幅度远超过期间费用增长幅度是造成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44% 及 20.63%，最近一期增长幅度较大，毛利率上升了 7.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的优化，5 吨及以上吨位的叉车为大吨位叉车，市场竞争相比小吨位叉车更小，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小吨位叉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成立不久，正处于市场开拓期，主打小吨位叉车，以小吨位叉车、较低的毛利率产品获取客户对产品质量和销售服务的信任，2016 年度公司市场开拓效果明显，产品质量和销售服务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大力挖掘客户大吨位叉车需求，实现了大吨位叉车销售占比的大幅提升，直接拉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015 年度大吨位叉车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分别为 42.53% 及 14.88%，2016 年 1-10 月大吨位叉车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分别为 45.28% 及 32.06%，大吨位叉车销售规模的增长、毛利率的提升直接拉升了叉车综合毛利率。另外，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单位产品负担的固定制造费用逐步下降，生产模式的成熟，工人熟练度提高，生产管理更加规范化，单位产品的成本损耗率有所下降，节约了生产过程中不必要

的材料浪费，拉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公司最近一期销售规模的增长及销售结构的优化，导致毛利率及毛利润大幅增长，从而大幅提升了公司净利润水平，销售规模的增长及销售结构的优化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收入金额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	毛利率增减百分点
小吨位叉车	3,205.08	222.43	21.08	6.94	62.67	21.08	-0.25
大吨位叉车	1,512.19	684.72	64.90	45.28	29.57	64.90	2.75
门架及其他配件	336.36	133.60	12.66	39.72	6.58	12.66	9.4
其他机械	60.68	14.32	1.36	23.6	1.19	1.36	-19.76
合计	5,114.31	1,055.08	100.00	20.63	100.00	100.00	6.78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	毛利率增减百分点
小吨位叉车	4,050.94	291.26	43.98	7.19	82.21	43.98	0.97
大吨位叉车	708.22	301.21	45.48	42.53	14.37	45.48	8.27
门架及其他配件	24.09	7.30	1.10	30.32	0.49	1.10	30.32
其他机械	144.17	62.51	9.44	43.36	2.93	9.44	26.14
合计	4,927.42	662.28	100.00	13.44	100.00	100.00	1.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润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	毛利率对综合毛

			占比(%)	(%)	比(%)	利率的贡献率(%)
小吨位叉车	2,636.24	163.97	46.35	6.22	82.30	46.30
大吨位叉车	541.07	185.37	52.40	34.26	16.89	52.40
门架及其他配件	0.00	-	-		-	-
其他机械	25.73	4.43	1.25	17.22	0.80	1.30
合计	3,203.04	353.77	100.00	11.05	100.00	100.00

注：单项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单项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综合毛利率

通过查看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明细表可以得知，公司最近一期主营收入、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叉车，尤其是大吨位叉车，大吨位最近一期收入占比仅为 29.57%，毛利润占比却高达 64.90%，主要原因系大吨位叉车的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业务毛利率，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大吨位叉车毛利润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均高于其他业务，2014、2015 年度公司成立不久，正处于市场开拓期，主打小吨位叉车，以小吨位叉车、较低的毛利率产品获取客户对产品质量和销售服务的信任，2016 年度公司市场开拓效果明显，产品质量和销售服务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大力挖掘客户大吨位叉车需求，实现了大吨位叉车销售占比的大幅提升，直接拉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收入规模和毛利润水平。公司大吨位叉车盈利能力强，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充分发挥了大吨位叉车的核心竞争力的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品牌定位，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不足 30.00%，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市场的开拓、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维麦重工叉车品牌在国内外客户中均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六安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六安市名牌产品”等殊荣，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积极向上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多年来持续开展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先后掌握叉车电子控制及信息系统技术、驻车制

动报警器技术、降噪减震技术、电动助力转向技术、货叉软着陆技术、叉车高排气管技术、内燃式叉车液压系统技术、叉车属具管路滑轮组技术等多项行业内领先的关键技术，并将这些技术成功应用于公司的新产品，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已经开拓了国内外两条销售渠道，与一批优质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国际市场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到巴西、俄罗斯、智利、土耳其等国家，在东南亚、非洲、中东、南美、俄罗斯等地区的销售量不断增加。公司将择机陆续与其它国家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不断完善整个售前及售后服务体系，具有一定的营销优势。维麦重工从销售、设计、采办到制造，甚至包装运输的各个环节均实行定制化服务，保证了新产品开发的市场适应性、定制化产品设计的快速交付性、设计方法的适应性以及设计质量的保证性。公司严格按照统一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大大提高了叉车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从而为企业带来了更高的市场竞争力，具有新颖的定制化优势。公司拥有着多项竞争优势并将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提升大吨位叉车的销售占比，积极开拓国外市场，贴近客户，不断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服务，继续保持公司产品的持续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51,143,158.90	100.00	49,274,170.03	100.00	32,030,382.24	99.75
内燃式叉车	45,820,166.02	89.59	46,657,540.86	94.69	31,703,459.16	98.73
电动式叉车	1,352,554.11	2.64	934,037.55	1.90	69,658.12	0.22
门架及其他配件	3,363,604.29	6.58	240,897.43	0.49	-	-
其他机械	606,834.48	1.19	1,441,694.19	2.93	257,264.96	0.8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79,641.09	0.25
原材料及废料	-	-	-	-	79,641.09	0.25
合计	51,143,158.90	100.00	49,274,170.03	100.00	32,110,023.33	100.00

从公司报告期内整体销售结构来看，公司以销售内燃式叉车为主，电动式叉车、堆高车、叉车门架等销售占比较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

月份，内燃式叉车销售占比分别为 98.73%、94.69% 及 89.58%，占比较高但呈下降的趋势。公司叉车的销售结构与叉车在全球市场分布是相匹配的，全球电动叉车的销售占比约为 55% 左右，尤其是欧洲地区电动叉车的销售比重更是高达 75% 以上，而亚洲（除日本外）、非洲地区仍以内燃叉车的销售为主。随着节能环保概念的不断深入以及自动仓储系统、大型超市的纷纷建立，对室内搬运机械需求的增长，将带动电动叉车市场需求快速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电动式叉车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1.90% 及 2.25%，占比虽小，但呈上升的趋势。电动式叉车将成为公司未来主推的产品。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对原材料及废料的销售，占比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5%、100.00% 及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6 年 1-10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市场	21,336,131.54	41.72	26,791,132.42	54.37	8,953,703.45	27.95
国外市场	29,807,027.36	58.28	22,483,037.61	45.63	23,076,678.79	72.05
合计	51,143,158.90	100.00	49,274,170.03	100.00	32,030,382.2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05%、45.63% 及 58.28%，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5%、54.37% 及 41.72%，2015 年内销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199.22%。2015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增加、外销收入占比减小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开拓了 10 家左右的国内外贸公司，此种国内外贸公司主要搜集国外终端用户的需求后集中向国内的生产商购买，并从中赚取差价，2015 年度公司对国内外贸公司客户的拓展大幅度的提高了内销收入的占比。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外销收入已超过 2015 年度，海外市场拓展的成效非常明显，如 2016 年新开拓一大客户 CHITAGONG PORT AUTHORITY（孟加拉国吉大港），当期实现销售额 4,687,277.79 元（69.3 万美元），2016 年 12 月 7 日，该客户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 80% 的货款，即 55.30 万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形如下：

货币单位：元

外销产品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销产品收入	30,020,890.12	22,483,037.61	23,076,678.79
外销产品成本	23,143,800.97	20,053,325.99	19,854,700.81
外销产品毛利率	22.91%	10.81%	13.96%

报告期内，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4,263,134.18、4,164,085.96及3,618,173.28元，公司对出口退税的财务处理为：“借：其他应收款，贷：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故出口退税只影响公司期间现金流状况，不影响期间损益和经营业绩。

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	中文名称	法人或联系人	主营业务
YUNTES. MAKINA. SANAYI. TIC. LTD. STI	云特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yseg Ül Teke	叉车设备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EQUIP. MENT. LTD	王牌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Mehta	叉车、航吊、装载机、压路机、挖掘机
CHITAGONG PORT AUTHORITY	吉大港	Hannan	港口运输
SAFE. LIFT. SOLUTIONS	安全物流搬运有限公司	JAMME	叉车电动车
OLIMP. CARGO	欧利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Olimp	物流
Kaiyu.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凯宇技术有限公司	Kate	设备及技术服务
AUTOREX EQUIPMENT CO., LTD	雷克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andy	机械贸易
YUKI MOTORLU ARACLAR İMAL VE SATIS A.Ş.	裕科摩托车设备有限公司	Ms. Kubra AVCI	摩托车，叉车等
HEAVY. INDUSTRY. ENTERPRISE	重工制造企业集团	Beely	工业车辆
Filip. Keiser	菲利普凯撒叉车公司	Filip	叉车、石材
ASBUD. SPOLKA. ZOGRANICZONA	阿斯巴德机械有限公司	Mike Doffinon	木材
VICTORY EQUIPMENT AUSTRALIA P/L	胜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Delwar Haidar	叉车，工程机械
BARANOK. MAK. SAN. TIC. LTD	巴若诺克机械有限公司	HASAN KARACAN	叉车等机械设备

公司与海外客户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合作，海外经销商与国内经销商一样，均为公司的客户，产品经海外经销商签收即完成风险、报酬转移，产品发货签收后，经销商将自负盈亏，经销商能否实现终端销售与公司无直接关系。产品定价按照市价公允价确定，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方结算方式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公司给予海外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经销商在信用期回款。公司与经销商未约定销售退货政策，产品一经验收，除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外，一律不得退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海外经销商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海外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为：1) 通过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获取； 2) 依靠公司管理层的个人资源；3) 依靠海外客户的介绍；4) 依靠营销人员开拓的营销渠道（如网络销售、电话销售等），5) 通过专业的 B2B 或 B2C 网站，例如阿里巴巴，淘宝，谷歌等开拓销售渠道。未来将在境外建立分销及服务网点。

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为：在公司与海外客户正式签订合同之前，公司预先计算每批产品的成本，并考虑到实际销售国别客户的购买力与价格敏感程度，在成本价格加成的基础上灵活制定销售价格。每批产品的利润水平因其产量、工艺复杂程度、用料等多方面原因会有一定波动，但总体稳定。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方式主要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货款，发货后在给予的信用期内支付全款，如无特殊情况，不予退货。

(3) 按销售模式划分

销售模式	2016 年 1-10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元)	所占 比例 (%)	收入金额 (元)	所占 比例 (%)	收入金额 (元)	所占 比例 (%)
经销商模式	48,083,081.98	94.02	45,729,429.29	92.81	29,760,508.23	92.68
直销模式	3,060,076.92	5.98	3,544,740.74	7.19	2,349,515.10	7.32
合计	51,143,158.90	100.00	49,274,170.03	100.00	32,110,023.33	100.00

叉车行业销售模式主要系厂商销售给各个地域的经销商，终端用户直接从当地的经销商购买，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系各大经销商。总体而言，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各期间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比重均在 90% 以上，且比重呈逐年小幅上升态势。

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经经销商签收即完成风险、报酬转移，产品发货签收后，经销商将自负盈亏，经销商能否实现终端销售与公司无直接关系。产品定价按照市价公允价确定，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方结算方式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经销商在信用期回款。公司与经销商未约定销售退货政策，产品一经验收，除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外，一律不得退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销售退回的情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的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82、46 及 77 家，2015 年度经销商数量相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刚投产不久，开拓了大量的经销商，其中不乏规模较小的经销商，2015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开始选择资质较好、规模较大的经销商销售，导致经销商数量下降较多。2016 年经销商数量开始回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继续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成功拓展了众多海外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经销商主要分布在海外、华东和华南地区，具体区域分布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分类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6,925,366.45	14.40	18,455,983.68	40.36	1,443,459.00	4.85
华南地区	5,088,505.00	10.58	3,733,350.00	8.16	3,752,326.44	12.61
华中地区	3,639,481.02	7.57	-	-	574,694.00	1.93
西北地区	276,000.00	0.57	-	-	-	-
西南地区	206,250.00	0.43	-	-	-	-
华北地区	1,571,052.15	3.27	955,000.00	2.09	913,350.00	3.07

东北地区	569,400.00	1.18	102,058.00	0.22	-	-
海外地区	29,807,027.36	61.99	22,483,037.61	49.17	23,076,678.79	77.54
合计	48,083,081.98	100.00	45,729,429.29	100.00	29,760,508.23	100.00

公司主要经销商为：华南地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广东省，主要经销商有广州市卓溢物流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友和达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合力叉车配件店等，华东区域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上海市、江苏省和安徽省，主要经销商有上海安力叉车有限公司、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华中地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和武汉市，主要经销商有河南金皓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利至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海外地区的经销商分布较广，遍及印度、孟加拉国、澳大利亚、土耳其、巴西、俄罗斯、阿尔及利亚、墨西哥等国家，主要客户有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EQUIPMENT. LTD 、 OLIMP. CARGO 、 SAFE. LIFT. SOLUTIONS 、 YUNTES. MAKINA. INS. GIDA. SAN. VCTIC. LTD 、 VICTORY. EQUIPMENT. AUST 、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OLIMP. CARGO 、 CHITAGONG PORT AUTHORITY 、 AUTOREX EQUIPMENT CO., LTD 等客户。

报告期内，2016年1-10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销售金额前十名经销商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品名
2016 年 1-10 月	1	YUNTES. MAKINA. SANAYI. TIC. LTD. STI	6,304,355.48	叉车
	2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EQUIPMENT. LTD	6,280,858.70	叉车
	3	CHITAGONG PORT AUTHORITY	4,687,277.79	叉车
	4	SAFE. LIFT. SOLUTIONS	4,584,423.61	叉车
	5	OLIMP. CARGO	4,171,623.24	叉车
	6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214,278.63	叉车
	7	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35,119.23	叉车
	8	上海安力叉车有限公司	871,709.40	叉车
	9	Kaiyu.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784,355.02	叉车

	10	Al. Ansari. Teamark. LLC	769,796.38	叉车
2015 年度	1	OLIMP CARGO	4,781,803.88	叉车
	2	AUTOREX EQUIPMENT CO., LTD	2,637,630.22	叉车
	3	YUNTES MAKINA SANAYI TIC. LTD. STI.	2,471,798.64	叉车
	4	YUKI MOTORLU ARACLAR IMAL VE SATIS A.S.	1,736,448.00	叉车
	5	HEAVY. INDUSTRY. ENTERPRISE	1,227,335.99	叉车
	6	上海安力叉车有限公司	1,172,400.00	叉车
	7	Filip. Keiser	1,140,197.33	叉车
	8	ASBUD. SPOLKA. ZOGRANICZONA	1,100,697.59	叉车
	9	北京天都泰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55,000.00	叉车
	10	杭州恩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6,561.07	叉车
2014 年度	1	VICTORY EQUIPMENT AUSTRALIA P/L	11,033,087.08	叉车
	2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TD EQUIPMENT LTD.	2,945,857.89	叉车
	3	YUKI MOTORLU ARACLAR IMAL VE SATIS A.S.	2,850,422.79	叉车
	4	东莞市塘厦合力叉车配件店	2,491,367.52	叉车
	5	OLIMP CARGO	2,091,365.61	叉车
	6	广州市德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58,870.00	叉车
	7	深圳市众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0,150.00	叉车
	8	BARANOK. MAK. SAN. TIC. LTD	479,732.98	叉车
	9	上海安力叉车有限公司	406,120.00	叉车
	10	深圳市华南正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叉车

3、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分析

项目	2016年1-10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37,870,034.08	93.29	39,396,767.69	92.37	26,291,055.12	92.06
直接人工成本	1,966,225.17	4.84	2,510,469.66	5.89	1,773,224.41	6.21
制造费用	756,490.21	1.86	742,494.25	1.74	493,309.25	1.73
营业成本合计	40,592,749.46	100.00	42,649,731.60	100.00	28,557,588.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大构成系原材料成本，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06%、92.37% 及 93.29%，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公司生产人员的工资由固定工资及加班费构成，各期间料工费占比比较稳定，因生产工艺的成熟，产能的提升，劳动效率有所提高，直接人工成本所占营业成本比重每期略有下降。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0.63	100.00	13.44	100.00	11.05	99.75
内燃式叉车	19.03	89.59	12.31	94.69	10.98	98.73
电动式叉车	25.95	2.64	19.74	1.90	19.15	0.22
门架及其他配件	39.72	6.58	30.32	0.49	-	-
其他机械	23.60	1.19	43.36	2.93	17.22	0.8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7.17	0.25
合计	20.63	100.00	13.44	100.00	11.06	100.00

公司进入行业时间较短，资源和技术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市场品牌影响力处于上升阶段，市场份额相比国内知名叉车生产企业而言存在一定的差距，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06%、13.44% 及 20.63%，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上升态势，且最近一期增长幅度较大。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业务处于初创期，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国内知名叉车生产企业。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虽然低于国内知名叉车企业，但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态势，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2.38 个百分点，2016 年度 1-10 月份综合毛利率水平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7.19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分析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处于合理水平，增长态势较为明显。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10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143,158.90	49,274,170.03	32,110,023.33
销售费用(元)	3,378,973.16	2,855,063.97	2,518,068.44
管理费用(元)	5,956,486.54	6,014,095.79	5,499,609.56
财务费用(元)	-35,942.24	-114,913.29	-146,758.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1%	5.79%	7.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5%	12.21%	17.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23%	-0.46%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18.18%	17.77%	24.51%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份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51%、17.77%及18.18%，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6.7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53.45%，而期间费用合计仅上升11.22%所致，公司期间费用上升幅度小于销售收入上升幅度，甚至部分期间费用与销售收入存在反方向变动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1) 叉车行业内，经销商普遍存在，终端用户主要与经销商进行交易，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公司终端客户大部分为自然流入，经销商客户的营销模式具有一定的特点，主要体现为前期开拓难、成本高，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深入了解，后期维护相对容易，人员差旅费等成本大大降低，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越来越低。2) 公司管理费用中固定的人力成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而人力成本、研发费用及折旧摊销与营业收入的关联关系不大，因此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的趋势。3) 公司为了降低资金的财务成本而选择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故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低，汇票保证金的利息收入足以覆盖公司全年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无相关关系。2016年1-10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度上升0.41个百分点，增长幅度很小，主要系2016年1-10月份的销售费用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4%、5.79%及6.61%。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下降2.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前期业务开拓的成本较大，后期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销售人员计算提成时，首次开发客户的销售提成较高，非首次开发客户的销售提成较低，因此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的稳定，人力成本、办公费、广告及宣传费、差旅费、交通运输费占收入的比重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2015年度售后服务及维修费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客户的增加，售后成本逐渐增加所致，2015年度，公司分派了两名售后服务人员，专门负责安徽地区的售后服务。公司销售费用中参展费、保险费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此类费用的发生分布不均匀，存在一定的波动，部分费用由于发生金额较小，公司无精准分摊核算此费用的必要性，而是根据实际支付时间来列支。2016年1-10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度上升0.8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参展费增长所致，2016年度1-10月份，公司为开拓市场，派多人参加了2次广交会，期间约见客户及合作伙伴较多，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较大，2016年度1-10月份国外客户、外销收入及收入总额的多项数据增长也说明了公司业务拓展的成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通运输费	684,467.90	1,008,699.90	979,190.38
工资及福利	842,146.62	823,380.11	515,482.12
差旅费	290,941.89	359,283.12	478,898.50
广告及宣传费	294,469.96	132,549.61	210,637.48
售后服务及维修费	320,202.26	225,180.39	28,502.09
保险费	125,407.00	111,600.00	55,400.00
业务招待费	147,104.69	101,746.48	64,058.35
办公费	81,214.19	68,801.65	64,543.52
参展费	281,286.51	16,982.71	92,356.00
其他	167,450.51	6,840.00	29,000.00
服务费	144,281.63		
合计	5,956,486.54	2,855,063.97	2,518,068.44

注：上表中“其他”是指发生额较小的商标注册费、咨询费、代理费和物业费等；“服

务费”是指网店的设计费和网站服务费、CE 技术服务费及中国制造的服务费。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13%、12.21%及11.65%。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2014年度下降了4.92个百分点，2016年1-10月份管理费用占比较2015年度下降了0.56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1)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2)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对叉车电器各部件之间协调控制和安全保护、内燃车辆主动安全技术及叉车降噪减震技术等的研发，而研发费用的发生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关关系不大。2) 管理费用当中，管理人员的工资、房产税、固定资产折旧、办公费等按时间归集的费用与收入的变动无直接关系，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的稳定，这些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大大降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078,708.82	2,118,827.99	1,937,121.12
工资、福利、社保等	1,427,012.22	1,707,521.88	1,416,031.79
税费	625,140.41	690,602.82	672,976.58
折旧及摊销	529,652.27	643,414.77	481,769.23
环卫绿化警卫	76,765.00	224,169.50	234,141.00
差旅费	172,955.39	148,776.02	270,918.28
办公费及工会经费	47,088.63	198,308.95	197,046.99
业务招待费	44,284.00	86,646.75	106,860.00
咨询服务费	906,994.13	56,529.00	43,448.00
水电费及维修费	22,353.41	26,745.86	19,575.54
劳动保护及保险费	23,883.26	28,292.25	16,062.76
其他	1,649.00	84,260.00	103,658.27
合计	5,956,486.54	6,014,095.79	5,499,609.5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858,488.54	984,570.77	1,043,316.91

材料及动力费	1,154,722.75	967,125.61	823,529.31
折旧摊销费用	32,817.53	45,266.61	38,104.90
其他费用	32,680.00	121,865.00	32,170.00
合计	2,078,708.82	2,118,827.99	1,937,121.12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4.06%	4.30%	6.0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重	4.6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3%、4.30% 及 4.06%，主要用于对叉车电子控制及信息化系统、内燃车辆主动安全技术、叉车减震技术及叉车行进技术的研究。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所有研发费用均未资本化。

公司 2016 年 1-10 月份营业收入超过 5,000.00 万元，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00%。公司在 2017 年度汇算清缴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最近一年销售收入预计在 5,000.00 万元至 2.00 亿元（含）之间，则公司满足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不低于 4.00% 的要求，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46,758.68元、-114,913.29元及-35,942.24元，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了降低资金的财务成本，选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公司银行贷款较少，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产生的利息足以覆盖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另外，2016年1-10月份，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美元汇率的变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增长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3,344.63	94,139.10	36,641.11
减：利息收入	91,620.27	227,244.52	222,359.15

项目	2016年1-10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失	35,032.38	-	707.61
减：汇兑收益	243,000.08	8,187.84	-
银行手续费	80,301.10	26,379.97	38,251.75
合计	-35,942.24	-114,913.29	-146,758.68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1,800.00	629,566.00	3,709,43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8,421.40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452,800.00	621,144.60	3,709,434.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920.00	93,504.89	556,41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234,880.00	527,639.71	3,153,019.6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支出及税收滞纳金：其中捐赠支出 6,000.00 元，税收滞纳金 2,221.33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税收滞纳金已足额缴纳，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国家税务局及金安区地方税务局三十铺分局已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公司上述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且公司不存在故意偷税、逃税的主观故意。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的各项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8,000.00	财企[2010]87号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补贴	100,000.00	金政[2014]9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专利资助	26,400.00	金政[2012]26号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政策奖金	50,400.00	财企[2013]201号	与收益相关
政府投资奖励款	3,480,000.00	金政[2009]16号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款	4,634.87	六就服[2014]17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09,434.87	-	-

(续上表)

2015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政策奖金	69,000.00	财企[2013]201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76,400.00	金科[2014]55号	与收益相关
政府工化融会奖励资金	210,000.00	财企[2015]34号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资金	36,600.00	财企[2015]300号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局（创新驱动资金补助）	80,000.00	金政[2012]26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资助项目款（专利资助）	7,200.00	金政[2012]26号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政策奖励	67,000.00	金商务字[2015]26号	与收益相关
金安区社保局失业补贴款	11,366.00	六人社秘[2015]173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工业发展十佳企业奖励	30,000.00	六集工[2015]15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2,000.00	财企[2010]87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9,566.00	-	-

2016 年度 1-10 月份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六安市金政【2016】136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六安市财企【2016】172号	与收益相关
金安区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资助	110,000.00	六安市金科【2015】32号	与收益相关
六安市商务局补贴款	89,000.00	皖商办贸发函【2016】44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工业发展十佳单位	30,000.00	六安市六集工【2016】5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2,800.00	六安市金科【2016】7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1,800.00	-	-

(四)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4340000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根据国家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叉车整车及配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叉车整车的退税率17%,零配件的退税率1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024,630.20	13.78	16,792,285.32	21.37	11,685,081.28	17.12
应收账款	19,367,450.69	22.19	9,023,963.98	11.49	1,888,733.60	2.77
预付款项	2,907,827.74	3.33	3,521,532.98	4.48	2,574,966.92	3.77
其他应收款	174,547.91	0.20	428,950.30	0.55	1,770,782.44	2.59
存货	21,145,504.60	24.23	18,435,020.14	23.46	17,363,285.09	25.44
其他流动资产	1,433,389.58	1.64	715,586.87	0.91	2,631,542.54	3.86
流动资产合计	57,053,350.72	65.36	48,917,339.59	62.26	37,914,391.87	55.55
固定资产	24,103,519.00	27.61	23,623,522.35	30.07	24,423,040.50	35.78
无形资产	5,742,815.68	6.58	5,578,397.97	7.10	5,692,436.77	8.34
长期待摊费用	333,818.90	0.38	434,263.54	0.55	222,420.71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16.64	0.06	17,268.22	0.02	2,438.6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31,470.22	34.64	29,653,452.08	37.74	30,340,336.66	44.45
总资产	87,284,820.94	100.00	78,570,791.67	100.00	68,254,728.53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316,063.14 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714,029.27 元，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0,962.84	1,667.85	7,281.66
银行存款	196,352.36	7,642,843.47	1,251,934.62
其他货币资金	11,787,315.00	9,147,774.00	10,425,865.00
合计	12,024,630.20	16,792,285.32	11,685,081.28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07,204.04

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于2015年12月以货币资金6,000,000.00元投入公司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收到上述投资款的时间距报告期末较近，因此公司尚未将其用于经营性用途之中。2016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相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4,767,655.12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上期股东投入的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期末银行存款较少。

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787,315.00	9,147,774.00	10,425,865.00
合计	11,787,315.00	9,147,774.00	10,425,865.0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2、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人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4、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805,658.00元，期末均已终止确认，不存在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公司不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票据追偿风险。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9,561.61	100.00	342,110.92	1.74
其中：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9,709,561.61	100.00	342,110.92	1.74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9,709,561.61	100.00	342,110.92	1.74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39,085.43	100.00	115,121.45	1.26
其中：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8,654,385.43	94.70	115,121.45	1.3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484,700.00	5.3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139,085.43	100.00	115,121.45	1.26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4,991.47	100.00	16,257.87	0.85
其中：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384,991.47	72.70	16,257.87	1.17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520,000.00	27.3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904,991.47	100.00	16,257.87	0.85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金额在几十万至上百万不等，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0 万元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 以上的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公司为了业务的拓展，对于经常购买的且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其一定的付款周期，故应收账款与增长较快。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销售集中在期末，应收账款大多尚在报告期内，期末余额较大。总体而言，公司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较为合理。2016 年大客户 CHITAGONG PORT AUTHORITY 及 OLIMP.CARGO，当期不含税销售额分别为 4,687,277.79 元及 2,158,351.66 元，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期末尚未回款，新增客户的欠款是造成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CHITAGONG PORT AUTHORITY 的应收账款为 66.90 万美元，即 4,687,277.79 元，为应收账款第一大户，2016 年 12 月 9 日，大客户 CHITAGONG PORT AUTHORITY 已根据合同约定回款 80%，即 55.30 万美元，2016 年 11、12 及 2017 年 1 月份，公司共收到客户回款 25,841,622.38 元，期后回款较好。

2、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4,449,470.22	73.31	-	-
7-12个月	3,677,964.28	18.66	183,898.21	5.00
1至2年	1,582,127.11	8.03	158,212.71	10.00
合计	19,709,561.61	100.00	342,110.92	1.74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6,725,554.60	77.71	-	-
7-12个月	1,555,232.57	17.97	77,761.63	5.00
1至2年	373,598.26	4.32	37,359.82	10.00
合计	8,654,385.43	100.00	115,121.45	1.33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85,509.01	78.38	-	-
7-12个月	273,807.46	19.77	13,690.37	5.00
1-2年	25,675.00	1.85	2,567.50	10.00
合计	1,384,991.47	100.00	16,257.87	1.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15%、95.68%及91.97%，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潜在风险较小。

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0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HITAGONG PORT AUTHORITY	货款	非关联方	4,687,277.79	6个月以内	23.78
OLIMP.CARGO	货款	非关联方	2,158,351.66	6个月以内	10.95
东莞市塘厦合力叉车配件店	货款	非关联方	1,286,357.11	7-12个月： 888,700.00元，1-2年：397,657.11元。	6.53
上海安力叉车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39,020.00	6个月以内： 290,900.00元，7-12个月：729,000.00元，1-2年：219,120.00元。	6.29
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31,089.50	6个月以内： 745,139.50元，7-12个月：85,950.00元。	4.22
合计	-		10,202,096.06		51.76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IMITED.LIABILITY.COMPANY.OLIMP.C ARGO	货款	非关联方	1,316,556.58	6个月以内	14.41
YUNTES.MAKINA.I NS.GIDA.SAN.VCTIC .LTD	货款	非关联方	952,028.26	6个月以内	10.42
东莞市塘厦合力叉车配件店	货款	非关联方	902,157.11	7-12个月： 770,600.00元； 1-2年： 131,557.11元	9.87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70,296.00	6个月以内	7.33
上海安力叉车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66,500.00	6个月以内	7.29
合计	-	-	4,507,537.95	-	49.32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塘厦合力叉车配件店	货款	非关联方	596,970.00	6个月以内	31.34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21.00
合肥市盛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0,000.00	6个月以内	6.30
上海山力叉车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0,000.00	6个月以内	6.30
六安金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120,000.00	1-2年	6.30
合计	-	-	1,356,970.00	-	71.24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71.24%、49.32%及51.76%，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1) 公司对货款的回收控制的较为严格，对于首次合作或者终端客户，一般采取先收全款再发货的方式，对于经常购买且信用度较高的客户，公司给予其较短的付款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虽然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但期末仍欠公司货款的客户数量并不多，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2) 公司业务拓展速度较快，每年客户数量增加较多，因此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相比2014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9,709,561.61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18,127,434.5元，占比91.97%，期末应收账较大的主要因为2016年新增客户所欠款项，如2016年大客户CHITAGONG PORT AUTHORITY及OLIMP.CARGO，当期不含税销售额分别为4,687,277.79元及2,158,351.66元，账龄均为6个月以内，期末尚未回款，货款尚在信用期内，且公司与大客户建立了较为密切的业务合伙关系，双方相互定期交流和来往，客户的资信较好，故大客户的坏账风险较小。

客户期后回款状况较好，2016年12月9日，大客户CHITAGONG PORT AUTHORITY已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为69.30万美元）回款80.00%，即

55.30 万美元。另外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 OLIMP.CARGO11 月份回款 449,331.11 元、江苏千力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回款 1,166,388.40 元。

5、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2,502,434.96	86.06	2,772,834.29	78.74	1,884,143.53	73.17
7-12 个月	405,392.78	13.94	323,506.80	9.19	517,431.50	20.09
1-2 年	-	-	425,191.89	12.07	173,391.89	6.74
合计	2,907,827.74	100.00	3,521,532.98	100.00	2,574,966.92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下的预付账款金额占预付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6%、87.93% 及 100.00%，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龄较为合理，不存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莱钢合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723.70	6 个月以内	16.12	货款
安徽立春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200.00	6 个月以内	11.60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合肥和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00.00	6个月以内： 135,100.00元， 7-12个月： 132,800.00元。	9.21	货款
上海通用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6个月以内	7.57	货款
安徽宸智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932.44	6个月以内	6.66	货款
合计	-	1,487,756.14	-	51.16	-

(续上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淄博舜宝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092.00	6个月以内	26.21	采购原材料
合肥大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686.00	6个月以内	10.98	采购设备
合肥和众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011.07	6个月以内	9.91	采购原材料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91.89	6个月以内： 90,000.00; 1-2年： 205,191.89	8.38	预付电商平台管理费
丹阳市同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439.50	6个月以内	7.09	采购配件
合计	-	2,203,420.46	-	62.57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上海千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469.00	6个月以内	36.80	采购堆高车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879.89	6个月以内： 83,688.00; 7-12个月： 122,400.00; 1-2年： 2,791.89	8.11	预付电商平台管理费
宁夏金海玉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个月以内	7.77	采购原材料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7-12个月： 120,000.00; 1-2年： 50,000.00	6.60	采购行车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0.00	6个月以内： 118,800.00; 7-12个月： 39,600.00	6.15	采购原材料
合计	-	1,684,748.89		65.43	

3、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547.91	100.00	-	-
其中：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30,944.23	17.73	-	-
备用金	143,603.68	82.2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4,547.91	100.00	-	-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950.30	100.00	-	-
其中：				
账龄组合	18,319.40	4.27	-	-
备用金	410,630.90	95.7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28,950.30	100.00	-	-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0,782.44	-	-	-
其中：				
账龄组合	106,172.44	6.00	-	-
关联组合	1,497,110.00	84.54	-	-
备用金	167,500.00	9.46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70,782.44	100.00	-	-

2、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70,547.91	97.71
7-12个月	4,000.00	2.29
合计	174,547.91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428,950.30	100.00
合计	428,950.30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370,782.44	77.41
7-12个月	-	-
1-2年	400,000.00	22.59
合计	1,770,782.44	100.00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74,547.91元，系员工备用金及代缴社保基金。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77.41%、100.00%及100.00%，账龄结构合理。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罗鸿雁	非关联方	43,000.00	6 个月以内	24.64	备用金
周杰	非关联方	37,103.68	6 个月以内	21.26	备用金
张明芳	非关联方	30,000.00	6 个月以内	17.19	备用金
徐惠	非关联方	10,000.00	6 个月以内	5.73	备用金
李晓飞	非关联方	5,000.00	6 个月以内	2.86	备用金
合计		125,103.68		71.68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徐琼	非关联方	160,040.00	6 个月以内	37.30	备用金
范荣玉	非关联方	57,810.00	6 个月以内	13.47	备用金
张玮	非关联方	40,000.00	6 个月以内	9.33	备用金
田超	非关联方	40,000.00	6 个月以内	9.33	备用金
付长春	非关联方	33,400.00	6 个月以内	7.79	备用金
合计		331,250.00		77.22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	关联方	800,000.00	6 个月以内	45.18	资金拆借款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有限公司					
熊才伟	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22.59	股东借款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7,110.00	6 个月以内	16.78	资金拆借款
待报解预算收入	非关联方	141,010.34	6 个月以内	7.96	出口退税
张玮	非关联方	54,000.00	6 个月以内	3.05	备用金
合计	-	1,692,120.34	-	95.56	-

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六）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458,273.96	13,672,404.95	5,845,471.37
半成品	7,646,295.17	-	-
库存商品	2,040,935.47	4,762,615.19	11,517,813.72
合计	21,145,504.60	18,435,020.14	17,363,285.09

公司存货中，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的配置需求生产叉车产品，但因叉车生产周期相对较长，而公司对经常合作的经销商的配置要求都较为了解，因此会根据经销商提货的频率及数量提前备货，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导致公司原材料的备货量大大增加，而公司产成品库存相对减少。

2016年10月31日，期末存货中半成品金额为7,646,295.17元，公司为了更

加准确的核算产品成本及规范披露列示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于2016年8月安装了存货ERP系统，增加了半成品二级科目，开始核算期末半成品。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本月生产费用扣除已完工产品的成本后，全部归集于原材料，期末存货二级科目只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体现半成品余额。2016年10月31日，半成品的期末余额构成中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半成品余额比分别为93.43%、4.47%及2.11%。报告期内，公司细化了存货核算，但是并没有改变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及完工产品的归集方法，故公司不存在通过改变成本计价方法调节期间损益的情形。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433,389.5	715,586.87	2,631,542.54
合计	1,433,389.5	715,586.87	2,631,542.54

公司叉车整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在10.00%至13.00%之间，叉车整机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系原材料成本，公司原材料采购量较大，所负担的增值税税负相比高毛利行业较低，且公司随着业务的拓展，销售量的增加，对原材料备货量要求越来越高，因此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较高。

(八)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229,226.33	1,405,628.90		27,634,855.23
房屋及建筑物	22,730,620.78			22,730,620.78
机器设备	2,602,541.69	1,255,240.65		3,857,782.34
运输设备	210,917.12	123,931.62		334,848.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5,146.74	26,456.63		711,603.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5,703.98	925,632.25		3,531,336.23
房屋及建筑物	1,561,555.86	536,557.91		2,098,113.7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机器设备	586,667.90	234,208.25		820,876.15
运输设备	118,470.87	56,501.68		174,972.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9,009.35	98,364.41		437,373.7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623,522.35	479,996.65		24,103,519.00
房屋及建筑物	21,169,064.92	-536,557.91		20,632,507.01
机器设备	2,015,873.79	1,021,032.40		3,036,906.19
运输设备	92,446.25	67,429.94		159,876.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6,137.39	-71,907.78		274,229.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623,522.35	479,996.65		24,103,519.00
房屋及建筑物	21,169,064.92	-536,557.91		20,632,507.01
机器设备	2,015,873.79	1,021,032.40		3,036,906.19
运输设备	92,446.25	67,429.94		159,876.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6,137.39	-71,907.78		274,229.6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64,795.45	264,430.88	-	26,229,226.33
房屋及建筑物	22,730,620.78	-	-	22,730,620.78
机器设备	2,553,550.25	48,991.44	-	2,602,541.69
运输设备	210,917.12	-	-	210,917.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9,707.30	215,439.44	-	685,146.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1,754.95	1,063,949.03	-	2,605,703.98
房屋及建筑物	917,633.89	643,921.97	-	1,561,555.86
机器设备	343,981.38	242,686.52	-	586,667.90
运输设备	74,241.51	44,229.36	-	118,470.8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898.17	133,111.18	-	339,009.3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423,040.50	-	-	23,623,522.35
房屋及建筑物	21,812,986.89	-	-	21,169,064.92
机器设备	2,209,568.87	-	-	2,015,873.79
运输设备	136,675.61	-	-	92,446.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809.13	-	-	346,137.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423,040.50	-	-	23,623,522.35
房屋及建筑物	21,812,986.89	-	-	21,169,064.92
机器设备	2,209,568.87	-	-	2,015,873.79
运输设备	136,675.61	-	-	92,446.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809.13	-	-	346,137.3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14,891.04	7,049,904.41	-	25,964,795.45
房屋及建筑物	16,188,699.19	6,541,921.59	-	22,730,620.78
机器设备	2,198,628.89	354,921.36	-	2,553,550.25
运输设备	149,815.66	61,101.46	-	210,917.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7,747.30	91,960.00	-	469,707.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7,946.39	943,808.56	-	1,541,754.95
房屋及建筑物	346,309.86	571,324.03	-	917,633.89
机器设备	127,630.76	216,350.62	-	343,981.38
运输设备	30,176.64	44,064.87	-	74,241.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829.13	112,069.04	-	205,898.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316,944.65	-	-	24,423,040.5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842,389.33	-	-	21,812,986.89
机器设备	2,070,998.13	-	-	2,209,568.87
运输设备	119,639.02	-	-	136,675.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918.17	-	-	263,809.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316,944.65	-	-	24,423,040.50
房屋及建筑物	15,842,389.33	-	-	21,812,986.89
机器设备	2,070,998.13	-	-	2,209,568.87
运输设备	119,639.02	-	-	136,675.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918.17	-	-	263,809.13

(2) 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2016年7月25日，维麦重工以其坐落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不动产单元号为341502010008GB00010F022400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3,430.00 m²）及房屋所有权（面积11,900.83 m²）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与维麦重工自2016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5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与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报告期内存在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为对方向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申请贷款而相互担保的关联交易行为，且互保金额均为1,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

（九）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及摊销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5,701,940.00	281,059.83		5,982,999.83
土地使用权	5,701,940.00			5,701,940.00
软件		281,059.83		281,059.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542.03	116,642.12		240,184.15
土地使用权	123,542.03	95,032.30		218,574.33
软件		21,609.82		21,609.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5,578,397.97			5,742,815.68
土地使用权	5,578,397.97	-95,032.30		5,483,365.67
软件		259,450.01		259,450.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578,397.97			5,742,815.68
土地使用权	5,578,397.97	-95,032.30		5,483,365.67
软件		259,450.01		259,450.0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5,701,940.00	-	-	5,701,940.00
土地使用权	5,701,940.00	-	-	5,701,9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03.23	114,038.80	-	123,542.03
土地使用权	9,503.23	114,038.80	-	123,542.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5,692,436.77	-	-	5,578,397.97
土地使用权	5,692,436.77	-	-	5,578,397.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692,436.77	-	-	5,578,397.97
土地使用权	5,692,436.77	-	-	5,578,397.9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	5,701,940.00	-	5,701,940.00
土地使用权	-	5,701,940.00	-	5,701,9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9,503.23	-	9,503.23
土地使用权	-	9,503.23	-	9,503.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	-	-	5,692,436.77
土地使用权	-	-	-	5,692,436.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	-	5,692,436.77
土地使用权	-	-	-	5,692,436.77

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6年7月25日，维麦重工以其坐落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不动产单元号为341502010008GB00010F022400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3,430.00m²）及房屋所有权（面积11,900.83m²）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与维麦重工自2016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5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十) 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摊销年限	本期摊销	2016年10月31日
装修费	434,263.54		5年	100,444.64	333,818.90
合计	434,263.54		5年	100,444.64	333,818.9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摊销年限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22,420.71	271,797.41	5年	59,954.58	434,263.54
合计	222,420.71	271,797.41	5年	59,954.58	434,263.5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摊销年限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15,011.97	55,246.05	5年	47,837.31	222,420.71
合计	215,011.97	55,246.05	5年	47,837.31	222,420.71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1,316.64	17,268.22	2,438.68
合计	51,316.64	17,268.22	2,438.68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42,110.92	115,121.45	16,257.87
合计	342,110.92	115,121.45	16,257.87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3,900,000.00	6.32	710,000.00	1.28	1,500,000.00	2.85
应付票据	17,010,622.00	27.56	18,295,548.00	32.99	18,361,210.00	34.94
应付账款	32,864,245.30	53.24	23,356,333.65	42.12	17,133,002.34	32.61
预收款项	3,377,390.26	5.47	1,679,188.14	3.03	5,997,025.00	11.41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应交税费	366,145.39	0.59	246,230.20	0.44	212,247.43	0.40
应付利息	2,122.25	0.00	2,948.91	0.01	2,994.44	0.01
其他应付款	4,205,316.05	6.81	11,167,879.21	20.14	9,340,443.38	17.78
流动负债合计	61,725,841.25	100.00	55,458,128.11	100.00	52,546,922.59	100.00
负债合计	61,725,841.25	100.00	55,458,128.11	100.00	52,546,922.59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流动负债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900,000.00	71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900,000.00	710,000.00	1,500,000.00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8日，贷款利率按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还款计划为不定期不等额还款；抵押物为六安市金安区集中示范园区产权证号为8000225号的房产。2016年8月19日还贷款70.00万元，8月26日还贷款30.00万元，8月31日还贷款50.00万元，10月12日还贷款55.00万，10月21日还贷款45.00万，10月28日还贷款60.00万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借款余额为390.00万元。

(二) 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10,622.00	18,295,548.00	18,361,210.00
合计	17,010,622.00	18,295,548.00	18,361,210.00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存在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形。

公司为了降低资金的财务成本，选择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尽量避免通过向银行借款后直接向供应商转账，一方面节约了短期借款的利息，另一方面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可覆盖少量的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23,269,534.17	14,919,323.37	7,150,918.37
7-12个月	4,017,009.77	6,147,617.73	8,255,407.09
1-2年	5,577,701.36	2,099,687.76	1,649,966.88
2-3年	-	112,994.79	76,710.00
3-4年	-	76,710.00	-
合计	32,864,245.30	23,356,333.65	17,133,002.3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经营性商业负债随之增加。2015年12月31日账龄在2-3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合肥工大汽车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新兴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合肥销售分公司、杭州西林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及合肥中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款。以上几家公司与维麦重工一直存在业务往来，为正常的商业信用欠款。2015年12月31日账龄在3-4年的应付账款系应付安徽蓝实工业玻璃股份有限公

司的材料采购款，因其提供的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对货款存在一定的争议，正在协商处理中，2016年公司与安徽蓝实工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款已结清。2016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9,507,911.65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1-10月份，收入规模增长，备货增加，公司采购较多的原材料，大部分采购款尚处于正常的商业信用期限以内。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94,635.89	6 个月以内	14.28
赣州五环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12,214.00	6 个月以内： 3,281,064.00; 7-12 个月： 877,550.00; 1-2 年： 453,600.00。	14.03
杭州西林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03,947.00	6 个月以内： 1,606,382.00; 7-12 个月： 650,569.00; 1-2 年： 1,846,996.00。	12.4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50,090.00	6 个月以内	4.72
浙江南鑫工程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33,331.00	6 个月以内	4.67
合计			10,967,132.16		33.37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西林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48,323.00	6 个月以内： 1,239,438.00; 7-12 个月： 1,532,638.00;	12.20

				1-2 年： 76,247.00。	
赣州五环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90,653.00	6 个月以内： 1,667,503.00; 7-12 个月： 1,123,150.00。	11.95
合肥亿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18,990.81	6 个月以内： 1,118,979.72; 7-12 个月： 11.09 元	4.79
如皋市非标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15,294.00	6 个月以内： 398,760.00; 7-12 个月： 362,432.00; 1-2 年： 254,102.00。	4.35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03,199.30	6 个月以内： 15,264.00; 7-12 个月： 592,000.00; 1-2 年： 395,935.30。	4.30
合计			8,776,460.11		37.58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赣州五环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73,670.00	6 个月以内： 973,400.00; 7-12 个月： 1,300,270.00。	13.27
杭州西林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76,247.00	6 个月以内： 468,709.00; 7-12 个月： 1,007,538.00。	8.62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75,935.30	6 个月以内： 710,160.00; 7-12 个月： 565,775.30。	7.45
合肥亿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73,650.26	6 个月以内： 374,065.79; ; 7-12 个月： 899,584.47。	7.43
如皋市非标轴承有限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54,102.00	6 个月以内：	4.99

公司			198,574.00; 7-12 个月： 337,710.00; 1-2 年： 317,818.00。	
合计			7,153,604.56	41.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2,941,588.05	1,277,477.60	4,249,317.49
7-12 个月	435,802.21	186,488.12	1,497,025.37
1-2 年	-	215,222.42	250,682.14
合计	3,377,390.26	1,679,188.14	5,997,02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82%、87.18% 及 100.00%，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系出口销售，客户按离岸价结算，而离岸价与海关认定的形式发票上作为出口退税的价格存在运输费差异，此少量差异公司尚未对其与公司运输费用进行对冲。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相比 2014 年度有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收款节奏存在差异，2014 年末的订单预付款比例较高，2015 年末的订单预付款比例较低。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全部在 1 年以内，不存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关系				总额的比例 (%)
AUTOREX.EQUIPMENT.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369,221.78	6 个月以内	10.93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9,565.77	6 个月以内	6.20
SARONI SP.Z.O.O	非关联方	货款	140,395.66	6 个月以内	4.16
ASHLY.JILANI	非关联方	货款	99,972.40	6 个月以内	2.96
Idris	非关联方	货款	97,403.04	7-12 个月	2.89
合计	-		1,825,283.75	-	27.14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SAFE.LIFT.SOLUTIONS	非关联方	货款	308,716.89	6 个月以内	18.38
广州市德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6,250.00	6 个月以内	16.45
ELIAS CELL ORTUZAR	非关联方	货款	117,687.50	6 个月以内	7.01
ORO.BOLEADO.S A.DE.CV	非关联方	货款	92,757.66	6 个月以内： 61,860.08 元； 7-12 个月： 30,897.58 元	5.52
GOLDEN.LAND.PROPERTIES.LID	非关联方	货款	79,253.75	6 个月以内	4.72
合计	-	-	874,665.80	-	52.08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合肥佛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0,000.00	7-12 个月	18.51
厦门智柏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0,248.81	6 个月以内	11.68
上海安力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1,880.00	6 个月以内	8.54

ASBUD.SPOLKA.Z OGRANICZONA	非关联方	货款	380,043.89	6 个月以内	6.34
LIMITED.LIABILITY.COMPANY.OLIMP.CARGO	非关联方	货款	325,955.44	6 个月以内	5.44
合计	-	-	3,028,128.14	-	50.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包含预收东莞维麦科斯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额为 277,800.00 元的叉车货款，除此以外，公司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2,665,316.05	6,983,352.21	6,445,927.38
7-12 个月	-	4,070,000.00	2,894,516.00
1-2 年	1,540,000.00	114,527.00	
合计	4,205,316.05	11,167,879.21	9,340,443.38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 容
安徽中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516.06	6 个月以内	60.86	工程款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0,000.00	1-2 年	19.97	借款
合肥佛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2 年	15.69	借款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800.00	6 个月以内	2.52	借款
六安市青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0.95	装修款

合计	-	4,205,316.06	-	100.00	-
----	---	--------------	---	--------	---

(续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	性质或内 容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7-12 个月	35.82	资金拆借
安徽中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9,516.05	6 个月以内	27.13	工程款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7,800.00	6 个月以内	15.56	资金拆借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3,890.00	6 个月以内	8.27	资金拆借
合肥佛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6 个月以内	5.91	资金拆借
合计	-	10,351,206.05	-	92.69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	性质或内容
安徽中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1,516.05	6 个月以内	36.53	工程款
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0,000.00	6 个月以内： 150,000.00; 7-12 个月： 2,800,000.00	31.58	资金拆借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6 个月以内	21.41	资金拆借
潘锐	关联方	868,016.00	6 个月以内 775,000.00; 7-12 个月： 93,016.00	9.29	资金拆借

合肥市绿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41.00	6个月以内	0.98	园林绿化款
合计		9,320,573.05		99.79	

报告期内，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股东叶耀雄、高管潘锐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均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满足其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潘靖以其控制的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向公司提供借款；股东叶耀雄以其控制的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的名义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潘锐在报告期内亦曾为公司提供借款。

合肥佛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与合肥佛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关系较好的朋友，故在报告期内，合肥佛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亦曾向公司提供借款。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借款余额为1,605,800.00元，其中欠关联方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840,000.00元、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105,800.00元，欠非关联方合肥佛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660,000.00元。2016年1-10月份，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6,962,563.15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治理和财务开始规范化运行，期间未再向关联方借款，并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使得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六）应付职工薪酬

1、按类别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	5,476,333.67	5,476,333.6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4,031.51	504,031.51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	5,980,365.18	5,980,365.18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5,175,234.13	5,175,234.1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4,000.87	304,000.87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	5,479,235.00	5,479,235.00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4,506,075.76	4,506,075.7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9,574.10	289,574.10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	-	-	-

负债				
合计	-	4,795,649.86	4,795,649.86	-

2、短期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752,494.44	4,752,494.44	-
二、职工福利费	-	518,147.19	518,147.19	-
三、社会保险费	-	205,692.04	205,692.04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172,455.36	172,455.36	-
2、工伤保险费	-	20,916.78	20,916.78	-
3、生育保险费	-	12,319.90	12,319.9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费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5,476,333.67	5,476,333.67	-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746,816.13	4,746,816.13	-
二、职工福利费	-	290,203.00	290,203.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34,215.00	134,215.00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105,014.40	105,014.40	-
2、工伤保险费	-	20,711.62	20,711.62	-
3、生育保险费	-	8,488.98	8,488.9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费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00.00	4,0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5,175,234.13	5,175,234.13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40,270.31	4,140,270.31	-
二、职工福利费	-	224,306.65	224,306.65	-
三、社会保险费	-	137,498.8	137,498.8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101,428.50	101,428.50	-
2、工伤保险费	-	27,951.40	27,951.40	-
3、生育保险费	-	8,118.90	8,118.90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费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00.00	4,000.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4,506,075.76	4,506,075.76	-
----	---	---------------------	---------------------	---

3、离职后福利

货币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4,854.03	474,854.03	-
2、失业保险费	-	29,177.48	29,177.48	-
合计	-	504,031.51	504,031.51	-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3,210.80	283,210.80	-
2、失业保险费	-	20,790.07	20,790.07	-
合计	-	304,000.87	304,000.87	-

(续上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0,630.00	270,630.00	-
2、失业保险费	-	18,944.10	18,944.10	-
合计	-	289,574.1	289,574.1	-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当月发放，因此在报告期内每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无余额。

(七)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代扣个人所得税	9,646.50	4,788.17	5,150.15
房产税	126,908.61	69,998.35	38,514.00
企业所得税	55,262.28	-	-
土地使用税	164,667.57	164,667.36	164,667.36
其他	9,660.43	6,776.32	3,915.92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66,145.39	246,230.20	212,247.43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公司均存在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已将其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当中。

(八) 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22.25	2,948.91	2,994.44
合计	2,122.25	2,948.91	2,994.44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663.56	6,000,000.00	-
盈余公积	244,631.61	-	-
未分配利润	2,201,684.52	-5,887,336.44	-4,292,19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58,979.69	23,112,663.56	15,707,805.94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	-	-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5,887,336.44	112,663.56
盈余公积	-	244,631.61		244,631.61
未分配利润	-5,887,336.44	2,201,684.52	-5,887,336.44	2,201,68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12,663.56	2,446,316.13	-	25,558,979.6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	6,000,000.00		6,00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292,194.06	-1,595,142.38		-5,887,33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7,805.94	7,404,857.62		23,112,663.5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3,669,659.05	-622,535.01		-4,292,19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0,340.95	4,377,464.99		15,707,805.94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增加4,377,464.99元，主要系：1) 2014年5月4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万元。2) 2014年度亏损622,535.01元。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增加7,404,857.62元，主要系：1) 2015年4月25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00.00万元；2) 为了避免公司在股改时面临净资产少于注册资本的状况，股东出资600.00万未计入实收资本而是直接计入资本公积；3) 2014年度亏损1,595,142.38元。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增加2,446,316.13元，主要系：1) 2016年3月，维麦重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23,0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12,663.56元计入资本公积。2) 2016年1-10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446,316.13元，其中244,631.61元计提了盈余公积，2,201,684.52元计入了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维麦重工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自然人潘靖直接持有维麦重工 42.27% 的股份，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潘靖为维麦重工的控股股东。潘靖担任维麦重工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支配性的影响，故自然人潘靖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耀雄	443.90	443.90	19.30	货币
2	罗先武	184.10	184.10	8.00	货币
3	叶友文	172.60	172.60	7.50	货币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潘靖	董事长	42.27
叶耀雄	董事	19.30
熊才伟	董事、总经理	2.90
罗先武	董事	8.00
张玮	董事	3.04
李伟洪	监事会主席	4.00
黄旭	监事	1.30
杨昭	职工代表监事	0.00
苏明	副总经理	1.00
石柏林	财务负责人	0.00
潘锐	董事会秘书	1.00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靖控制的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50.00%的股权	工程机械、仓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维修、租赁；机械电子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不含小汽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75.00%的股权	汽车、工程机械销售、维修、租赁及装饰；汽车、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和危险化学品）销售；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销售；货物和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淮轿车销售
3	廊坊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	汽车、工程机械的销售，维修，租赁；汽车、工程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4	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50.00%的股权	汽车、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及装饰；汽车、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诺轿车销售
5	六安市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70.00%的股权	汽车、工程机械的销售，维修，租赁；汽车、工程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起亚轿车销售

6	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39.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7	安徽恒屹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	汽车销售、维修、租赁及装饰；汽车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和危险化学品）销售；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汽车的销售：上汽大通
8	六安市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股76.00%，叶耀雄持股20.00%	汽车销售、维修、租赁；汽车装饰服务；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全系乘用车
9	金寨县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靖持股65.00%	汽车销售与维修；汽车租赁与装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全系乘用车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的叔父潘建平持有六安金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金建”)51.00%的股份，为六安金建控股股东，且其担任六安金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子潘锐(即潘靖堂弟，系维麦重工董事会秘书)持有六安金建49.00%的股份，潘建平和潘锐系六安金建共同实际控制人。

潘锐持有东莞维麦科斯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股权，能够支配其行为并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潘锐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六安金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潘建平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潘锐持有公司49.00%的股权	汽车和工程机械零部件设计和销售；汽车和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橡胶及化工产品（除有毒、危险化学产品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速箱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2	东莞维麦科斯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锐持有公司 90.00% 的股权	销售、维修、租赁：叉车及其零配件；销售、租赁：汽车、二手叉车；销售：物流设备	叉车销售
---	------------------	-------------------	--	------

除公司董事长潘靖、董事会秘书潘锐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64.00%，温玉明（叶耀雄妻子）36.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中卡；江淮瑞风
2	东莞市骏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80.00%，李伟洪持股 20.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汽车；目前已无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骏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70.00%，李伟洪持股 20.00%，叶东红（叶耀雄弟弟）10.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轻卡；江淮瑞风
4	东莞市翔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67.00%，李伟洪持股 10.00%，朱丽婵（叶耀雄弟媳）13.00%	销售江淮汽车配件
5	东莞市骏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70.00%，叶东红 30.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轻卡
6	长沙市翔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60.00%，李伟洪持股 10.00%	销售江淮汽车配件
7	东莞市骏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5.00%、叶东红（叶耀雄弟弟）持股 15.00%、温玉明（叶耀雄妻子）持股 62.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轿车
8	东莞市格尔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李伟洪持股 10.00%、叶东红（叶耀雄弟弟）持股 10.00%、温玉明（叶耀雄妻子）持股 64.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重卡
9	东莞市骏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0.00%，叶东红（叶耀雄弟弟）持股 38.00%、温玉明（叶耀雄妻子）持股 37.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轻卡，江淮瑞风
10	合肥利特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熊才伟持股 40.00%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现已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1	六安市恒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罗先武（执行董事）持股 50.00%，潘锐持股 20.00%	品牌汽车销售：欧玛卡卡车
12	黄山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罗先武持股 30.00%	目前已无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鸿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28.00%	品牌汽车销售：标致轿车
14	广州骏轩汽车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0.00%、黄旭持股 33.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轻卡

15	深圳市骏鑫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0.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重卡
16	长沙市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0.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瑞风轿车
17	深圳市宝瑞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25.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皮卡
18	深圳市瑞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0.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重卡
19	深圳市宝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伟洪持股 15.00%	品牌汽车销售：江淮重卡
20	东莞市恒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叶耀雄持股 67.00%，李伟洪持股 10.00%，李立华持股 10.00%	货物运输、配送、装卸服务

6、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六安市金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五金零星采购	市场价格	160,343.67	97,075.94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六安市金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叔父潘建平所控制的公司，六安金建主营业务系小件五金的销售，六安金建的门店距离公司较近，公司向其采购较为方便快捷，公司向其采购主要是为满足临时的五金原材料的供应，六安金建的规模较小，每年的营业收入在 300-500 万元左右，六安金建的第一大客户系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六安金建每年向其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六安金建总收入的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六安金建采购零星五金小件原材料。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向六安金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六角螺栓、内六角螺栓、开口销、螺母、太平垫、弹垫、卡箍、卡管等。此类五金小件单价

较低,经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的销货清单及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五金小件单价后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莞维麦科斯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叉车	按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销售	-	254,529.91	745,641.03
东莞市翔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叉车	按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销售	-	92,136.75	-
深圳市骏鑫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叉车	按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销售	47,008.55	50,888.89	-
东莞市恒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托盘车	按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销售	4,410.26		
合计				51,418.81	397,555.55	745,641.03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①东莞维麦科斯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锐控制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成立的目的系作为维麦有限广东区域经销商,但在报告期内,其销售量较小,经销所获得的差价收入完全无法覆盖其运营成本,为了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锐已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该公司的注销程序已处于公告期。

②东莞市翔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叶耀雄持股67.00%,李伟洪持股10.00%的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江淮汽车配件的销售,因该公司仓储管理的需要,曾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过叉车整机。

③深圳市骏鑫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李伟洪持股10.00%的公司,该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江淮重型卡车的销售，因该公司仓储管理的需要，曾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过叉车整机，2015年及2016年各采购了一台。

④东莞市恒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叶耀雄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配送、装卸服务，为了提高货车卸货搬运的便利，向公司采购了5,160.00元的6台托盘车，托盘车为东莞市恒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自用，单位价值较小，每台托盘车860.00元，生产工艺简单，为了提高采购的效率，2016年1-10月份东莞市恒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5,160.00元的托盘车。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向东莞维麦科斯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翔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骏鑫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叉车整机的定价、向东莞市恒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销售的尾板的定价，均按照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价格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8,688.52	487,282.91	295,489.4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6年10月31日 拆出余额
六安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23,890.00	4,532,510.00	5,350,600.00	-105,800.00
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37,800.00	30,000.00	1,767,800.00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00		3,160,000.00	-840,000.00
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6,500.00	156,500.00	
熊才伟	-410,769.00	600,000.00	1,010,769.00	
合计	-7,372,459.00	5,319,010.00	11,745,669.00	-945,8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余额
-----	---------------------	------	------	---------------------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拆出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年12月31日拆出余额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7,110.00	5,249,023.00	4,028,023.00	-923,890.00
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2,950,000.00	1,300,000.00	3,950,000.00	-300,000.00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10,587,800.00	8,050,000.00	-1,737,800.00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00,000.00	400,000.00	-
熊才伟	400,000.00	400,000.00	-	-
潘靖	-	350,000.00	350,000.00	-
潘锐	-868,016.00	312,753.00	770,000.00	-410,769.00
六安金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704,480.00	2,704,480.00	-
合计	-4,320,906.00	25,304,056.00	22,252,503.00	-7,372,459.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拆出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4年12月31日拆出余额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14,834.11	4,668,167.89	10,980,112.00	297,110.00
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9,900,000.00	6,450,000.00	-2,950,000.00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	5,3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	9,000,000.00	7,000,000.00	-2,000,000.00
六安市雷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熊才伟	400,000.00	-	-	400,000.00
潘靖	-	1,650,000.00	1,650,000.00	-
潘锐	-309,434.00	996,816.00	438,234.00	-868,016.00
六安金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14,176.08	6,450,000.00	6,964,176.08	-
合计	-9,838,444.19	37,964,983.89	43,482,522.08	-4,320,906.00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体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靖及其控制的公司向维麦重工提供借款，及维麦重工向其关联方偿还借款。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固定资产及营运资本投入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

经常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头寸短缺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曾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资金拆借的合同且并未约定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的情况。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一定的制度安排，公司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改后，再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来随着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增强，最终将减少直至杜绝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货币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23	2017.4.23	履行完毕

2015 年 4 月 23 日，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17604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目前此关联担保已经解除。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的偿还情况及维麦重工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解除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7 日之前，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7 日，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开具的业务通知单（流水号：2429317）显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还款 3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开具的业务通知单（流水号：1651926、1636789、1626101、1704296）显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四笔银行转账还款 700.00 万元，至此，维麦重工

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2016年6月23日，维麦重工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解除了于2015年4月23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6月24日，维麦重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上的抵押登记已经被注销。至此，维麦重工已经解除了对关联方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担保。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货币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10	2018.11.10	履行完毕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1.10	2015.11.10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12日，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1760402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2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在不超过1,000.00万元内提供担保，目前此关联担保已到期并已解除。

2015年11月10日，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1760402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锦绣花园支行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在不超过1,000.00万元内提供担保，目前此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①上述关联担保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因公司成立之初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无法以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标的申请银行贷款。2013年11月12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靖控制的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坐落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皖西大道A26号、0102室，产权编号为房地权证金安

字第 4169314 号，面积为 5,831.20 平方米的房产和坐落于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产权编号为六土金国用（2013）第 8:13182 号，面积为 5,454.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维麦有限的贷款及银行承兑协议设定抵押担保。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述抵押合同到期后，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又以上述财产设定抵押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维麦有限的贷款及银行承兑协议设定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需要银行贷款，但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为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定抵押。因此，2015 年 4 月 23 日，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徽维麦科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坐落于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产权证号为六土国用（2014）第 80072 号，面积为 33,43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坐落于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产权证号为房地权证金安字第 4203709 号，面积为 11,900.83 平方米的房产为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贷款设定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定的最高贷款本金金额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②关联担保的合理性：维麦有限与其关联方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方互相担保是为满足维麦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而发生的，且二者之间为对方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最高贷款本金金额皆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且双方均未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且已经解除。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市骏鑫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00.00	-
应收账款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00,000.00
应收账款	六安金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熊才伟	-	-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97,110.00
预收账款	东莞维麦科斯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277,800.00
其他应付款	潘锐	-	410,769.00	868,016.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737,800.00	-
其他应付款	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5,800.00	923,890.00	-
其他应付款	六安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	2,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84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1) 关联担保履行的程序：2015 年 4 月 20 日，维麦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关于维麦有限向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除关联方潘靖之外的持有维麦有限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了该事项。因此，上述关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下（含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的，由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总经理，由总经理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 3,000.00 万元以下，

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超过上述第 2 条规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 11 月底。”维麦重工将于 2017 年 4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申请。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在第一次审查回复期间，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归还了公司为其抵押的全部银行借款，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六安锦绣花园支行解除了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 6 月 24 日，维麦重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上的抵押登记已撤销。至此，维麦重工已经解除了对关联方六安市恒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担保。

十、资产评估情况

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永联邦评字[2016]第 102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78,570,791.67 元，负债总额为 55,458,128.11 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3,112,663.56 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7,929.27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545.81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83.46 万元，评估增值 72.20 万元，增值率 3.1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技术研发风险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其他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类似，面临着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如果新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及开发失败，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

应对措施：完善人才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营造更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优秀人才提供更多的激励。

（二）偿债风险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9%、70.58% 及 70.72%。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88 及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47 及 0.58。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正常的商业信用负债及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公司所处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股东的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前期修建厂房、购买设备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股东的资本性投入不足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商业信用负债水平较高，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较高，公司存在一定的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应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以增加股权资本，同时提高产能，拓宽销售渠道及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并且积极保持与银行的持续合作，使未来续贷和新增贷款渠道畅通，提高自身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避免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363,285.09 元、18,435,020.14 元及 21,145,504.60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80%、37.69% 及 37.0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2.38 及 2.05。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决定，公司所生产的叉车整车产品，最主要的成本构成系原材料，通常客户对叉车的配置不尽相同，公司绝大部分的产品为非标产品，且一台叉车需耗用原材料品种较多，故公司平均存货水平较高，大量的存货余额不仅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而且给存货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

应对措施：制定并逐步完善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存货的管理，以逐步降低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在提升营业收入的同时，使存货周转率得以提升，从而降低公司存货占用营运资金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

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4340000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 15.00% 税率征收。如果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8.28%。根据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等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叉车整车出口退税率 为 17.00%，电动牵引车及主要配件出口退税率 为 15.00%。若未来政府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应密切关注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申请相关税收优惠，保持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前准备相关资料，确保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五）员工宿舍占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厂区位于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桑河村，目前占地面积 100 余亩。该幅土地为安徽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于 2011 年 4 月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中承诺将出让予公司以作投资建厂之用的国有土地。公司于 2014 年取得不动产编号为 341502010008GB00010F02240001 的土地使用权一项，土地面积 33,430.00m²（约 50 亩），其余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在无证土地上建有两幢员工宿舍，若监管部门依法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员工宿舍楼遭拆除从而引致的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已开具证明：公司员工宿舍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在办结土地、房产等相关权证之前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会因为公司员工宿舍未取得相关权证而要求对员工宿舍采取拆迁、搬迁或其他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除此以外，维麦重工的全体股东承诺，其对上述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发动机、平衡重、变速箱、油缸、轮胎、牵引电瓶、属具等原材料和

配套零部件占公司生产成本的较大的比重。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和配套零部件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钢材，受总体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下跌较为明显。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实施，上述原材料行业去产能的继续，如果未来钢材等材料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导致公司钢材等相关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继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建立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框架协议等形式提前锁定原材料和能源价格，避免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7.06%左右；同时公司材料中部分发动机、电控元件等主要从日本和美国等国进口。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材料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外币货币性项目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其中货币资金-美元户为 9,892.39 美元，应收账款-美元户为 1,140,589.42 美元，无其他币种的货币性项目。公司目前针对海外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期末无长账龄海外客户应收账款，公司未专门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汇兑风险：积极催收应收账款，缩短回款周期，并在收款后及时结汇。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07.60 元、8,187.80 元及 207,967.70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不排除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应对汇率变动趋势进行分析，通过调节自身外币结算时点，减少汇兑损失，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宏观经济下行风险风险

叉车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联系较为密切，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处于调整和转型期，这也为叉车制造行业带来了一定的风险。虽然维麦重工海外销售占比较高，但我国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些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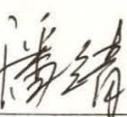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发新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拓宽、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以抵御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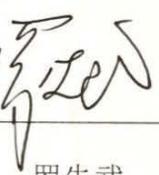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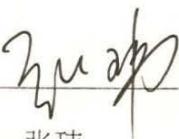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潘靖


熊才伟


叶耀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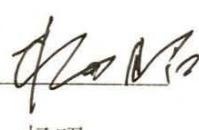

罗先武


张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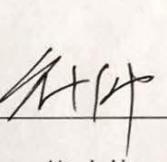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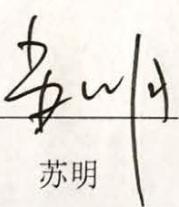

李伟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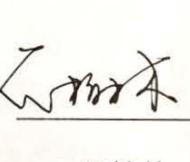

黄旭


杨昭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熊才伟


苏明


石柏林


潘锐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韩风金

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韩风金

韩风金
李兴亮

李昂

杨小青

杨小青

李兴亮



2017年3月3日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勇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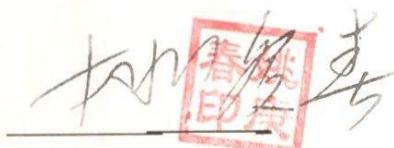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发勇
方国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维麦重工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维麦重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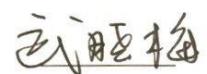


陶振全

经办律师：



隗巍



武晓梅



王思恒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安徽中永联邦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